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2301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人工智能是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2022 年，ChatGPT-3.5 的横空出世推动人工智能从传统“机器感知”迈入“生成式 AI”新时代，极大加速了 AI 产业化及算力基础设施的发展进程。2026 年，OpenClaw 的现象级爆火标志着“AI Agent”时代的开启，AI 实现了从“对话工具”到“执行智能体”的范式跃迁，一方面对 AI 应用前景与商业逻辑产生了深远影响，另一方面带动了 Token 消耗量的指数级攀升，AI 算力需求爆发性增长。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依赖高效算力供给，大规模集群算力除了受限于 GPU 单卡性能外，还受网络性能制约，因此网络效率成为决定集群算力综合成本的重要因素之一。DPU 作为提升算力网络运载能力、降低算力综合成本的关键底座，能够为 AI 智算、云计算打造一条信息高速公路，让数据流动更顺畅、计算更高效，进而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迈向新征程，因此与 CPU、GPU 并列为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

云豹智能创立于 2020 年 8 月，秉承“打造世界级 DPU 芯片与互联平台，为中国 AI 与数字经济发展构筑自主智能网络”的公司愿景，致力于填补中国高性能 DPU 芯片领域的空白，实现算力基础设施核心网络基座的国产替代。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围绕 DPU 核心技术、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2023 年，公司率先推出面向多场景、最高支持 400Gbps 网络带宽的国产全功能 DPU 芯片，关键性能指标对标英伟达在售主力产品 BlueField-3，是国内少数达到国际大厂同等水平的 DPU SoC 产品。随着技术不断迭代，公司新一代 DPU 产品将迈向 800Gbps、1.6Tbps 等更高速率，有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在生态建设方面，通过与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AI 大模型公司以及金融、电力等领域的头部生态伙伴的深入合作，公司全功能 DPU 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部署和多场景商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 DPU 产品累计销量已超过 8 万颗，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战略领域。公司 DPU 产品竞争力已得到市场头部客户的检验与认可，成功实现从“技术产品闭环”到“商业价值闭环”的关键跨越。

通过本次上市，云豹智能将进一步巩固国内 DPU 行业头部厂商地位，稳步推进新一代国产高性能 DPU 芯片的自主研发，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动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以及“建设新型算力基础设施”的战略部署，助力中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服务国家战略，筑牢数字经济与 AI 算力“国产底座”

国家“十五五”规划指出，要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离不开高性能网络，DPU 则是提升算力网络高效运载能力、降低集群算力综合成本的关键底座。英伟达在 2020 年以 69 亿美元收购网络芯片企业 Mellanox，补齐了其在算力网络领域的技术短板，该笔收购帮助英伟达在 AI 时代构筑起集群算力领域的护城河。英伟达也将 DPU 定位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 DPU 市场规模为 1,964.91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4,362.39 亿元。2025 年中国 DPU 市场规模达 497.58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1,290.91 亿元，是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中增长最为迅速、成长空间最为广阔的细分市场之一。

综上所述，DPU 不仅是决定算力集群综合效能的关键“端口”，也是当前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在国家大力发展“科技新基建”“人工智能+”的背景下，云豹智能是国内少数具备高性能 DPU 芯片自主研发及量产能力的企业。公司深度践行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采用创新的层级化可编程架构及自研 RISC-V 多线程技术，解决多核异构、软硬件一体化、工艺制程、复杂多模块集成等芯片研发难题，于 2023 年率先在国内推出面向广泛业务场景、具备通用可编程能力、最高支持 400Gbps 网络带宽的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完成了国产 DPU 领域的关键突破。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稳步推进新一代高性能 DPU 的自主研发，为中国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提供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的安全、自主可控的国产网络基座，

对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与产业链稳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打造顶尖科技人才发展高地，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创新

DPU 属于高端网络芯片，技术壁垒高。DPU 研发涉及复杂芯片架构设计、工艺制程、多模块集成、算法优化、软硬件一体化等多个高难度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和经验密集型的特征。为持续巩固国内领先地位、突破国际前沿技术，公司需要储备大量高素质科技人才，人才储备已经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战略资源。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 DPU 行业顶尖科技人才发展高地。通过持续引进、培养研发骨干和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实力将不断强化，从而加速 DPU 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为公司在国内高性能 DPU 市场与国际巨头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三）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量产及商业化落地，公司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但鉴于国内 DPU 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高性能 DPU 芯片具有研发投入大、客户验证适配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本次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已有客户、技术、产品和生态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实际发展需求，计划将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应用于

“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基于 DPU 产品及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拓展。本次融资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 DPU 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围绕 DPU 核心功能及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协同解决方案。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生态服务能力，公司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完成大规模部署及商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头部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AI 大模型厂商、金融及电力行业头部客户深度合作。随着公司产品大规模量产及多场景落地，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900%，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作为国内 DPU 行业领军企业，致力于填补国内高性能数据处理芯片领域的空白，实现算力基础设施核心网络基座的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公司已在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战略领域取得实质性业务突破，未来将持续深耕 DPU 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产品矩阵及应用场景，深入服务下游头部优质客户，积极响应国家“科技新基建”“人工智能+”战略行动，高质量赋能千行百业。

董事长签名：

萧启阳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1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6,352.941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1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42,352.94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3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4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5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8

第二节 概 览 23

一、重大事项提示 2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概况 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3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5
三、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过程.....73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73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73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7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74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81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88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88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88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105
十三、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15
十四、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11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12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135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78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8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8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201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14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2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1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215
二、财务报表.....2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20
四、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2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3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38
七、分部信息.....240
八、非经常性损益.....240
九、主要财务指标.....241
十、经营成果分析.....24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6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3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94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295
十五、盈利预测.....295
十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2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3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30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306
五、未来发展规划.....30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09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30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309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1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10
六、同业竞争.....31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12
八、关联交易情况.....31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20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320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23
四、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32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24
一、重大合同.....324
二、对外担保情况.....32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27
第十一节 声明.....3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328
二、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329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30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一）.....331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二）.....332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33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336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37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38
九、验资机构声明.....339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40
第十二节 附件.....341
一、备查文件.....34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42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44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68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70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71
附件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信息.....37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云豹智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云豹有限	指	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南京云豹	指	云豹创芯（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云豹	指	杭州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云豹	指	成都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云豹	指	西安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豹	指	上海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云豹	指	武汉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东莞拓朴智联	指	东莞市拓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绪启	指	浙江绪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豹	指	北京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云豹	指	JaguarMicro 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云豹	指	JAGUAR MICROSYSTEMS LLC ，系 JaguarMicro Hong Kong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云豹创芯	指	深圳云豹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豹创智	指	深圳云豹创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始团队	指	萧启阳、张学利、史洪波、刘静涛、JASON ZHI-CHENG MO
创芯壹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伍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伍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柒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柒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捌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玖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玖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壹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贰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叁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伍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伍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柒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柒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捌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拾玖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拾玖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壹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贰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叁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伍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伍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柒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柒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捌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贰拾玖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贰拾玖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壹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贰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叁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伍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伍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陆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陆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柒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柒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捌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叁拾玖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叁拾玖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肆拾号	指	杭州云豹创芯肆拾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腾讯	指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湃益	指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依棠	指	珠海依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瀚辰创业	指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DVENTURE	指	ADVENTURE WAVE GLOBAL LIMITED
ZWC II HK	指	ZWC II HK INVESTMENTS LIMITED
Hundredsenergy	指	Hundreds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ahlia	指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柯桥弘卓	指	绍兴柯桥弘卓腾越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ory Ventures	指	Glory Ventures （HK） Limited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视谷	指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湘旅	指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旭凡投资	指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欣柯	指	厦门欣柯璟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长湾科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蔚来	指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源兴致	指	南京五源兴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鹞弘盛	指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融金投	指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建国际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上虞芯阳	指	绍兴上虞芯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烨金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烨金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发展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云起	指	共青城云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IBRANT	指	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
QBN	指	QBN Investment Limited
嘉兴鼎韫	指	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市同创网络与通信和智能终端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隽永	指	深圳富海隽永八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云芯	指	深圳市富海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远数芯	指	嘉兴时远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领阳	指	淄博领阳世翔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undreds Golden	指	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共创星辰	指	深圳共创星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和谐安瑞	指	南昌和谐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产投	指	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弘文文化	指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东实	指	嘉兴聚源东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CB	指	VCB Limited
普华中小二期	指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源舜达	指	建源舜达（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子创业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凤起	指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报一本	指	深报一本（安徽）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启行一期	指	共青城辉启行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明芯	指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
CMBC	指	CMBC Investment （HK） Limited
安徽同创	指	安徽同创中小科转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谦投资	指	深圳市和谦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五源	指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弘微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嘉兴弘卓	指	嘉兴弘卓景润人工智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岳川	指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金棠	指	共青城金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丰和	指	珠海丰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瑞安富海	指	瑞安市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盐鋆昊	指	海盐鋆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锦	指	守恒致锦（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瑞创投	指	广东高瑞拾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海承乾	指	财金国海承乾（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融深担新动能	指	深圳罗湖交融深担新动能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清瞳	指	海南力合清瞳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天使	指	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尖信息	指	云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sia-IO Capital	指	Asia-IO Capital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深圳创新投资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lory Ventures III	指	Glory Ventures III （HK） Limited
国海瑞丞	指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月海	指	深圳市月海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杭银理财	指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麦智	指	杭州麦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倍特启宸	指	成都倍特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富	指	宁波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源珈数鹏	指	嘉兴源珈数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耀途	指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uture Builder	指	Future Builder Limited
深圳润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云联	指	杭州普云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rimus Jacobian	指	Primus Jacobian Limited
Lion Rise	指	Lion Rise Limited
北海毅伯	指	北海毅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仁爱	指	天津仁爱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jord	指	Njord Ventures Limited
尚势开拓	指	尚势开拓（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银投资	指	苏州民银立成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业天成	指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丰汇盈	指	杭州普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亿临	指	上海芯亿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产发	指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倍特启航	指	扬州倍特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复林	指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天使	指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飞九天	指	龙飞九天（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润基石	指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源基石	指	深圳市景源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点睛伍号	指	共青城融喻点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etLogic	指	NetLogic Microsystems, Inc.
Altera、阿尔特拉	指	Altera Corporation，于 2015 年被英特尔收购，后于 2023 年宣布分拆
Amazon、亚马逊	指	Amazon.com, Inc.及下属公司
AMD、超微半导体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及下属公司
Arm、安谋	指	Advanced RISC Machines Ltd 及下属公司
Avago	指	Avago Technologies Limited
Broadcom、博通	指	Broadcom Corporation 及下属公司
Fungible	指	Fungible Inc. ，于 2023 年被微软收购
Google、谷歌	指	Google LLC 及下属公司
Intel、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 及下属公司
Marvell、美满电子	指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及下属公司
Mellanox、迈络思	指	Mellanox Technologies, Ltd. 迈络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英伟达收购
Microsoft、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下属公司
NVIDIA、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oration 及下属公司
Pensando	指	Pensando Systems，于 2022 年被 AMD 收购
VMware	指	VMware, Inc.，于 2023 年被博通收购
Xilinx、赛灵思	指	Xilinx,Inc，于 2022 年被 AMD 收购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百度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为海思	指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九立供应链	指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同一控制下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腾讯控股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三	指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浪	指	新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兴微电子	指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字节跳动	指	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寒武纪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线程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沐曦股份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信息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燧原科技	指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研究板块覆盖了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等各个细分板块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十五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二、专业释义

AI DPU	指	针对 AI 应用场景优化的数据处理器芯片，面向大规模部署的 AI 智算场景，通过高带宽低时延 RDMA 传输、可编程拥塞控制、多路径负载均衡等数据和网络处理功能，有效支持 AI 集群各计算节点跨服务器/机柜（Scale-out 域）的高吞吐、超低时延、大规模网络部署，消除大规模分布式 AI 计算中的网络瓶颈
All-Reduce	指	一种在分布式计算中核心的通信操作，尤其在分布式机器学习和并行计算场景中被广泛使用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即专用集成电路，是应特定应用场景需求专门设计和制造的集成电路
ATD	指	Arm Total Design 的简称，是 Arm 面向专用基础设施计算推出的芯片一站式开发的生态合作系统
Chiplet	指	基于模块化封装技术，把多个功能单一的裸片集成封装到一个系统级芯片
CSS	指	Compute Subsystems 的简称，即计算子系统，是 Arm 基于前沿技术推出的为提速非差异化设计和验证的基础设施计算平台
CXL	指	Compute Express Link 的简称，是一种新型的高速互联技术，旨在提供更高的数据吞吐量和更低的延迟，以满足现代计算和存储系统的需求
DCQCN	指	Data Center Quantized Congestion Notification 的简称，是一种用于数据中心网络的端到端拥塞控制协议，主要应用于 RoCEv2
DDK	指	DPU Development Kit 的简称，是一个集成了多种工具和技术的软件包，主要用于开发基于 DPU 的相关应用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的简称，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为具有双倍数据传输率的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其数据传输速度为系统时钟频率的两倍
DPDK	指	Data Plane Development Kit 的简称，是一个用于快速数据包处理的函数库与驱动集合
DPU	指	Data Processing Unit 的简称，即数据处理器，是一种以数据与网络处理为核心的基础设施芯片，旨在解耦并加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任务，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

		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简称，即数字信号处理，DSP 芯片指能够执行数字信号处理任务的芯片
EDA	指	Electronics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是以计算机为平台，融合微电子学科与计算机学科方法辅助和加速电子产品（包含集成电路）设计的一类技术的总称
Falcon	指	Google 开发的一种由硬件实现的传输层协议，它通过基于延迟的拥塞控制、快速精确的重传机制以及对多路径传输的支持，旨在为 AI 训练等高性能应用在通用的以太网数据中心网络中提供可靠且低延迟的数据传输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简称，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一种在硬件层面可重复进行编程的专用芯片
GB	指	Gigabyte 的简称，是计算机存储容量的单位，1GB 等于 1024MB，常用于表示硬盘、存储器等的容量
Gbps	指	千兆比特每秒，是衡量数据传输速率的单位，通常用于测量互联网带宽或网络传输速度。它表示每秒传输 10 亿比特的数据速率，广泛应用于千兆位以太网等技术中，用于评估网络设备的交换能力和性能
GDR	指	GPU Direct RDMA 的简称，是英伟达为其基于 PCIe 的 GPU 推出的一项技术。它允许支持 RDMA 的网络适配器（如 InfiniBand 或以太网网卡）直接访问安装在同一台服务器或相邻服务器上的 GPU 设备内存，从而在 GPU 之间或 GPU 与网络之间建立一条超低延迟、高带宽的直接数据通路
GE	指	Gigabit Ethernet 的简称，千兆以太网，表示一种网络技术，支持每秒 1 千兆比特（1 Gbps）的数据传输速率
Gen4、Gen5	指	PCIe 第四/五代技术，单通道速率分别为 16GT/s、32GT/s
GSE	指	全调度以太网技术，是中国移动推出的一种新型网络技术，旨在支持智算中心的建设和 AI 产业的发展
Host CPU	指	是计算机系统中的中央处理器（CPU），它是负责执行计算任务和控制系统操作的核心组件。Host CPU 可以是单个处理器芯片，也可以是由多个核心组成的多核处理器组
Hyper-Threading	指	即超线程，是英特尔公司开发的一种技术，旨在提高处理器的并发处理能力。它允许每个物理 CPU 核心作为两个虚拟核心（或逻辑处理器）运行，从而使操作系统和软件能够同时处理多个线程，提高 CPU 的使用效率
Hz、赫兹	指	是国际单位制中频率的单位，它是每秒钟的周期性变动重复次数的计量
IBGDA	指	InfiniBand GPU Direct Async 的简称，主要用于在 GPU 加速应用程序中卸载通信控制逻辑。它可以让 GPU 和 HCA（主机通道适配器）之间直接对话，在 GPU 设备内存上分配 InfiniBand 结构，并通过对等 DMA API 和修改后的 HCA 初始化例程将它们公开给 HCA，进一步优化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控制和管理，降低延迟
InfiniBand	指	即无限带宽，是一种高性能、低延迟的互连技术，专为数据中心、超级计算和存储网络设计
IO、I/O	指	Input/Output 的简称，即输入和输出
IOPS	指	Input/Output Operations Per Second 的简称，即每秒输入/输出操作次数每秒读写操作次数，衡量的是存储系统（如硬盘、SSD 或整个存储阵列）在单位时间内能处理多少个独立的读写请求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简称，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IPv6 地址长度为 128 位，是 IPv4 地址长度的 4 倍，采用十六进制表示
KV-Cache	指	即键值缓存，是大模型推理中的一种优化技术，主要用于加速自回归生成任务，显著降低计算开销和延迟。在 Transformer 模型中，特别是在自回归生成任务（如文本生成）中，缓存之前计算的键（Key）和值（Value）。通过缓存这些中间结果，模型在生成新 token 时可以避免重复计算，从而提高推理效率
L2、L3	指	OSI（开放式系统互联）模型中的数据链路层（L2）和网络层（L3）
Leaf 交换机、叶子交换机	指	连接服务器和终端设备的入口点，类似于传统网络中的接入交换机。它负责将服务器的流量汇聚并传输到 Spine 交换机，同时支持高密度端口配置。Leaf 交换机通过上行链路与多个 Spine 交换机相连，提供冗余和负载均衡
LPDDR	指	Low Power Double Data Rate 的简称，即低功耗内存技术，面向低功耗内存而制定的通信标准，以低功耗和小体积著称
Memory、内存	指	在计算机系统内部用于存放程序和数据的设备，可根据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入和读出信息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的简称，即微机电系统，是一种将微电子技术与机械工程相结合的高科技装置，广泛应用于传感器、执行器等领域
Mpps	指	Million Packets Per Second 的简称，即每秒百万个数据包，是衡量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DPU、网卡）数据平面转发能力的吞吐量关键指标。它表示设备每秒能够处理并转发的数据包数量
MPU	指	Micro Processor Unit 的简称，即微处理器，是一种可编程的特殊集成电路。它是计算机系统的核心部件，负责执行复杂的计算和处理任务。MPU 通常需要与内存和其他外设配合使用，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MT/s	指	Million Transfers Per Second 的简称，即每秒百万次传输，是数据传输速率的单位，主要用于描述内存等设备的数据传输能力
Neoverse	指	Arm 公司推出的一条产品线，主要用于高性能计算和云基础设施
NIC、网卡	指	网络接口卡，用于连接计算机与网络的硬件组件。它允许计算机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通信，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如 TCP/IP）。每个 NIC 都有一个唯一的物理地址（MAC 地址），用于在网络中识别设备。NIC 的功能包括数据传输、地址识别和协议支持
NPU	指	Neural-network Processing Unit 的简称，即神经网络处理器，是为加速人工神经网络模型而专门设计的处理器
ODPU	指	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起，并与中国互联网协会算网云协同系统工作委员会共同运营的 DPU 开源项目
oDSP	指	Optical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简称，即光数字信号处理器，是一种用于高速光通信系统的数字信号处理芯片
OVS	指	Open vSwitch 的简称，是一个开源的虚拟多层交换机，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的虚拟网络中。它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的理念，将网络功能虚拟化，支持标准化管理接口和多种隧道协议
P4	指	是一种编程语言，全称为 Programming Protocol-independent Packet Processors，用于描述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如何处理数据包
PCC	指	Programmable Congestion Control 的简称，是一种以性能为导向的拥塞控制算法，旨在通过优化网络性能来提高数据传输效率。与传统的 TCP 协议相比，PCC 能够更好地适应网络环境的变化，实现

		更高效的网络流量管理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 的简称，是一种高速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广泛应用于 CPU 与协处理器芯片的互联
Pipeline	指	即流水线技术，是一种在程序执行时通过多条指令重叠操作实现的准并行处理技术
QoS	指	Quality of Service 的简称，即服务质量，指网络系统为不同类别的数据流提供差异化服务的能力，旨在确保关键业务流量获得所需的网络资源（带宽、低延迟、低抖动），并在拥塞时得到优先处理，从而在共享的物理网络上实现可预测的性能和可靠性
RDMA	指	Remote Direct Memory Access 的简称，远程直接内存访问是一种高效的网络通信技术，允许一台计算机直接访问另一台计算机的内存，而无需操作系统和 CPU 的干预
Retimer	指	一种用于高速信号长距离传输确保数据完整性和稳定性的芯片技术
RISC-V	指	一种开源指令集架构，采用精简指令集计算原则，设计简洁、高效且模块化，支持多种数据宽度
RoCE	指	RDMA Over Converged Ethernet 的简称，是一种基于以太网的远程直接内存访问（RDMA）技术，旨在通过优化协议栈和硬件卸载，实现高性能、低延迟的数据传输。其核心是通过绕过操作系统内核，减少数据复制和 CPU 开销，尤其适用于 AI 训练、超算和分布式存储等场景
RoCEv2	指	RDMA Over Converged Ethernet Version 2 的简称，是 RoCE 的第二代版本，使用 UDP 封装，支持 IP 路由
Scale-out	指	即横向扩展，通过增加计算节点数量构建大规模集群，依托 RoCEv2 等网络协议实现节点间高效协同，侧重拥塞控制、负载均衡及容错机制，支撑大模型分布式训练与推理的线性扩展需求
Scale-up	指	即纵向扩展，聚焦单机内部算力密度提升，通过高速片间互联技术（如 NVLink、PCIe Scale-Up 域）实现 GPU/CPU 间高带宽、低时延及内存一致性访问，强化单节点算力上限与计算效率
SerDes	指	高速串并收发器，是一种芯片间高速数据通信的技术
SIM	指	Simulation 的简称，即仿真平台，用于支撑芯片流片前的验证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简称，即系统级芯片，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的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
SPDK	指	Storage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Kit 的简称，是一个开源工具集，旨在为开发高性能、低延迟的存储系统提供支持，主要用于支持 NVMe 协议的固态硬盘（SSD）设备
Spine 交换机	指	数据中心 Spine-Leaf 网络架构中的核心交换设备，主要负责高速数据转发和连接 Leaf 交换机，不直接连接服务器
SSD	指	Solid State Drive 的简称，固态硬盘使用闪存作为存储介质，与传统的机械硬盘（HDD）相比，SSD 具有更快的读写速度、更低的功耗和更高的可靠性
Switch	指	以太网交换机的核心组件，负责实现多端口之间的数据高效转发
Tbps	指	太比特每秒，指每秒传输的数据量，1Tbps 等于 1 万亿比特。它通常用于衡量网络带宽或网络设备的传输速度，表示网络在一秒钟内能够处理多少数据
TCP/IP	指	全称为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是一组允许不同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传输的协议集合

UCIe	指	Universal Chiplet Interconnect Express 的简称，是一个开放的行业互连标准，旨在支持多个供应商的芯片在同一封装中互联
VF	指	Virtual Function 的简称，是一种由支持 SR-IOV 的物理硬件（如网卡、GPU、存储控制器）在硬件层面直接创建和管理的、轻量级的 PCIe 功能实例。每个 VF 都可以被直接分配给一个虚拟机或容器，使其能够绕过虚拟机监控程序，获得近乎物理硬件的 I/O 性能
Virtio	指	Linux I/O 虚拟化的核心技术，通过半虚拟化架构在虚拟机与物理设备间建立高效通路。其核心设计采用环形缓冲区和虚拟队列机制，前端驱动与后端处理程序通过共享内存实现零拷贝数据传输，避免了传统虚拟化的性能瓶颈
核、Core	指	处理器核心
后端网络	指	通常指服务器之间、内部应用相互通信的网络部分，也称为 East-West Traffic（东西向流量）网络
互连芯片	指	在数据中心及高性能计算系统中，专门用于实现高速数据传输与系统互连功能的芯片
流片	指	芯片设计企业将芯片设计版图提交晶圆厂制造，并获得加工好的晶圆的全过程
前端网络	指	通常指面向客户/用户流量的网络部分，也称为 North-South Traffic（南北向流量）网络
数据中心税	指	指在数据中心运营中，那些不直接产生业务价值、但为了维持基础设施本身运行而必须消耗的巨额资源（计算、存储、网络、电力）和复杂性开销
底座	指	指支撑计算能力的底层基础设施系统，包括算力中心、智算平台等，提供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和数据存储力，是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基础
算力池化	指	通过软件定义的方式，将物理上分散、异构（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 GPU、CPU 等算力资源进行抽象和虚拟化，整合为一个统一的逻辑资源池，实现算力的按需分配、动态调度和弹性扩展
弹性裸金属云服务	指	结合了物理服务器高性能与云服务器弹性的新型计算服务。它通过软件定义和硬件卸载技术，让用户独享一台物理服务器（裸金属）的完整计算资源，同时又能像使用云主机一样，实现分钟级的弹性创建、释放和网络隔离
全功能 DPU	指	具备层级化可编程架构的数据处理器芯片，集成支持弹性网络、云存储、虚拟化、安全、数据管控以及低时延 RDMA 传输、可编程拥塞控制、KV-Cache 缓存管理等多种功能，通过软硬件协同实现对复杂数据与网络处理的全场景应用，是兼具高集成度、层级化可编程、全栈数据与网络处理能力的系统级芯片
以太网、Ethernet	指	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它是一种随机接入技术，允许所有用户随机发送信息，属于共享信道技术
异构计算	指	一种并行分布式对系统架构计算增效协同技术
指令集	指	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之间最重要、最直接的界面和接口

特别说明：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及其他信息可能与其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相关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公司所处的 DPU 及相关高端网络/智算芯片领域，具备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产品验证及规模化导入周期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270.04 万元、-61,964.26 万元和-56,160.26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0,425.7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940.9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中国 DPU 市场长期被国外巨头占据，国产芯片渗透率较低，技术标准适配、用户习惯迁移及生态建设尚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公司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适配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导入处于持续推进中；（3）DPU 芯片属于高端网络芯片，技术壁垒高，涉及复杂芯片架构设计、多模块集成、算法优化、软硬件协同等多个高难度领域。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并与国际巨头竞争，公司须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包括维持较大的研发团队以及支付较高的流片费用、IP 授权费用、EDA 工具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处于高位；（4）公司所属的 DPU 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端人才的争夺异常激烈。为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公司实施了覆盖范围较广的股权激励，并相应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随着公司启动新一代高性能 DPU 产品研发，IP 及流片费用、设计成本等研发投入预计将维持在高位。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加快重点客户产品导入以扩大收入规模、合理保持产品盈利水平，或出现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产品交付与验收周期延长、供应链成本上升、核心研发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等，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或盈利时间推迟，进而对持续经营能力及投资者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2、当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DPU 产品是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网络基座，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当前终端客户包括腾讯、中国移动、新浪、南方电网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35%和 92.87%，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下游市场集中度特征相关；按终端客户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终端客户腾讯的直接及间接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6%和 95.22%，占比较高。公司当前尚处于商业化爬坡期，采取与下游头部客户深度合作的“种子客户”战略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的成长特征，通过与种子客户的大规模商用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技术打磨以及面向全市场加速推广。公司与腾讯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向腾讯销售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波动、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竞争激烈程度提高、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不能继续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等，则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将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公司对非腾讯客户拓展进度放缓或收入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腾讯重大依赖的风险。

3、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讯通过相关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19.78%的股权，为公司重要关联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直接及间接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6%和 95.22%，占比较高，前述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下游市场集中度特征相关。

公司与腾讯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非关联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拓展新客户不及预期、腾讯采购需求波动或因公司技术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产品被替代，或者业务需求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市场拓展与客户多元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在腾讯的规模化商用验证了其技术成熟度，并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且已积极开拓多类下游头部客户并取得进展，但不同的大型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往往拥有差异化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和软件生态，对公司 DPU 产品的导入需要一定的适配周期，公司需要投入研发资源进行适配和优化。

若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拓展其他头部客户，可能会导致客户结构多元化进度不及预期，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布局。

5、新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

DPU 属于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涉及复杂架构设计、高速接口与 SerDes、网络与存储协议、RDMA 与拥塞控制、硬件加速引擎、虚拟化与安全、软硬件协同及生态适配等多个高难度技术领域。公司产品需在性能、功耗、可靠性、可编程性与生态兼容性等方面持续提升，以适配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发展需求。

公司目前仍在快速发展期，在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相较国际领先企业尚存在差距。若公司未来在新一代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关键技术攻关失败、设计性能不足、验证不充分、流片失败，或产品迭代的进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水平或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或在技术研发方向上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则公司可能无法在行业中保持原有的优势地位，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国际巨头竞争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DPU 及相关高端网络芯片市场竞争格局复杂，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生态壁垒、品牌影响力与渠道优势，在部分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并可能采取产品迭代、价格策略、生态绑定等方式巩固市场地位，如英伟达通过提供“GPU+DPU+CPU”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了较高的生态壁垒。若市场竞争加剧或

竞争对手推出更具性价比或更具生态优势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客户流失的风险。

7、供应链安全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链高度全球化，晶圆代工、封装测试、EDA 工具、IP 授权、关键材料与设备均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出口管制、制裁政策及地缘政治变化影响。若相关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关键工具或关键环节受限、交付延迟、成本上升或设计迭代受阻、产品开发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按计划推进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的特别事项

随着全球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需求增长，DPU 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 DPU 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50.44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97.58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1,290.91 亿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产品在头部云服务商的规模化商用已充分验证了其技术成熟度与生态兼容性，正加速渗透至更多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AI 大模型公司及金融、电力等行业客户领域。随着公司产品矩阵和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客户导入和验证进一步推进，公司预计未来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开发、客户导入和验证进度，以及行业市场空间等因素，预计最早可在 2028 年实现盈利。

公司上述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已在本节“一、（一）特

别风险提示”中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尚未盈利的具体原因、影响分析、趋势分析，未来可实现盈利的总体分析、假设条件、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报告期尚未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分析”和“十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萧启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301A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301A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萧启阳、张学利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商**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会计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因非主动投资，通过聚源发展等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少量间接持股（穿透持股比例合计小于 0.06%）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1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6,352.941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01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6,352.941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1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42,352.94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作为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公司具备对标国际巨头的技术实力。公司 DPU 创新地实现了通用可编程能力，能够提供包括弹性网络与存储、虚拟化、安全及低时延 RDMA 等功能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 DPU 作为支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关键网络基座，承担了低时延传输、存储、数据管控、AI 加速及安全等核心职责，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以 2025 年收入统计，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主要承担 DPU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工作，DPU 芯片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板卡生产制造环节则委托专业的外部合作厂商完成。

2、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晶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3、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销售地区以境内销售为主，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公司主要客户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DPU 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态势，其中英伟达收购 Mellanox 后凭借强大的生态优势、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稳固的客户群体，长

期稳居行业头部，并在采用自研 ASIC/SoC 架构实现单芯片高度集成数据处理能力的 DPU 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以 2025 年收入计算，英伟达等海外厂商在中国 DPU 上述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超 70%，仍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近些年国内企业积极布局算力网络，国产独立厂商如云豹智能快速崛起，在实现市场份额突破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实力，并与国际大厂展开直接竞争，推动行业格局持续演变；云豹智能已经成为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以 2025 年收入计算，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

公司 DPU 产品具备对标国际龙头厂商在售主力产品的技术实力，但从综合实力来看，公司目前在产品线丰富度、技术生态完善度、前沿产品研发进度等方面，相比国际龙头企业尚存在差距，仍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逐步缩小与国际顶尖公司的差距。然而，相比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无论在技术路线先进性，还是在芯片架构、工艺制程、最高网络带宽、通用可编程性等技术指标方面，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也奠定了公司作为国内 DPU 行业头部厂商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创业板重点支持的“数字经济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

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及其依据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实现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065.91 万元、57,172.48 万元和 55,526.4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175,764.84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6,989.17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否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

1、国内 DPU 领军企业，以技术创新筑牢数字经济与 AI 算力“国产底座”

DPU 作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是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单列“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一章，并重点提及“开展数据处理器（DPU）”等技术升级和试点应用。公司在 DPU 架构设计、芯片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领先的核心技术和深刻的行业洞察，通过自主研发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了 72 项发明专利和 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承担了 2 项工信部重点项目的联合研发。公司 DPU 芯片于 2025 年获工信部推荐入选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十四五”成就展。公司参与了《数据处理器（DPU）参考框架》国家标准制定，为打造国产网络芯片生态作出重要贡献。

芯片设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研 RISC-V 与 Arm V9 指令集混合架构的高性能 SoC 芯片。公司基于自研技术成功实现单芯片集成两类高性能 CPU 核、高速网络接口、各类硬件加速引擎在内的多个复杂功能模块。面对极高的架构设计与验证难度，公司实现了

首版一次流片成功并量产，体现出公司已具备卓越的复杂芯片全流程设计与工程化能力，为产品快速迭代与可靠交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软件开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DPU 通用软件框架 DDK，通过深度集成可编程数据面引擎及网络、存储、安全等硬件加速模块，实现了对自研芯片性能的充分释放，构建了通用的 DPU 开发应用与运行平台。兼具分层化及可扩展能力的 DDK 软件框架，能够兼容公司不同产品形态并支持芯片代际平滑迁移，有效提升客户的开发运维效率和生态黏性。公司软件栈全面覆盖从底层协议到上层业务场景，并兼容 RoCEv2、DPDK、SPDK 等主流行业标准与框架，为 AI 智算、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和调优指南，显著降低了用户集成门槛，助力公司全面构建开放的开发者生态。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在巩固国内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 DPU 产品持续创新赋能算力基础设施及全产业链生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我国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贡献新动能。

2、秉持创新创意精神，以前沿技术、全栈生态赋能千行百业“数智升级”

公司秉持创新创意精神，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率先实现国产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的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成为国内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和头部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的重要供应商，在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战略领域均实现产业化突破，解决了高性能 DPU 芯片的国产化问题。

在逐步实现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国产替代的同时，公司面向爆发性增长的 AI 智算领域推出了特性优化的 AI DPU 芯片，目前已成功流片、正加速推向市场。公司多年来始终聚焦 DPU 领域的前沿技术创新，已启动研发的下一代全功能 DPU 产品将采用 Chiplet 互联技术，在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灵活性的同时，还可以将其中的 CPU 模块独立为可售的 CPU 芯粒，既可服务于 DPU，也可独立面向边缘计算、网络安全、存储等市场，更可与第三方 GPU、NPU 等进行异构合封，从而在未来的智算中心架构中占据核心生态位，实现从“芯片供应商”向“算力平台与生态构建者”的升级。

公司 DPU 产品已在多个关乎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突破。公司通

过提供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性的通用可编程 DPU 解决方案，助力国家战略产业实现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赋能千行百业“数智升级”。

（四）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作为国内 DPU 行业的领军企业，始终坚持自身发展与国家战略相结合。公司是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大幅缩小了国产 DPU 与国际领先产品的代差，积极推动国产算力供应链的协同发展。

通过与全产业链的深度合作和研发创新，公司在产业变革中不断推动国内 DPU 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自主化创新，补齐国产算力网络芯片产业链短板，助力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符合相关法规对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五）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专注于 DPU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DPU 行业的增量空间和存量替代机会巨大，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先进的技术优势，具备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1、DPU 行业的增量空间大。DPU 凭借强大的低时延 RDMA 网络和可编程数据处理能力，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时代到来，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智能产品加速迭代，驱动相关领域对 DPU 的需求快速增长，DPU 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 DPU 市场规模为 1,964.91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增长至 4,362.39 亿元；中国 DPU 市场规模预计由 2025 年的 497.58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290.91 亿元。中国市场在全球 DPU 行业地位逐步提升，2025 年中国 DPU 市场规模占全球约 25.32%，预计到 2030 年，占比将提升至约 29.59%。

2、DPU 行业的存量替代机会大。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影响，众多国内公司在芯片领域积极推动国产替代。其中，DPU 广泛应用的 AI 智算、

云计算、存储、通信、金融、电力等行业寻求芯片国产替代的需求较为迫切，国产替代浪潮为国产 DPU 厂商带来了大量的市场存量替代机会。

3、公司作为国内 DPU 行业的领军企业，具备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的能力。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构建了良好的应用生态和品牌认知。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公司是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以 2025 年收入计算，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公司具备领先的复杂芯片全流程设计与工程化能力，围绕 DPU 架构设计、芯片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等方面形成了 23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了 72 项发明专利、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61 项软件著作权，承担了 2 项工信部重点项目的联合开发。目前公司与国际龙头企业先进产品的代差已缩小到一代，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和技术投入，公司将继续引领中国 DPU 产业发展。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与技术实力，公司预计能够把握广阔的行业发展机会，成长特征显著。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518,461.97	108,709.56	104,74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70,425.71	86,079.18	88,686.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7%	20.82%	1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3%	7.56%	6.52%
营业收入	36,989.17	3,635.57	17.32
净利润	-118,946.39	-60,971.54	-66,68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46.39	-60,971.54	-66,68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0.26	-61,964.26	-67,27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0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8%	-64.71%	-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03	-59,795.88	-50,469.46
现金分红	-	-	-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12%	1,572.59%	364,220.5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及重要客户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之“（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最后一轮完成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142.73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989.1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175,764.8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432.4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5%。综上，公司符合上述“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云豹智能	99,162.72	73,900.00
2	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云豹智能	113,282.34	112,200.00
3	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云豹智能	117,552.63	117,400.00
合计			**329,997.69**	**303,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 DPU 行业领军企业，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致力于填补国内高性能数据处理芯片领域的空白，实现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关键网络基座的国产替代。公司已在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战略领域取得实质性业务突破，未来将持续深耕 DPU 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产品矩阵及应用场景。公司面向智算网络场景优化的风驰 2.0 AI DPU 芯片已成功流片、产品正加速推向市场；下一代 800Gbps 全功能 DPU 及最高支持 800Gbps/1.6Tbps 的 AI DPU 产品已经投入研发，拟对标国际头部厂商的旗舰产品，助力国产高性能 DPU 产品继续突破。未来，公司将在算力基础设施的各应用领域加速渗透，深入服务头部优质客户，积极响应国家“科技新基建”“人工智能+”战略行动，高质高效赋能千行百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公司所处的 DPU 及相关高端网络/智算芯片领域，具备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产品验证及规模化导入周期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270.04 万元、-61,964.26 万元和-56,160.26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0,425.7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940.9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中国 DPU 市场长期被国外巨头占据，国产芯片渗透率较低，技术标准适配、用户习惯迁移及生态建设尚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公司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适配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导入处于持续推进中；（3）DPU 芯片属于高端网络芯片，技术壁垒高，涉及复杂芯片架构设计、多模块集成、算法优化、软硬件协同等多个高难度领域。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并与国际巨头竞争，公司须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包括维持较大的研发团队以及支付较高的流片费用、IP 授权费用、EDA 工具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处于高位；（4）公司所属的 DPU 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端人才的争夺异常激烈。为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公司实施了覆盖范围较广的股权激励，并相应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随着公司启动新一代高性能 DPU 产品研发，IP 及流片费用、设计成本等研发投入预计将维持在高位。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加快重点客户产品导入以扩大收入规模、合理保持产品盈利水平，或出现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产品交付与验收周期延长、供应链成本上升、核心研发项目进展未达预期

等，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或盈利时间推迟，进而对持续经营能力及投资者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当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DPU 产品是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网络基座，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当前终端客户包括腾讯、中国移动、新浪、南方电网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35%和 92.87%，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下游市场集中度特征相关；按终端客户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终端客户腾讯的直接及间接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6%和 95.22%，占比较高。公司当前尚处于商业化爬坡期，采取与下游头部客户深度合作的“种子客户”战略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的成长特征，通过与种子客户的大规模商用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技术打磨以及面向全市场加速推广。公司与腾讯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向腾讯销售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波动、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竞争激烈程度提高、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不能继续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等，则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将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公司对非腾讯客户拓展进度放缓或收入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腾讯重大依赖的风险。

（三）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讯通过相关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19.78%的股权，为公司重要关联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直接及间接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6%和 95.22%，占比较高。前述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下游市场集中度特征相关。

公司与腾讯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非关联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拓展新客户不及预期、腾讯采购需求波动或因公司技术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产品被替代，或者业务需求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拓展与客户多元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在腾讯的规模化商用验证了其技术成熟度，并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且已积极开拓多类下游头部客户并取得进展，但不同的大型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往往拥有差异化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和软件生态，对公司 DPU 产品的导入需要一定的适配周期，公司需要投入研发资源进行适配和优化。

若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拓展其他头部客户，可能会导致客户结构多元化进度不及预期，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布局。

（五）新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

DPU 属于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涉及复杂架构设计、高速接口与 SerDes、网络与存储协议、RDMA 与拥塞控制、硬件加速引擎、虚拟化与安全、软硬件协同及生态适配等多个高难度技术领域。公司产品需在性能、功耗、可靠性、可编程性与生态兼容性等方面持续提升，以适配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发展需求。

公司目前仍在快速发展期，在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相较国际领先企业尚存在差距。若公司未来在新一代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关键技术攻关失败、设计性能不足、验证不充分、流片失败，或产品迭代的进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水平或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或在技术研发方向上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则公司可能无法在行业中保持原有的优势地位，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芯片设计及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系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并在需要时购买第三方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和技术，尚未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具体的芯片版图等开发文件，因此不

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减弱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未来如果无法及时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避免竞争对手对公司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侵犯，或因保管不善或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众多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性，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质量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战略资源。公司拥有一支具备行业影响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0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2.58%，其中 294 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72.95%。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为公司重点技术方向的研发项目规划及落地、先进技术突破及产业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如果未来公司薪酬福利水平在同行业中不再具备吸引力，或由于产品与技术迭代导致公司竞争实力下滑，公司将难以引进更多高水平的技术人才或可能导致现有研发人员的流失，特别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开展以及产品的产业化，进而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智算与云计算等关键场景，通常需要满足高可靠性、长时间稳定运行、强安全性与易维护性等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芯片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问题。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九）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供应链保障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及板卡加工需要依赖外部供应商。先进芯片对工艺约束、版图实现、IP 适配、时序/功耗收敛、可靠性验证及封装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成本和供货能力要求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板卡配件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更换同等供应商。目前公司的晶圆代工服务、封装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22%、74.69%和 81.58%。

若公司未来在晶圆代工、封装测试、板卡加工、关键板卡配件等采购等环节出现产能紧张、交期延迟、质量波动、良率不达预期、关键物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交付订单、成本上升或毛利率下降；同时，如果上述供应商因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完成既定的产品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4%、39.81%和 27.62%。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如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者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或竞争格局恶化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成本波动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0 万元、2,133.22 万元和 18,294.2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6%和 3.53%，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60%和 49.46%。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若主要客户或交易链条相关方经营状况恶化、信用政策变化或发生纠纷，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

响。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57 万元、2,587.87 万元和 15,589.2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控制存货规模，同时，受板卡核心配件供给日趋紧张等因素影响，为保障下游客户供货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部分存货的备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6.79 万元和 1,316.01 万元，公司已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技术变革导致产品迭代加速，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进一步地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不足 30%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520%的股权，通过云豹创芯、云豹创智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2.658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9.8108%的表决权，不足 30%。本次发行后，两名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巨头竞争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DPU 及相关高端网络芯片市场竞争格局复杂，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生态壁垒、品牌影响力与渠道优势，在部分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并可能采取产品迭代、价格策略、生态绑定等方式巩固市场地位，如英伟达通过提供“GPU+DPU+CPU”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了较高的生态壁垒。若市场竞争加剧或竞争对手推出更具性价比或更具生态优势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供应链安全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链高度全球化，晶圆代工、封装测试、EDA 工具、IP 授权、关键材料与设备均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出口管制、制裁政策及地缘政治变化影响。若相关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关键工具或关键环节受限、交付延迟、成本上升或设计迭代受阻、产品开发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按计划推进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 AI 智算与云计算基础设施投资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 AI 智算与云计算等领域。下游客户的资本开支、服务器升级换代、算力部署与网络架构调整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政策导向、技术路线与竞争格局等多因素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客户资本开支收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订单减少或价格承压，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迭代与标准演进带来的产品适配风险

数据中心网络正处于快速演进阶段，高速互联、协议栈、RDMA 与拥塞控制、虚拟化、安全与可编程框架等技术与标准持续更新。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相关技术与标准演进，或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不再具备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被替代、客户导入失败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IP 采购、研发人员招聘、芯片设计与开发等多个环节，若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问题，将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等。本次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的行业现

状、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而作出。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客户的技术演进要求，将出现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预计将新增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若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才能逐步产生，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及重大突发事件风险

若出现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战争与地缘政治冲突、能源与物流中断、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对供应链、客户部署、生产交付与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guarMicro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萧启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301A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电话	0755-83659499
传真	/
互联网网址	www.jaguarmicro.com
电子信箱	info@jaguarmicr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张学利
联系电话	0755-83659499

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云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云豹有限，云豹有限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赵莹签署《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云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由赵莹以货币方式认缴，占云豹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云豹有限设立登记。

云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莹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云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

2025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25〕1098 号《审计报告》，确认云豹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65,075.44 万元；2025 年 7 月 15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云豹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2,178.37 万元。

2025 年 7 月 15 日，云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豹有限以现有 50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云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589.193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589.19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人民币 263,486.2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云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云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云豹有限的出资比例，以云豹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数额。

2025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25 年 8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次出资行为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5〕3-51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各发起人已将云豹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5,075.44 万元出资至发行人，按照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589.1935 万元，其余 263,486.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309.5347	19.477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云豹创芯	239.7043	15.0834%
3	云豹创智	227.5250	14.3170%
4	萧启阳	120.0000	7.5510%
5	广西腾讯	48.5912	3.0576%
6	深圳市引导基金	46.1017	2.9009%
7	宝安引导基金	46.1017	2.9009%
8	瀚辰创业	43.0003	2.7058%
9	ADVENTURE	36.2864	2.2833%
10	ZWC II HK	35.3792	2.2262%
11	Dahlia	28.0298	1.7638%
12	柯桥弘卓	27.6610	1.7406%
13	张学利	27.4750	1.7289%
14	旭凡投资	24.9065	1.5672%
15	Glory Ventures	22.2160	1.3979%
16	阳光人寿	18.4407	1.1604%
17	珠海依棠	18.4407	1.1604%
18	杭州视谷	18.4407	1.1604%
19	萧山新兴	18.4407	1.1604%
20	Hundredsenergy	17.1498	1.0792%
21	浙江湘旅	14.7525	0.9283%
22	上虞芯阳	13.7943	0.8680%
23	苏州湃益	13.6074	0.8562%
24	弘烨金景	13.6074	0.8562%
25	聚源发展	13.3333	0.8390%
26	共青城云起	12.9085	0.8123%
27	VIBRANT	12.0568	0.7587%
28	Hundreds Golden	10.0697	0.6336%
29	共创星辰	10.0000	0.6292%
30	南昌和谐安瑞	9.2203	0.5802%
31	杭州产投	9.2203	0.5802%
32	QBN	8.0698	0.5078%
33	聚源东实	7.8096	0.4914%
34	True Light	7.0075	0.440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CMBC	6.4096	0.4033%
36	南京五源	5.6328	0.3544%
37	国信资本	5.5322	0.3481%
38	珠海弘微	5.5322	0.3481%
39	鹏鼎控股	5.5322	0.3481%
40	嘉兴弘卓	4.9790	0.3133%
41	红土岳川	4.5656	0.2873%
42	云尖信息	3.6881	0.2321%
43	Asia-IO Capital	3.5379	0.2226%
44	深圳创新投资	3.2048	0.2017%
45	深圳润信	2.7661	0.1741%
46	Primus Jacobian	2.3235	0.1462%
47	民银投资	1.8441	0.1160%
48	华业天成	1.7690	0.1113%
49	芯亿临	1.6329	0.1028%
50	红土天使	1.3607	0.0856%
合计		**1,589.1935**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72.5026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309.5347	24.3249%
2	云豹创芯	239.7043	18.8372%
3	云豹创智	227.5250	17.8801%
4	萧启阳	120.0000	9.4302%
5	瀚辰创业	43.0003	3.3792%
6	ADVENTURE	36.2864	2.8516%
7	ZWC II HK	35.3792	2.7803%
8	Dahlia	28.0298	2.2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9	张学利	27.4750	2.1591%
10	旭凡投资	24.9065	1.9573%
11	Glory Ventures	22.2160	1.7459%
12	上虞芯阳	13.7943	1.0840%
13	苏州湃益	13.6074	1.0693%
14	弘烨金景	13.6074	1.0693%
15	聚源发展	13.3333	1.0478%
16	共青城云起	12.9085	1.0144%
17	VIBRANT	12.0568	0.9475%
18	广西腾讯	11.7098	0.9202%
19	Hundreds Golden	10.0697	0.7913%
20	共创星辰	10.0000	0.7859%
21	QBN	8.0698	0.6342%
22	True Light	7.0075	0.5507%
23	CMBC	6.4096	0.5037%
24	南京五源	5.6328	0.4427%
25	红土岳川	4.5656	0.3588%
26	Asia-IO Capital	3.5379	0.2780%
27	深圳创新投资	3.2048	0.2519%
28	Primus Jacobian	2.3235	0.1826%
29	民银投资	1.8441	0.1449%
30	华业天成	1.7690	0.1390%
31	芯亿临	1.6329	0.1283%
32	红土天使	1.3607	0.1069%
合计		**1,272.5026**	**100.0000%**

2、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8 日，云豹有限、实际控制人、云豹创芯、云豹创智与阳光人寿签署《关于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云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72.5026 万元增加至 1,290.9433 万元，阳光人寿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4407 万元。同日，云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23年4月28日，云豹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309.5347	23.9774%
2	云豹创芯	239.7043	18.5682%
3	云豹创智	227.5250	17.6247%
4	萧启阳	120.0000	9.2955%
5	瀚辰创业	43.0003	3.3309%
6	ADVENTURE	36.2864	2.8108%
7	ZWC II HK	35.3792	2.7406%
8	Dahlia	28.0298	2.1713%
9	张学利	27.4750	2.1283%
10	旭凡投资	24.9065	1.9293%
11	Glory Ventures	22.2160	1.7209%
12	阳光人寿	18.4407	1.4285%
13	上虞芯阳	13.7943	1.0685%
14	苏州湃益	13.6074	1.0541%
15	弘烨金景	13.6074	1.0541%
16	聚源发展	13.3333	1.0328%
17	共青城云起	12.9085	0.9999%
18	VIBRANT	12.0568	0.9340%
19	广西腾讯	11.7098	0.9071%
20	Hundreds Golden	10.0697	0.7800%
21	共创星辰	10.0000	0.7746%
22	QBN	8.0698	0.6251%
23	True Light	7.0075	0.5428%
24	CMBC	6.4096	0.4965%
25	南京五源	5.6328	0.4363%
26	红土岳川	4.5656	0.3537%
27	Asia-IO Capital	3.5379	0.2741%
28	深圳创新投资	3.2048	0.2483%
29	Primus Jacobian	2.3235	0.1800%
30	民银投资	1.8441	0.14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1	华业天成	1.7690	0.1370%
32	芯亿临	1.6329	0.1265%
33	红土天使	1.3607	0.1054%
合计		**1,290.9433**	**100.0000%**

3、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深圳润信和国信资本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加入函，确认深圳润信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61 万元，国信资本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322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云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云豹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309.5347	23.8243%
2	云豹创芯	239.7043	18.4496%
3	云豹创智	227.5250	17.5121%
4	萧启阳	120.0000	9.2362%
5	瀚辰创业	43.0003	3.3096%
6	ADVENTURE	36.2864	2.7929%
7	ZWC II HK	35.3792	2.7231%
8	Dahlia	28.0298	2.1574%
9	张学利	27.4750	2.1147%
10	旭凡投资	24.9065	1.9170%
11	Glory Ventures	22.2160	1.7099%
12	阳光人寿	18.4407	1.4193%
13	上虞芯阳	13.7943	1.0617%
14	苏州湃益	13.6074	1.0473%
15	弘烨金景	13.6074	1.0473%
16	聚源发展	13.3333	1.0262%
17	共青城云起	12.9085	0.99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8	VIBRANT	12.0568	0.9280%
19	广西腾讯	11.7098	0.9013%
20	Hundreds Golden	10.0697	0.7750%
21	共创星辰	10.0000	0.7697%
22	QBN	8.0698	0.6211%
23	True Light	7.0075	0.5394%
24	CMBC	6.4096	0.4933%
25	南京五源	5.6328	0.4335%
26	国信资本	5.5322	0.4258%
27	红土岳川	4.5656	0.3514%
28	Asia-IO Capital	3.5379	0.2723%
29	深圳创新投资	3.2048	0.2467%
30	深圳润信	2.7661	0.2129%
31	Primus Jacobian	2.3235	0.1788%
32	民银投资	1.8441	0.1419%
33	华业天成	1.7690	0.1362%
34	芯亿临	1.6329	0.1257%
35	红土天使	1.3607	0.1047%
合计		**1,299.2416**	**100.0000%**

4、2024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29 日，云豹有限、萧启阳、张学利等分别和深圳市引导基金、宝安引导基金签署《关于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云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99.2416 万元增加至 1,391.4450 万元，其中，深圳市引导基金和宝安引导基金各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1017 万元。

2024 年 4 月 2 日，云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2024 年 5 月 31 日，云豹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309.5347	22.24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云豹创芯	239.7043	17.2270%
3	云豹创智	227.5250	16.3517%
4	萧启阳	120.0000	8.6241%
5	深圳市引导基金	46.1017	3.3132%
6	宝安引导基金	46.1017	3.3132%
7	瀚辰创业	43.0003	3.0903%
8	ADVENTURE	36.2864	2.6078%
9	ZWC II HK	35.3792	2.5426%
10	Dahlia	28.0298	2.0144%
11	张学利	27.4750	1.9746%
12	旭凡投资	24.9065	1.7900%
13	Glory Ventures	22.2160	1.5966%
14	阳光人寿	18.4407	1.3253%
15	上虞芯阳	13.7943	0.9914%
16	苏州湃益	13.6074	0.9779%
17	弘烨金景	13.6074	0.9779%
18	聚源发展	13.3333	0.9582%
19	共青城云起	12.9085	0.9277%
20	VIBRANT	12.0568	0.8665%
21	广西腾讯	11.7098	0.8416%
22	Hundreds Golden	10.0697	0.7237%
23	共创星辰	10.0000	0.7187%
24	QBN	8.0698	0.5800%
25	True Light	7.0075	0.5036%
26	CMBC	6.4096	0.4606%
27	南京五源	5.6328	0.4048%
28	国信资本	5.5322	0.3976%
29	红土岳川	4.5656	0.3281%
30	Asia-IO Capital	3.5379	0.2543%
31	深圳创新投资	3.2048	0.2303%
32	深圳润信	2.7661	0.1988%
33	Primus Jacobian	2.3235	0.1670%
34	民银投资	1.8441	0.13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5	华业天成	1.7690	0.1271%
36	芯亿临	1.6329	0.1174%
37	红土天使	1.3607	0.0978%
合计		**1,391.4450**	**100.0000%**

5、2025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上述增资协议签署后，广西腾讯、柯桥弘卓、珠海依棠等 14 名投资人分别陆续出具加入函，确认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受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束，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1.4450 万元增加至 1,589.1935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	广西腾讯	20,000.0000	36.8814	2.3208%
2	柯桥弘卓	15,000.0000	27.6610	1.7406%
3	杭州视谷	10,000.0000	18.4407	1.1604%
4	萧山新兴	10,000.0000	18.4407	1.1604%
5	珠海依棠	10,000.0000	18.4407	1.1604%
6	Hundredsenergy	9,300.0000	17.1498	1.0792%
7	浙江湘旅	8,000.0000	14.7525	0.9283%
8	杭州产投	5,000.0000	9.2203	0.5802%
9	南昌和谐安瑞	5,000.0000	9.2203	0.5802%
10	聚源东实	4,235.0000	7.8096	0.4914%
11	鹏鼎控股	3,000.0000	5.5322	0.3481%
12	珠海弘微	3,000.0000	5.5322	0.3481%
13	嘉兴弘卓	2,700.0000	4.9790	0.3133%
14	云尖信息	2,000.0000	3.6881	0.2321%
合计		**107,235.0000**	**197.7485**	**12.4433%**

2025 年 4 月 13 日，云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25 年 4 月 24 日，云豹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309.5347	19.4775%
2	云豹创芯	239.7043	15.0834%
3	云豹创智	227.5250	14.3170%
4	萧启阳	120.0000	7.5510%
5	广西腾讯	48.5912	3.0576%
6	深圳市引导基金	46.1017	2.9009%
7	宝安引导基金	46.1017	2.9009%
8	瀚辰创业	43.0003	2.7058%
9	ADVENTURE	36.2864	2.2833%
10	ZWC II HK	35.3792	2.2262%
11	Dahlia	28.0298	1.7638%
12	柯桥弘卓	27.6610	1.7406%
13	张学利	27.4750	1.7289%
14	旭凡投资	24.9065	1.5672%
15	Glory Ventures	22.2160	1.3979%
16	阳光人寿	18.4407	1.1604%
17	珠海依棠	18.4407	1.1604%
18	杭州视谷	18.4407	1.1604%
19	萧山新兴	18.4407	1.1604%
20	Hundredsenergy	17.1498	1.0792%
21	浙江湘旅	14.7525	0.9283%
22	上虞芯阳	13.7943	0.8680%
23	苏州湃益	13.6074	0.8562%
24	弘烨金景	13.6074	0.8562%
25	聚源发展	13.3333	0.8390%
26	共青城云起	12.9085	0.8123%
27	VIBRANT	12.0568	0.7587%
28	Hundreds Golden	10.0697	0.6336%
29	共创星辰	10.0000	0.6292%
30	南昌和谐安瑞	9.2203	0.5802%
31	杭州产投	9.2203	0.5802%
32	QBN	8.0698	0.5078%
33	聚源东实	7.8096	0.49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4	True Light	7.0075	0.4409%
35	CMBC	6.4096	0.4033%
36	南京五源	5.6328	0.3544%
37	国信资本	5.5322	0.3481%
38	珠海弘微	5.5322	0.3481%
39	鹏鼎控股	5.5322	0.3481%
40	嘉兴弘卓	4.9790	0.3133%
41	红土岳川	4.5656	0.2873%
42	云尖信息	3.6881	0.2321%
43	Asia-IO Capital	3.5379	0.2226%
44	深圳创新投资	3.2048	0.2017%
45	深圳润信	2.7661	0.1741%
46	Primus Jacobian	2.3235	0.1462%
47	民银投资	1.8441	0.1160%
48	华业天成	1.7690	0.1113%
49	芯亿临	1.6329	0.1028%
50	红土天使	1.3607	0.0856%
合计		**1,589.1935**	**100.0000%**

6、2025 年 8 月，云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5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增资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89.1935 万元增加至 1,701.2749 万元，由下表所列投资人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股本（万元）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1	珠海依棠	20,000.0000	28.8944	1.6984%
2	成长湾科	10,000.0000	14.4472	0.8492%
3	五源兴致	10,000.0000	14.4472	0.8492%

序号	认缴出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股本（万元）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4	深圳同创	7,700.0000	11.1244	0.6539%
5	VCB	5,000.0000	7.2236	0.4246%
6	时远数芯	5,000.0000	7.2236	0.4246%
7	湖杉明芯	5,000.0000	7.2236	0.4246%
8	苏州同创	4,900.0000	7.0791	0.4161%
9	安徽同创	4,000.0000	5.7789	0.3397%
10	QBN	2,480.0000	3.5829	0.2106%
11	Future Builder	2,000.0000	2.8894	0.1698%
12	Lion Rise	1,500.0000	2.1671	0.1274%
合计		**77,580.0000**	**112.0814**	**6.5881%**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云豹创芯、云豹创智和上述投资人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309.5347	18.1943%
2	云豹创芯	239.7043	14.0897%
3	云豹创智	227.5250	13.3738%
4	萧启阳	120.0000	7.0535%
5	广西腾讯	48.5912	2.8562%
6	珠海依棠	47.3351	2.7823%
7	深圳市引导基金	46.1017	2.7098%
8	宝安引导基金	46.1017	2.7098%
9	瀚辰创业	43.0003	2.5275%
10	ADVENTURE	36.2864	2.1329%
11	ZWC II HK	35.3792	2.0796%
12	Dahlia	28.0298	1.6476%
13	柯桥弘卓	27.6610	1.6259%
14	张学利	27.4750	1.6150%
15	旭凡投资	24.9065	1.4640%
16	Glory Ventures	22.2160	1.30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阳光人寿	18.4407	1.0839%
18	萧山新兴	18.4407	1.0839%
19	杭州视谷	18.4407	1.0839%
20	Hundredsenergy	17.1498	1.0081%
21	浙江湘旅	14.7525	0.8671%
22	成长湾科	14.4472	0.8492%
23	五源兴致	14.4472	0.8492%
24	上虞芯阳	13.7943	0.8108%
25	苏州湃益	13.6074	0.7998%
26	弘烨金景	13.6074	0.7998%
27	聚源发展	13.3333	0.7837%
28	共青城云起	12.9085	0.7588%
29	VIBRANT	12.0568	0.7087%
30	QBN	11.6527	0.6849%
31	深圳同创	11.1244	0.6539%
32	Hundreds Golden	10.0697	0.5919%
33	共创星辰	10.0000	0.5878%
34	南昌和谐安瑞	9.2203	0.5420%
35	杭州产投	9.2203	0.5420%
36	聚源东实	7.8096	0.4590%
37	VCB	7.2236	0.4246%
38	时远数芯	7.2236	0.4246%
39	湖杉明芯	7.2236	0.4246%
40	苏州同创	7.0791	0.4161%
41	True Light	7.0075	0.4119%
42	CMBC	6.4096	0.3768%
43	安徽同创	5.7789	0.3397%
44	南京五源	5.6328	0.3311%
45	珠海弘微	5.5322	0.3252%
46	国信资本	5.5322	0.3252%
47	鹏鼎控股	5.5322	0.3252%
48	嘉兴弘卓	4.9790	0.2927%
49	红土岳川	4.5656	0.26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云尖信息	3.6881	0.2168%
51	Asia-IO Capital	3.5379	0.2080%
52	深圳创新投资	3.2048	0.1884%
53	Future Builder	2.8894	0.1698%
54	深圳润信	2.7661	0.1626%
55	Primus Jacobian	2.3235	0.1366%
56	Lion Rise	2.1671	0.1274%
57	民银投资	1.8441	0.1084%
58	华业天成	1.7690	0.1040%
59	芯亿临	1.6329	0.0960%
60	红土天使	1.3607	0.0800%
合计		**1,701.2749**	**100.0000%**

8、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增资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后续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 361.18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基础上，选择确定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2025 年 11 月，鹏远基石等 53 名投资人股东分别签署并向公司出具加入函，合计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24.628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1.2749 万元增加至 2,025.9038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股本（万元）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1	鹏远基石	19,500.0000	28.1721	1.3906%
2	Hundredsenergy	10,000.0000	14.4472	0.7131%
3	鹏鹞弘盛	10,000.0000	14.4472	0.7131%
4	厦门欣柯	10,000.0000	14.4472	0.7131%
5	合肥蔚来	10,000.0000	14.4472	0.7131%
6	赖俊霖	10,000.0000	14.4472	0.7131%
7	工融金投	10,000.0000	14.4472	0.7131%
8	华建国际	10,000.0000	14.4472	0.7131%
9	嘉兴鼎韫	8,000.0000	11.5578	0.5705%
10	富海云芯	7,500.0000	10.8354	0.5348%

序号	认缴出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股本（万元）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11	富海隽永	7,500.0000	10.8354	0.5348%
12	弘文文化	6,000.0000	8.6683	0.4279%
13	普华凤起	5,000.0000	7.2236	0.3566%
14	普华中小二期	5,000.0000	7.2236	0.3566%
15	聚源芯创	5,000.0000	7.2236	0.3566%
16	辉启行一期	5,000.0000	7.2236	0.3566%
17	交子创业	5,000.0000	7.2236	0.3566%
18	深报一本	5,000.0000	7.2236	0.3566%
19	建源舜达	5,000.0000	7.2236	0.3566%
20	和谦投资	4,000.0000	5.7789	0.2853%
21	深天使	3,000.0000	4.3342	0.2139%
22	力合清瞳	3,000.0000	4.3342	0.2139%
23	淄博领阳	3,000.0000	4.3342	0.2139%
24	海盐鋆昊	3,000.0000	4.3342	0.2139%
25	国海承乾	3,000.0000	4.3342	0.2139%
26	中信建投投资	3,000.0000	4.3342	0.2139%
27	珠海丰和	3,000.0000	4.3342	0.2139%
28	高瑞创投	3,000.0000	4.3342	0.2139%
29	守恒致锦	3,000.0000	4.3342	0.2139%
30	交融深担新动能	3,000.0000	4.3342	0.2139%
31	瑞安富海	3,000.0000	4.3342	0.2139%
32	时远数芯	2,400.0000	3.4673	0.1711%
33	杭银理财	2,000.0000	2.8894	0.1426%
34	源珈数鹏	2,000.0000	2.8894	0.1426%
35	汇鑫富	2,000.0000	2.8894	0.1426%
36	国海瑞丞	2,000.0000	2.8894	0.1426%
37	苏州耀途	2,000.0000	2.8894	0.1426%
38	Glory Ventures III	2,000.0000	2.8894	0.1426%
39	倍特启宸	2,000.0000	2.8894	0.1426%
40	深圳月海	2,000.0000	2.8894	0.1426%
41	普云联	1,800.0000	2.6005	0.1284%
42	厦门建发	1,500.0000	2.1671	0.1070%

序号	认缴出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股本（万元）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43	Njord	1,500.0000	2.1671	0.1070%
44	天津仁爱	1,500.0000	2.1671	0.1070%
45	尚势开拓	1,500.0000	2.1671	0.1070%
46	北海毅伯	1,500.0000	2.1671	0.1070%
47	普丰汇盈	1,200.0000	1.7337	0.0856%
48	杭州复林	1,000.0000	1.4447	0.0713%
49	中小担创投	1,000.0000	1.4447	0.0713%
50	无锡产发	1,000.0000	1.4447	0.0713%
51	倍特启航	1,000.0000	1.4447	0.0713%
52	龙飞九天	800.0000	1.1558	0.0571%
53	鼎润基石	500.0000	0.7224	0.0357%
合计		**224,700.0000**	**324.6289**	**16.0236%**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B 轮二期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东向公司增资；审议通过《关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总股本 2,025.9038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33,343.5262 万元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股份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合计转增 33,343.5262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369.4300 万股。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就前述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5,404.0404	15.2788%
2	云豹创芯	4,184.8998	11.8320%
3	云豹创智	3,972.2664	11.2308%
4	萧启阳	2,095.0312	5.9233%
5	广西腾讯	848.3340	2.3985%
6	珠海依棠	826.4042	2.3365%
7	深圳市引导基金	804.8708	2.2756%
8	宝安引导基金	804.8708	2.27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瀚辰创业	750.7247	2.1225%
10	ADVENTURE	633.5095	1.7911%
11	ZWC II HK	617.6711	1.7463%
12	Hundredsenergy	551.6392	1.5596%
13	鹏远基石	491.8452	1.3906%
14	Dahlia	489.3609	1.3836%
15	柯桥弘卓	482.9221	1.3654%
16	张学利	479.6748	1.3562%
17	旭凡投资	434.8324	1.2294%
18	Glory Ventures	387.8601	1.0966%
19	阳光人寿	321.9487	0.9102%
20	萧山新兴	321.9487	0.9102%
21	杭州视谷	321.9487	0.9102%
22	浙江湘旅	257.5579	0.7282%
23	成长湾科	252.2278	0.7131%
24	五源兴致	252.2278	0.7131%
25	鹏鹞弘盛	252.2278	0.7131%
26	厦门欣柯	252.2278	0.7131%
27	合肥蔚来	252.2278	0.7131%
28	赖俊霖	252.2278	0.7131%
29	工融金投	252.2278	0.7131%
30	华建国际	252.2278	0.7131%
31	上虞芯阳	240.8291	0.6809%
32	苏州湃益	237.5661	0.6717%
33	弘烨金景	237.5661	0.6717%
34	聚源发展	232.7807	0.6581%
35	共青城云起	225.3642	0.6372%
36	VIBRANT	210.4948	0.5951%
37	QBN	203.4397	0.5752%
38	嘉兴鼎韫	201.7829	0.5705%
39	深圳同创	194.2164	0.5491%
40	富海云芯	189.1708	0.5348%
41	富海隽永	189.1708	0.53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时远数芯	186.6481	0.5277%
43	Hundreds Golden	175.8028	0.4970%
44	共创星辰	174.5859	0.4936%
45	南昌和谐安瑞	160.9735	0.4551%
46	杭州产投	160.9735	0.4551%
47	弘文文化	151.3363	0.4279%
48	聚源东实	136.3446	0.3855%
49	VCB	126.1139	0.3566%
50	湖杉明芯	126.1139	0.3566%
51	普华凤起	126.1139	0.3566%
52	普华中小二期	126.1139	0.3566%
53	聚源芯创	126.1139	0.3566%
54	辉启行一期	126.1139	0.3566%
55	交子创业	126.1139	0.3566%
56	深报一本	126.1139	0.3566%
57	建源舜达	126.1139	0.3566%
58	苏州同创	123.5911	0.3494%
59	True Light	122.3411	0.3459%
60	CMBC	111.9026	0.3164%
61	安徽同创	100.8915	0.2853%
62	和谦投资	100.8915	0.2853%
63	南京五源	98.3408	0.2780%
64	国信资本	96.5844	0.2731%
65	鹏鼎控股	96.5844	0.2731%
66	珠海弘微	96.5844	0.2731%
67	嘉兴弘卓	86.9263	0.2458%
68	红土岳川	79.7090	0.2254%
69	深天使	75.6690	0.2139%
70	力合清瞳	75.6690	0.2139%
71	淄博领阳	75.6690	0.2139%
72	海盐鋆昊	75.6690	0.2139%
73	国海承乾	75.6690	0.2139%
74	中信建投投资	75.6690	0.21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5	珠海丰和	75.6690	0.2139%
76	高瑞创投	75.6690	0.2139%
77	守恒致锦	75.6690	0.2139%
78	交融深担新动能	75.6690	0.2139%
79	瑞安富海	75.6690	0.2139%
80	云尖信息	64.3890	0.1820%
81	Asia-IO Capital	61.7668	0.1746%
82	深圳创新投资	55.9513	0.1582%
83	Future Builder	50.4449	0.1426%
84	杭银理财	50.4449	0.1426%
85	源珈数鹏	50.4449	0.1426%
86	汇鑫富	50.4449	0.1426%
87	国海瑞丞	50.4449	0.1426%
88	苏州耀途	50.4449	0.1426%
89	Glory Ventures III	50.4449	0.1426%
90	倍特启宸	50.4449	0.1426%
91	深圳月海	50.4449	0.1426%
92	深圳润信	48.2922	0.1365%
93	普云联	45.4011	0.1284%
94	Primus Jacobian	40.5650	0.1147%
95	Lion Rise	37.8345	0.1070%
96	厦门建发	37.8345	0.1070%
97	Njord	37.8345	0.1070%
98	天津仁爱	37.8345	0.1070%
99	尚势开拓	37.8345	0.1070%
100	北海毅伯	37.8345	0.1070%
101	民银投资	32.1954	0.0910%
102	华业天成	30.8843	0.0873%
103	普丰汇盈	30.2680	0.0856%
104	芯亿临	28.5081	0.0806%
105	杭州复林	25.2224	0.0713%
106	中小担创投	25.2224	0.0713%
107	无锡产发	25.2224	0.07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8	倍特启航	25.2224	0.0713%
109	红土天使	23.7559	0.0672%
110	龙飞九天	20.1786	0.0571%
111	鼎润基石	12.6121	0.0357%
合计		**35,369.4300**	**100.0000%**

9、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七次增资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选择确定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根据该等授权，深圳腾讯、广西腾讯分别签署并向公司出具加入函，合计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30.5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5,369.43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股本（万元）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1	深圳腾讯	21,600.0000	544.8125	1.5134%
2	广西腾讯	3,400.0000	85.7575	0.2382%
合计		**25,000.0000**	**630.5700**	**1.7516%**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B 轮三期增资并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述股东向公司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5,948.8529	16.5246%
2	云豹创芯	4,184.8998	11.6247%
3	云豹创智	3,972.2664	11.0341%
4	萧启阳	2,095.0312	5.8195%
5	广西腾讯	934.0915	2.5947%
6	珠海依棠	826.4042	2.2956%
7	深圳市引导基金	804.8708	2.2358%
8	宝安引导基金	804.8708	2.2358%
9	瀚辰创业	750.7247	2.08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ADVENTURE	633.5095	1.7597%
11	ZWC II HK	617.6711	1.7158%
12	Hundredsenergy	551.6392	1.5323%
13	鹏远基石	491.8452	1.3662%
14	Dahlia	489.3609	1.3593%
15	柯桥弘卓	482.9221	1.3415%
16	张学利	479.6748	1.3324%
17	旭凡投资	434.8324	1.2079%
18	Glory Ventures	387.8601	1.0774%
19	阳光人寿	321.9487	0.8943%
20	萧山新兴	321.9487	0.8943%
21	杭州视谷	321.9487	0.8943%
22	浙江湘旅	257.5579	0.7154%
23	成长湾科	252.2278	0.7006%
24	五源兴致	252.2278	0.7006%
25	鹏鹞弘盛	252.2278	0.7006%
26	厦门欣柯	252.2278	0.7006%
27	合肥蔚来	252.2278	0.7006%
28	赖俊霖	252.2278	0.7006%
29	工融金投	252.2278	0.7006%
30	华建国际	252.2278	0.7006%
31	上虞芯阳	240.8291	0.6690%
32	苏州湃益	237.5661	0.6599%
33	弘烨金景	237.5661	0.6599%
34	聚源发展	232.7807	0.6466%
35	共青城云起	225.3642	0.6260%
36	VIBRANT	210.4948	0.5847%
37	QBN	203.4397	0.5651%
38	嘉兴鼎韫	201.7829	0.5605%
39	深圳同创	194.2164	0.5395%
40	富海云芯	189.1708	0.5255%
41	富海隽永	189.1708	0.5255%
42	时远数芯	186.6481	0.51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Hundreds Golden	175.8028	0.4883%
44	共创星辰	174.5859	0.4850%
45	南昌和谐安瑞	160.9735	0.4471%
46	杭州产投	160.9735	0.4471%
47	弘文文化	151.3363	0.4204%
48	聚源东实	136.3446	0.3787%
49	VCB	126.1139	0.3503%
50	湖杉明芯	126.1139	0.3503%
51	普华凤起	126.1139	0.3503%
52	普华中小二期	126.1139	0.3503%
53	聚源芯创	126.1139	0.3503%
54	辉启行一期	126.1139	0.3503%
55	交子创业	126.1139	0.3503%
56	深报一本	126.1139	0.3503%
57	建源舜达	126.1139	0.3503%
58	苏州同创	123.5911	0.3433%
59	True Light	122.3411	0.3398%
60	CMBC	111.9026	0.3108%
61	安徽同创	100.8915	0.2803%
62	和谦投资	100.8915	0.2803%
63	南京五源	98.3408	0.2732%
64	国信资本	96.5844	0.2683%
65	鹏鼎控股	96.5844	0.2683%
66	珠海弘微	96.5844	0.2683%
67	嘉兴弘卓	86.9263	0.2415%
68	红土岳川	79.7090	0.2214%
69	深天使	75.6690	0.2102%
70	力合清瞳	75.6690	0.2102%
71	淄博领阳	75.6690	0.2102%
72	海盐鋆昊	75.6690	0.2102%
73	国海承乾	75.6690	0.2102%
74	中信建投投资	75.6690	0.2102%
75	珠海丰和	75.6690	0.21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6	高瑞创投	75.6690	0.2102%
77	守恒致锦	75.6690	0.2102%
78	交融深担新动能	75.6690	0.2102%
79	瑞安富海	75.6690	0.2102%
80	云尖信息	64.3890	0.1789%
81	Asia-IO Capital	61.7668	0.1716%
82	深圳创新投资	55.9513	0.1554%
83	Future Builder	50.4449	0.1401%
84	杭银理财	50.4449	0.1401%
85	源珈数鹏	50.4449	0.1401%
86	汇鑫富	50.4449	0.1401%
87	国海瑞丞	50.4449	0.1401%
88	苏州耀途	50.4449	0.1401%
89	Glory Ventures III	50.4449	0.1401%
90	倍特启宸	50.4449	0.1401%
91	深圳月海	50.4449	0.1401%
92	深圳润信	48.2922	0.1341%
93	普云联	45.4011	0.1261%
94	Primus Jacobian	40.5650	0.1127%
95	Lion Rise	37.8345	0.1051%
96	厦门建发	37.8345	0.1051%
97	Njord	37.8345	0.1051%
98	天津仁爱	37.8345	0.1051%
99	尚势开拓	37.8345	0.1051%
100	北海毅伯	37.8345	0.1051%
101	民银投资	32.1954	0.0894%
102	华业天成	30.8843	0.0858%
103	普丰汇盈	30.2680	0.0841%
104	芯亿临	28.5081	0.0792%
105	杭州复林	25.2224	0.0701%
106	中小担创投	25.2224	0.0701%
107	无锡产发	25.2224	0.0701%
108	倍特启航	25.2224	0.07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9	红土天使	23.7559	0.0660%
110	龙飞九天	20.1786	0.0561%
111	鼎润基石	12.6121	0.035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10、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26 日，旭凡投资与共青城金棠签署《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旭凡投资将其所持云豹智能 77.2126 万股股份以 3,000.0029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金棠；旭凡投资与淄博领阳签署《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旭凡投资将其所持云豹智能 102.9498 万股股份以 3,999.9881 万元转让给淄博领阳。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5,948.8529	16.5246%
2	云豹创芯	4,184.8998	11.6247%
3	云豹创智	3,972.2664	11.0341%
4	萧启阳	2,095.0312	5.8195%
5	广西腾讯	934.0915	2.5947%
6	珠海依棠	826.4042	2.2956%
7	宝安引导基金	804.8708	2.2358%
8	深圳市引导基金	804.8708	2.2358%
9	瀚辰创业	750.7247	2.0853%
10	ADVENTURE	633.5095	1.7597%
11	ZWC II HK	617.6711	1.7158%
12	Hundredsenergy	551.6392	1.5323%
13	鹏远基石	491.8452	1.3662%
14	Dahlia	489.3609	1.3593%
15	柯桥弘卓	482.9221	1.3415%
16	张学利	479.6748	1.3324%
17	Glory Ventures	387.8601	1.0774%
18	阳光人寿	321.9487	0.89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杭州视谷	321.9487	0.8943%
20	萧山新兴	321.9487	0.8943%
21	浙江湘旅	257.5579	0.7154%
22	旭凡投资	254.6700	0.7074%
23	厦门欣柯	252.2278	0.7006%
24	成长湾科	252.2278	0.7006%
25	合肥蔚来	252.2278	0.7006%
26	五源兴致	252.2278	0.7006%
27	鹏鹞弘盛	252.2278	0.7006%
28	工融金投	252.2278	0.7006%
29	华建国际	252.2278	0.7006%
30	赖俊霖	252.2278	0.7006%
31	上虞芯阳	240.8291	0.6690%
32	苏州湃益	237.5661	0.6599%
33	弘烨金景	237.5661	0.6599%
34	聚源发展	232.7807	0.6466%
35	共青城云起	225.3642	0.6260%
36	VIBRANT	210.4948	0.5847%
37	QBN	203.4397	0.5651%
38	嘉兴鼎韫	201.7829	0.5605%
39	深圳同创	194.2164	0.5395%
40	富海隽永	189.1708	0.5255%
41	富海云芯	189.1708	0.5255%
42	时远数芯	186.6481	0.5185%
43	淄博领阳	178.6188	0.4962%
44	Hundreds Golden	175.8028	0.4883%
45	共创星辰	174.5859	0.4850%
46	南昌和谐安瑞	160.9735	0.4471%
47	杭州产投	160.9735	0.4471%
48	弘文文化	151.3363	0.4204%
49	聚源东实	136.3446	0.3787%
50	VCB	126.1139	0.3503%
51	普华中小二期	126.1139	0.35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2	建源舜达	126.1139	0.3503%
53	交子创业	126.1139	0.3503%
54	普华凤起	126.1139	0.3503%
55	聚源芯创	126.1139	0.3503%
56	深报一本	126.1139	0.3503%
57	辉启行一期	126.1139	0.3503%
58	湖杉明芯	126.1139	0.3503%
59	苏州同创	123.5911	0.3433%
60	True Light	122.3411	0.3398%
61	CMBC	111.9026	0.3108%
62	安徽同创	100.8915	0.2803%
63	和谦投资	100.8915	0.2803%
64	南京五源	98.3408	0.2732%
65	国信资本	96.5844	0.2683%
66	珠海弘微	96.5844	0.2683%
67	鹏鼎控股	96.5844	0.2683%
68	嘉兴弘卓	86.9263	0.2415%
69	红土岳川	79.7090	0.2214%
70	共青城金棠	77.2126	0.2145%
71	珠海丰和	75.6690	0.2102%
72	瑞安富海	75.6690	0.2102%
73	海盐鋆昊	75.6690	0.2102%
74	守恒致锦	75.6690	0.2102%
75	高瑞创投	75.6690	0.2102%
76	中信建投投资	75.6690	0.2102%
77	国海承乾	75.6690	0.2102%
78	交融深担新动能	75.6690	0.2102%
79	力合清瞳	75.6690	0.2102%
80	深天使	75.6690	0.2102%
81	云尖信息	64.3890	0.1789%
82	Asia-IO Capital	61.7668	0.1716%
83	深圳创新投资	55.9513	0.1554%
84	Glory Ventures III	50.4449	0.14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5	国海瑞丞	50.4449	0.1401%
86	深圳月海	50.4449	0.1401%
87	杭银理财	50.4449	0.1401%
88	倍特启宸	50.4449	0.1401%
89	汇鑫富	50.4449	0.1401%
90	源珈数鹏	50.4449	0.1401%
91	苏州耀途	50.4449	0.1401%
92	Future Builder	50.4449	0.1401%
93	深圳润信	48.2922	0.1341%
94	普云联	45.4011	0.1261%
95	Primus Jacobian	40.5650	0.1127%
96	Lion Rise	37.8345	0.1051%
97	北海毅伯	37.8345	0.1051%
98	天津仁爱	37.8345	0.1051%
99	厦门建发	37.8345	0.1051%
100	Njord	37.8345	0.1051%
101	尚势开拓	37.8345	0.1051%
102	民银投资	32.1954	0.0894%
103	华业天成	30.8843	0.0858%
104	普丰汇盈	30.2680	0.0841%
105	芯亿临	28.5081	0.0792%
106	中小担创投	25.2224	0.0701%
107	无锡产发	25.2224	0.0701%
108	倍特启航	25.2224	0.0701%
109	杭州复林	25.2224	0.0701%
110	红土天使	23.7559	0.0660%
111	龙飞九天	20.1786	0.0561%
112	鼎润基石	12.6121	0.035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过程

因公司成立之初创始团队尚在组建，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萧启阳因境外身份办理工商登记所需时间较长等原因，为加快推动公司注册及成立事宜，萧启阳、张学利与张学利配偶赵莹协商，共同委托其代为设立公司并持有股权。

2020 年 8 月，云豹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赵莹持有 100%股权。2020 年 9 月，为搭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平台，萧启阳、张学利委托赵莹及其弟赵泽安代为设立云豹创芯并持有出资份额，并由赵莹将云豹有限 5%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云豹创芯。2021 年 3 月，公司创始团队组建完成，赵莹和赵泽安将其代为持有的云豹有限股权、云豹创芯出资份额分别转让至创始团队名下，股权代持关系完成解除，相关各方对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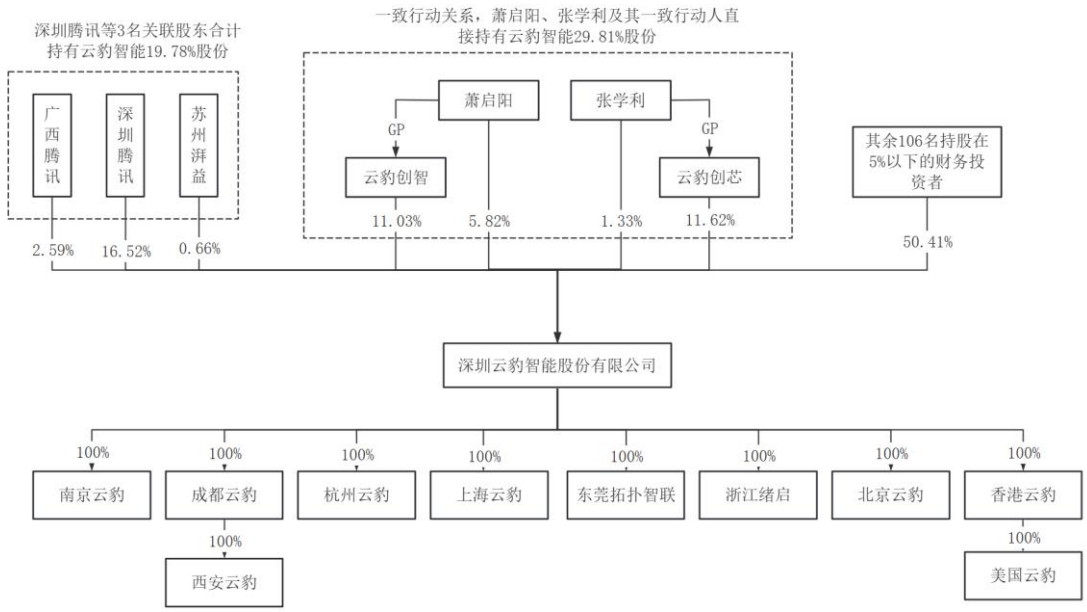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云豹

企业名称	云豹创芯（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CPM6E4X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洁源科技金融城 6 号楼 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南京研发中心，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南京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3,818.90
净资产	-4,668.91
营业收入	12,305.00
净利润	-347.99

（二）杭州云豹

企业名称	杭州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EAJ2PH9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55 号 2 幢 8 楼 08 室（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杭州研发中心，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杭州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9,875.09
净资产	8,157.21
营业收入	16,968.35
净利润	-1,847.22

（三）成都云豹

企业名称	成都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2T3UQ2E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天勤路 839 号 5 栋 4 层 1 号附 04001-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成都研发中心，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成都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3,583.79
净资产	1,161.35
营业收入	12,289.14
净利润	511.68

（四）西安云豹

企业名称	西安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56D783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34 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区外包大厦 3 层 3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西安研发中心，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云豹	100.00%

西安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783.44
净资产	246.65
营业收入	5,956.00
净利润	99.42

（五）上海云豹

企业名称	上海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4WRH1L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上海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4,592.2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净资产	-8,531.37
营业收入	9,547.41
净利润	458.79

（六）东莞拓朴智联

企业名称	东莞市拓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R35J9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超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7 栋 5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东莞研发中心，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东莞拓朴智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04.23
净资产	86.4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60

（七）浙江绪启

企业名称	浙江绪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EDELNB4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柯海大道 1299 号东盛慧谷 6 幢四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业务定位为公司后续发展的自主生产基地，目前暂未生产自有产品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浙江绪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333.02
净资产	787.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6.39

（八）北京云豹

企业名称	北京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ACHX4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4 层 4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北京研发中心，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北京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8,666.19
净资产	-19,963.40
营业收入	8,193.00
净利润	-235.81

（九）香港云豹

企业名称	JaguarMicro Hong Kong Co., limited	
股本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销售；网络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香港主体，拟后续拓展海外市场，目前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智能	100.00%

香港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93.11
净资产	-1,965.70
营业收入	170.00
净利润	-603.02

（十）美国云豹

企业名称	JAGUAR MICROSYSTEMS LLC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8605 SANTA MONICA BLVD #79525 WEST HOLLYWOOD, CALIFORNIA 90069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	硬件和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公司美国主体，拟后续拓展当地市场，目前暂无实际业务开展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云豹	100%

美国云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0.63
净资产	-4.2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2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深圳腾讯、云豹创芯、云豹创智和萧启阳，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6.5246%、11.6247%、11.0341%和 5.8195%，均未超过 30%。同时报告期内，任一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均未超过 30%。

因此，根据公司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萧启阳、张学利，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萧启阳直接持有公司 5.8195%的股权，通过担任云豹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支配公司 11.034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6.8536%的表决权；张学利直接持有公司 1.3324%的股权，通过担任云豹创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1.624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2.9572%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29.8108%的表决权。

2023 年 11 月 17 日，萧启阳、张学利、云豹创智、云豹创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和萧启阳、张学利共同控制公司的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萧启阳先生、张学利先生、云豹创智及/或云豹创芯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提名人，在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表决前，应事先沟通；意见一致时，以共同名义或一致结果提案和表决；若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则以萧启阳先生和张学利先生的意见为准，若二人意见不一致，则以萧启阳先生的意见为准提起提案和进行表决。

（2）《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做了确认：萧启阳先生及张学利先生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

（3）《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有效期做了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或者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长期限届满之日终止，上述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综上所述，萧启阳、张学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9.8108%的表决权，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除云豹创芯、云豹创智和萧启阳外，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腾讯及其关联方广西腾讯和苏州湃益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时萧启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利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萧启阳，男，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D673****。

张学利，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23211978********。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云豹智能以外，实际控制人萧启阳控制的企业为云豹创智，张学利控制的企业为云豹创芯以及创芯壹号等 40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云豹创芯、云豹创智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创芯壹号等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云豹创芯财产份额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云豹创智

企业名称	深圳云豹创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B9YXG
认缴出资额	227.5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7.5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萧启阳
成立日期	2020-12-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 号 30 区 3 栋（文峥鑫大厦）二楼 2F3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咨询、销售与技术维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豹创智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萧启阳	19.68	8.6496
2	有限合伙人	刘静涛	64.02	28.1376
3	有限合伙人	JASON ZHI-CHENG MO	52.40	23.0282
4	有限合伙人	张学利	47.78	20.9999
5	有限合伙人	史洪波	43.65	19.1847

（2）云豹创芯

企业名称	深圳云豹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KUQ4E
认缴出资额	239.704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9.704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利
成立日期	2020-09-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 号 30 区 3 栋（文峥鑫大厦）二楼 2F82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豹创芯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学利	40.09	16.7261
2	有限合伙人	萧启阳	52.17	21.7639
3	有限合伙人	JASON ZHI-CHENG MO	12.71	5.3024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刘静涛	9.07	3.7824
5	有限合伙人	史洪波	4.77	1.9910
6	有限合伙人	创芯壹号	44.37	18.5087
7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号	15.54	6.4820
8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号	5.47	2.2802
9	有限合伙人	创芯肆号	5.57	2.3220
10	有限合伙人	创芯伍号	3.81	1.5877
11	有限合伙人	创芯陆号	1.14	0.4771
12	有限合伙人	创芯柒号	3.54	1.4751
13	有限合伙人	创芯捌号	2.47	1.0291
14	有限合伙人	创芯玖号	2.59	1.0822
15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号	2.34	0.9747
16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壹号	0.84	0.3492
17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贰号	1.61	0.6712
18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叁号	2.79	1.1621
19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肆号	7.61	3.1744
20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伍号	1.20	0.5004
21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陆号	0.18	0.0752
22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柒号	0.73	0.3045
23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捌号	0.57	0.2370
24	有限合伙人	创芯拾玖号	2.47	1.0289
25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号	1.02	0.4244
26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壹号	0.10	0.0428
27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贰号	1.32	0.5506
28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叁号	0.29	0.1202
29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肆号	1.00	0.4160
30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伍号	1.81	0.7549
31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陆号	2.31	0.9636
32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柒号	1.34	0.5589
33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捌号	0.51	0.2144
34	有限合伙人	创芯贰拾玖号	0.38	0.1572
35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号	0.86	0.3599
36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壹号	1.04	0.435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贰号	0.22	0.0909
38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叁号	0.04	0.0172
39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肆号	0.06	0.0233
40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伍号	0.18	0.0759
41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陆号	0.12	0.0514
42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柒号	0.46	0.1926
43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捌号	0.23	0.0940
44	有限合伙人	创芯叁拾玖号	0.22	0.0938
45	有限合伙人	创芯肆拾号	2.58	1.0751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5、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控制的云豹创智、云豹创芯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腾讯、广西腾讯及苏州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腾讯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246%的股份、其关联方广西腾讯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47%的股份，苏州湃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0.659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792%的股份。

（1）深圳腾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腾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12277E
法定代表人	贺国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南塔）L501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和咨询等（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腾讯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广西腾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腾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986Y6D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06
注册地址	北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197 号 08-2-2 幢创新创业基地 202-B36 号（中电信息港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腾讯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苏州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湃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CEC1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1,04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06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湃益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苏州腾讯一期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76.73	64.9981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腾讯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伙）	70,270.27	34.9522
3	普通合伙人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97

苏州湃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1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6,352.94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4,01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5,948.85	16.5246%	5,948.85	14.8684%
2	云豹创芯	4,184.90	11.6247%	4,184.90	10.4596%
3	云豹创智	3,972.27	11.0341%	3,972.27	9.9282%
4	萧启阳	2,095.03	5.8195%	2,095.03	5.2363%
5	广西腾讯	934.09	2.5947%	934.09	2.3346%
6	珠海依棠	826.40	2.2956%	826.40	2.0655%
7	宝安引导基金	804.87	2.2358%	804.87	2.0117%
8	深圳市引导基金	804.87	2.2358%	804.87	2.0117%
9	瀚辰创业	750.72	2.0853%	750.72	1.8763%
10	ADVENTURE	633.51	1.7597%	633.51	1.5834%
11	ZWC II HK	617.67	1.7158%	617.67	1.5438%
12	Hundredsenergy	551.64	1.5323%	551.64	1.3788%
13	鹏远基石	491.85	1.3662%	491.85	1.2293%
14	Dahlia	489.36	1.3593%	489.36	1.2231%
15	柯桥弘卓	482.92	1.3415%	482.92	1.2070%
16	张学利	479.67	1.3324%	479.67	1.1989%
17	Glory Ventures	387.86	1.0774%	387.86	0.9694%
18	阳光人寿	321.95	0.8943%	321.95	0.8047%
19	杭州视谷	321.95	0.8943%	321.95	0.8047%
20	萧山新兴	321.95	0.8943%	321.95	0.8047%
21	浙江湘旅	257.56	0.7154%	257.56	0.6437%
22	旭凡投资	254.67	0.7074%	254.67	0.6365%
23	厦门欣柯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24	成长湾科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25	合肥蔚来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26	五源兴致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27	鹏鹞弘盛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28	工融金投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29	华建国际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赖俊霖	252.23	0.7006%	252.23	0.6304%
31	上虞芯阳	240.83	0.6690%	240.83	0.6019%
32	苏州湃益	237.57	0.6599%	237.57	0.5938%
33	弘烨金景	237.57	0.6599%	237.57	0.5938%
34	聚源发展	232.78	0.6466%	232.78	0.5818%
35	共青城云起	225.36	0.6260%	225.36	0.5633%
36	VIBRANT	210.49	0.5847%	210.49	0.5261%
37	QBN	203.44	0.5651%	203.44	0.5085%
38	嘉兴鼎韫	201.78	0.5605%	201.78	0.5043%
39	深圳同创	194.22	0.5395%	194.22	0.4854%
40	富海隽永	189.17	0.5255%	189.17	0.4728%
41	富海云芯	189.17	0.5255%	189.17	0.4728%
42	时远数芯	186.65	0.5185%	186.65	0.4665%
43	淄博领阳	178.62	0.4962%	178.62	0.4464%
44	Hundreds Golden	175.80	0.4883%	175.80	0.4394%
45	共创星辰	174.59	0.4850%	174.59	0.4364%
46	南昌和谐安瑞	160.97	0.4471%	160.97	0.4023%
47	杭州产投	160.97	0.4471%	160.97	0.4023%
48	弘文文化	151.34	0.4204%	151.34	0.3782%
49	聚源东实	136.34	0.3787%	136.34	0.3408%
50	VCB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1	普华中小二期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2	建源舜达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3	交子创业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4	普华凤起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5	聚源芯创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6	深报一本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7	点睛伍号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8	湖杉明芯	126.11	0.3503%	126.11	0.3152%
59	苏州同创	123.59	0.3433%	123.59	0.3089%
60	True Light	122.34	0.3398%	122.34	0.3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1	CMBC	111.90	0.3108%	111.90	0.2797%
62	安徽同创	100.89	0.2803%	100.89	0.2522%
63	和谦投资	100.89	0.2803%	100.89	0.2522%
64	南京五源	98.34	0.2732%	98.34	0.2458%
65	国信资本	96.58	0.2683%	96.58	0.2414%
66	珠海弘微	96.58	0.2683%	96.58	0.2414%
67	鹏鼎控股	96.58	0.2683%	96.58	0.2414%
68	嘉兴弘卓	86.93	0.2415%	86.93	0.2173%
69	红土岳川	79.71	0.2214%	79.71	0.1992%
70	共青城金棠	77.21	0.2145%	77.21	0.1930%
71	珠海丰和	75.67	0.2102%	75.67	0.1891%
72	瑞安富海	75.67	0.2102%	75.67	0.1891%
73	海盐鋆昊	75.67	0.2102%	75.67	0.1891%
74	守恒致锦	75.67	0.2102%	75.67	0.1891%
75	高瑞创投	75.67	0.2102%	75.67	0.1891%
76	中信建投投资	75.67	0.2102%	75.67	0.1891%
77	国海承乾	75.67	0.2102%	75.67	0.1891%
78	交融深担新动能	75.67	0.2102%	75.67	0.1891%
79	力合清瞳	75.67	0.2102%	75.67	0.1891%
80	深天使	75.67	0.2102%	75.67	0.1891%
81	云尖信息	64.39	0.1789%	64.39	0.1609%
82	Asia-IO Capital	61.77	0.1716%	61.77	0.1544%
83	深圳创新投资	55.95	0.1554%	55.95	0.1398%
84	Glory Ventures III	50.44	0.1401%	50.44	0.1261%
85	国海瑞丞	50.44	0.1401%	50.44	0.1261%
86	深圳月海	50.44	0.1401%	50.44	0.1261%
87	杭州麦智	50.44	0.1401%	50.44	0.1261%
88	倍特启宸	50.44	0.1401%	50.44	0.1261%
89	汇鑫富	50.44	0.1401%	50.44	0.1261%
90	源珈数鹏	50.44	0.1401%	50.44	0.1261%
91	苏州耀途	50.44	0.1401%	50.44	0.126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2	Future Builder	50.44	0.1401%	50.44	0.1261%
93	深圳润信	48.29	0.1341%	48.29	0.1207%
94	普云联	45.40	0.1261%	45.40	0.1135%
95	Primus Jacobian	40.57	0.1127%	40.57	0.1014%
96	Lion Rise	37.83	0.1051%	37.83	0.0946%
97	北海毅伯	37.83	0.1051%	37.83	0.0946%
98	天津仁爱	37.83	0.1051%	37.83	0.0946%
99	厦门建发	37.83	0.1051%	37.83	0.0946%
100	Njord	37.83	0.1051%	37.83	0.0946%
101	尚势开拓	37.83	0.1051%	37.83	0.0946%
102	民银投资	32.20	0.0894%	32.20	0.0805%
103	华业天成	30.88	0.0858%	30.88	0.0772%
104	普丰汇盈	30.27	0.0841%	30.27	0.0757%
105	芯亿临	28.51	0.0792%	28.51	0.0713%
106	中小担创投	25.22	0.0701%	25.22	0.0630%
107	无锡产发	25.22	0.0701%	25.22	0.0630%
108	倍特启航	25.22	0.0701%	25.22	0.0630%
109	杭州复林	25.22	0.0701%	25.22	0.0630%
110	红土天使	23.76	0.0660%	23.76	0.0594%
111	龙飞九天	20.18	0.0561%	20.18	0.0504%
112	景源基石	9.59	0.0266%	9.59	0.0240%
113	鼎润基石	3.03	0.0084%	3.03	0.0076%
114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225%
合计		**36,000.00**	**100.0000%**	**40,01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讯	5,948.85	16.5246%
2	云豹创芯	4,184.90	11.6247%
3	云豹创智	3,972.27	11.034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萧启阳	2,095.03	5.8195%
5	广西腾讯	934.09	2.5947%
6	珠海依棠	826.40	2.2956%
7	深圳市引导基金	804.87	2.2358%
8	宝安引导基金	804.87	2.2358%
9	瀚辰创业	750.72	2.0853%
10	ADVENTURE	633.51	1.7597%
合计		**20,955.51**	**58.209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萧启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95.03	5.8195%
2	张学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9.67	1.3324%
3	赖俊霖	无	252.23	0.7006%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	SS	804.87	2.2358%
2	宝安引导基金	SS	804.87	2.2358%
3	浙江湘旅	SS	257.56	0.7154%
4	华建国际	SS	252.23	0.7006%
5	杭州产投	SS	160.97	0.4471%
6	弘文文化	SS	151.34	0.4204%
7	国信资本	SS	96.58	0.2683%
8	中信建投投资	SS	75.67	0.2102%
9	深圳创新投资	CS	55.95	0.1554%
10	中小担创投	SS	25.22	0.0701%
合计			**2,685.26**	**7.4591%**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国有独资、控股的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宝安引导基金、深圳市引导基金、浙江湘旅、华建国际、杭州产投、弘文文化、国信资本、中信建投投资、中小担创投是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为云豹智能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圳创新投资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为云豹智能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萧启阳	2,095.03	5.8195%
2	ADVENTURE	633.51	1.7597%
3	ZWC II HK	617.67	1.7158%
4	Hundredsenergy	551.64	1.5323%
5	Dahlia	489.36	1.3593%
6	Glory Ventures	387.86	1.0774%
7	赖俊霖	252.23	0.7006%
8	VIBRANT	210.49	0.5847%
9	QBN	203.44	0.5651%
10	Hundreds Golden	175.80	0.4883%
11	VCB	126.11	0.3503%
12	True Light	122.34	0.3398%
13	CMBC	111.90	0.3108%
14	Asia-IO Capital	61.77	0.1716%
15	Glory Ventures III	50.44	0.1401%
16	Future Builder	50.44	0.1401%
17	Primus Jacobian	40.57	0.1127%
18	Lion Rise	37.83	0.1051%
19	Njord	37.83	0.1051%
合计		**6,256.29**	**17.3786%**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成长湾科	2025 年 11 月	14.4472	692.17	投资方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参与公司增资扩股，经公平协商谈判确定增资价格
2	五源兴致	2025 年 11 月	14.4472	692.17	
3	深圳同创	2025 年 11 月	11.1244	692.17	
4	时远数芯	2025 年 11 月	7.2236	692.17	
		2025 年 12 月	3.4673	692.17	
5	VCB	2025 年 11 月	7.2236	692.17	
6	湖杉明芯	2025 年 11 月	7.2236	692.17	
7	苏州同创	2025 年 11 月	7.0791	692.17	
8	安徽同创	2025 年 11 月	5.7789	692.17	
9	Future Builder	2025 年 11 月	2.8894	692.17	
10	Lion Rise	2025 年 11 月	2.1671	692.17	
12	鹏远基石	2025 年 12 月	28.1721	692.17	
13	厦门欣柯	2025 年 12 月	14.4472	692.17	
14	合肥蔚来	2025 年 12 月	14.4472	692.17	
15	鹏鹞弘盛	2025 年 12 月	14.4472	692.17	
16	工融金投	2025 年 12 月	14.4472	692.17	
17	华建国际	2025 年 12 月	14.4472	692.17	
18	赖俊霖	2025 年 12 月	14.4472	692.17	
19	嘉兴鼎韫	2025 年 12 月	11.5578	692.17	
20	富海隽永	2025 年 12 月	10.8354	692.17	
21	富海云芯	2025 年 12 月	10.8354	692.17	
22	淄博领阳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23	弘文文化	2025 年 12 月	8.6683	692.17	
24	普华中小二期	2025 年 12 月	7.2236	692.1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25	建源舜达	2025 年 12 月	7.2236	692.17	
26	交子创业	2025 年 12 月	7.2236	692.17	
27	普华凤起	2025 年 12 月	7.2236	692.17	
28	聚源芯创	2025 年 12 月	7.2236	692.17	
29	深报一本	2025 年 12 月	7.2236	692.17	
30	辉启行一期	2025 年 12 月	7.2236	692.17	
31	和谦投资	2025 年 12 月	5.7789	692.17	
32	珠海丰和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33	瑞安富海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34	海盐鋆昊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35	守恒致锦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36	高瑞创投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37	中信建投投资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38	国海承乾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39	交融深担新动能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40	力合清瞳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41	深天使	2025 年 12 月	4.3342	692.17	
42	Glory Ventures III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43	国海瑞丞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44	深圳月海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45	杭银理财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46	倍特启宸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47	汇鑫富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48	源珈数鹏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49	苏州耀途	2025 年 12 月	2.8894	692.17	
50	普云联	2025 年 12 月	2.6005	692.17	
51	北海毅伯	2025 年 12 月	2.1671	692.17	
52	天津仁爱	2025 年 12 月	2.1671	692.17	
53	厦门建发	2025 年 12 月	2.1671	692.17	
54	Njord	2025 年 12 月	2.1671	692.17	
55	尚势开拓	2025 年 12 月	2.1671	692.17	
56	普丰汇盈	2025 年 12 月	1.7337	692.1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57	中小担创投	2025 年 12 月	1.4447	692.17	
58	无锡产发	2025 年 12 月	1.4447	692.17	
59	倍特启航	2025 年 12 月	1.4447	692.17	
60	杭州复林	2025 年 12 月	1.4447	692.17	
61	龙飞九天	2025 年 12 月	1.1558	692.17	
62	鼎润基石	2025 年 12 月	0.7224	692.17	
合计			**389.7858**	/	

注：为便于比较，以上取得股数及入股价格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数据。

（2）股权转让方式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的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1	共青城金棠	旭凡投资	2025 年 12 月	77.2126	38.85	678.20	原股东旭凡投资市场化退出部分股权，共青城金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司 B 轮投后估值基础上进行老股转让
2	淄博领阳	旭凡投资	2025 年 12 月	102.9498	38.85	678.20	原股东旭凡投资市场化退出部分股权，淄博领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司 B 轮投后估值基础上进行老股转让
3	杭州麦智	杭银理财	2026 年 3 月	50.4449	39.65	692.17	原股东杭银理财系“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创投股权 1915 天 2506 理财”的管理人，代表该理财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方式调整
4	景源基石	鼎润基石	2026 年 3 月	9.5852	39.65	692.17	鼎润基石与景源基石均为基石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基于其内部投资份额安排，鼎润基石退出部分股权，双方根据公司 B 轮投后估值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的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5	点睛伍号	辉启行一期	2026年3月	126.1139	39.65	692.17	原股东辉启行一期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未完成，需退出股权，点睛伍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公司 B 轮投后估值进行股权转让
合计				**366.3064**	/		

注：以上取得股数及转让价格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

上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信息”相关内容。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八）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瀚辰创业	SJQ837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	柯桥弘卓	SAKL50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64
3	旭凡投资	SQB387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4	杭州视谷	SZP20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1069820
5	萧山新兴	SALD06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87
6	弘烨金景	SEF036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64
7	苏州湃益	SJM418	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P1069977
8	聚源发展	SNN89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9	共青城云起	SVA321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P1030971
10	南昌和谐安瑞	SACE49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842
11	聚源东实	SAPW27	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72777
12	南京五源	SLV860	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1031187
13	珠海弘微	SSA445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64
14	嘉兴弘卓	STA660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64
15	红土岳川	SNY979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16	深圳创新投资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7	深圳润信	S32582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不适用
18	民银投资	STE349	宁波民银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33
19	华业天成	SQB769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P1068886
20	红土天使	SEY129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1	苏州同创	STA70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2	深圳同创	SBHH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3	安徽同创	SAHX8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4	成长湾科	STV65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5	时远数芯	SBHY56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543
26	湖杉明芯	SXT312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294
27	源珈数鹏	SBJY81	杭州源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74227
28	深天使	SBBY09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05
29	普华凤起	SAFQ4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0	普华中小二期	SAPC19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31	聚源芯创	SSV02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32	嘉兴鼎韫	STM046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33	鹏远基石	SXW12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34	鼎润基石	SXM17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35	鹏鹞弘盛	SB8189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适用
36	厦门欣柯	SAWK98	西安欣柯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000
37	力合清瞳	SBKJ47	海南力合清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66
38	淄博领阳	SBKZ86	广东领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61
39	交子创业	SVW84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40	富海云芯	SBLG54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41	富海隽永	SBLG3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1075
42	共青城金棠	SBLJ43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88
43	海盐鋆昊	SVA142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22
44	深报一本	SAKM40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797
45	中小担创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	P1014004
46	国海瑞丞	SADD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适用
47	国海承乾	SABQ4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适用
48	珠海丰和	SBLD60	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80
49	高瑞创投	SBKM14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78
50	守恒致锦	SBLJ63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30
51	合肥蔚来	STW231	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4
52	交融深担新动能	SAWS87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25
53	苏州耀途	STT119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277
54	尚势开拓	SAXU77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7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55	建源舜达	SAWK02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089
56	北海毅伯	SXJ473	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778
57	工融金投	SAQX57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58	无锡产发	SSA111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11
59	倍特启宸	SZN521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46
60	倍特启航	SBLD18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46
61	瑞安富海	STT24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62	景源基石	SBRJ23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63	杭州麦智	SBSG04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1
64	点睛伍号	SBSW91	武汉春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5579

（七）股东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1、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在云豹有限设立后的多轮融资中，与相关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融资交易文件，相关文件中曾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多项股东特殊权利。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深圳市引导基金、宝安引导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公司承诺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期间完成一定运营目标，若未完成，则实际控制人及云豹创智负有向深圳市引导基金、宝安引导基金进行股权补偿的义务。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创始团队、云豹创智和云豹创芯与当时的其他 107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各轮投资者中涉及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统一约定。

2、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创始团队、云豹创芯、云豹创智与其余股东签署《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创始团队、云豹创芯、云豹创智与深圳市引导基金、宝安引导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对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清理，具体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回购、补偿、支付义务	自公司首次递交 A 股上市申报材料时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终止并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董事会会议”中涉及公司资本性支出等条款中“应当包括腾讯董事的赞同票”之约定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 效力。
创始团队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股份义务，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回购、补偿、支付义务；以及除上述之外的其余股东特殊条款，如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	自公司首次递交 A 股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起终止，但在以下情形下自动恢复： ①公司主动撤回辅导验收申请； ②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发行上市保荐； ③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最终未能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或未能通过合格交易所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审核； ④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发行批文之日起批文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云豹创智承担的特定补偿责任以及运营目标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递交 A 股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起终止，实际控制人及云豹创智不再承诺该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下的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云豹创芯	11.6247%	云豹创芯、云豹创智、萧启阳、张学利为一致行动关系
	云豹创智	11.0341%	
	萧启阳	5.8195%	
	张学利	1.3324%	
	合计	**29.8108%**	
2	深圳腾讯	16.5246%	广西腾讯及苏州湃益为深圳腾讯关联方
	广西腾讯	2.5947%	
	苏州湃益	0.6599%	
	合计	**19.77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珠海依棠	2.2956%	珠海依棠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和谐安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明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受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南昌和谐安瑞	0.4471%	
	合计	**2.7427%**	
4	柯桥弘卓	1.3415%	柯桥弘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弘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卓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新区卓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弘烨金景、嘉兴弘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伟
	弘烨金景	0.6599%	
	珠海弘微	0.2683%	
	嘉兴弘卓	0.2415%	
	合计	**2.5111%**	
5	鹏远基石	1.3662%	鹏远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润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景源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润基石	0.0084%	
	景源基石	0.0266%	
	合计	**1.4013%**	
6	Dahlia	1.3593%	True Light 为 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淡明资本”）旗下基金普通合伙人代基金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淡明资本为 Temasek Holdings 间接全资持有的独立子公司，Dahlia 的实际控制人为 Temasek Holdings
	True Light	0.3398%	
	合计	**1.6992%**	
7	Glory Ventures	1.0774%	Glory Ventures、Glory Ventures III 和苏州耀途为关联方
	Glory Ventures III	0.1401%	
	苏州耀途	0.1401%	
	合计	**1.3576%**	
8	杭州视谷	0.8943%	杭州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视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杭实杭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复林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杭州产投	0.4471%	
	杭州复林	0.0701%	
	合计	**1.4115%**	
9	成长湾科	0.7006%	成长湾科、深圳同创、苏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
	深圳同创	0.5395%	
	苏州同创	0.34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安徽同创	0.2803%	徽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计	**1.8637%**	
10	五源兴致	0.7006%	五源兴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五源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五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五源三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受刘芹控制，VIBRANT 的上层出资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5Y Capital GP Limited 的股东为刘芹。
	VIBRANT	0.5847%	
	南京五源	0.2732%	
	合计	**1.5585%**	
11	鹏鹞弘盛	0.7006%	鹏鹞弘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资本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国信资本	0.2683%	
	合计	**0.9689%**	
12	聚源发展	0.6466%	聚源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东实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聚源芯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聚源东实	0.3787%	
	聚源芯创	0.3503%	
	合计	**1.3757%**	
13	富海隽永	0.5255%	富海隽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海云芯、交子创业、瑞安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海云芯	0.5255%	
	交子创业	0.3503%	
	瑞安富海	0.2102%	
	合计	**1.6115%**	
14	共创星辰	0.4850%	共创星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业天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业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业天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华业天成	0.0858%	
	合计	**0.5708%**	
15	普华中小二期	0.3503%	普华中小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华凤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华凤起	0.3503%	
	合计	**0.7006%**	
16	CMBC	0.3108%	CMBC 为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民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苏州民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民银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民银国
	民银投资	0.0894%	
	合计	**0.4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民银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7	红土岳川	0.2214%	红土岳川、红土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创新投资子公司
	深圳创新投资	0.1554%	
	红土天使	0.0660%	
	合计	**0.4428%**	
18	国海承乾	0.2102%	国海承乾、国海瑞丞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瑞丞	0.1401%	
	合计	**0.3503%**	
19	倍特启宸	0.1401%	倍特启宸、倍特启航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倍特启航	0.0701%	
	合计	**0.2102%**	
20	Hundreds Golden	0.4883%	Hundreds Golden 的普通合伙人与 Hundredsenergy 全资股东 Hundreds Fiv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Hundreds Capital，Hundreds Golden 与 Hundredsenergy 具有关联关系
	Hundredsenergy	1.5323%	
	合计	**2.0207%**	
21	VCB Limited	0.3503%	VCB Limited 为鹰君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Future Builder 的股东为罗嘉瑞，罗嘉瑞为鹰君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总经理
	Future Builder	0.1401%	
	合计	**0.4904%**	
22	中小担创投	0.0701%	中小担创投系交融深担新动能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交融深担新动能	0.2102%	
	合计	**0.2803%**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萧启阳	董事长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2	张学利	董事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3	肖鸿达	董事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4	刘庆敏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5	潘权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6	吴强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7	叶勇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萧启阳，男，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以最高荣誉（Summa Cum Laude）同时获得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数学学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以及库伯联合学院（The Cooper Union）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电子工程硕士及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加州大学尔湾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任教，获得杰出助理教授荣誉，1993 年获得美国国家科学基金青年研究员奖；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历任助理教授、d'Arbeloff 讲座副教授，并在 1997 年获得 IEEE 颁发的 Browder J. Thompson Memorial Prize Paper Award[1]。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共同创办 RMI Corporation 并担任亚太区总裁兼总经理；在 NetLogic 并购 RMI Corporation 之后，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 NetLogic 亚太区总裁兼总经理；在 Broadcom Inc.并购 NetLogic 之后，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 Broadcom Inc.处理器和无线基础设施事业部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 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Inc.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学利，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普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汇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深区域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 NetLogic 资深

[1] Browder J. Thompson Memorial Prize Paper Award 设立于 1945 年，为 IEEE 每年度授予在 IEEE 任何刊物（包含所有研究领域）中的最佳论文奖，且论文原稿提交时作者需未满 30 周岁。

销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美博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roadcom Inc.下属企业）业务发展副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 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 Inc.中国区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安谋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Arm China）区域销售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5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肖鸿达，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博士毕业于耶鲁大学并获电子和计算机博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波士顿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刘庆敏，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三级主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美博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Technical Lead & Master Engineer；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资深软件研发总监；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潘权，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电气工程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香港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eTopus Technology Inc.高级主任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在南方科技大学任职，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博士学位。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工程师、科长；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CDMA 事业部，历任项目经理、开发部部长、产品线总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心研究院，历任系统架构部部长、

中心研究院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202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叶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员，兼任机关团委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先后攻读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及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成都理工大学副教授；2007 年 3 月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职，历任副教授、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萧启阳	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2	张学利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3	陆遥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萧启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学利，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陆遥，男，199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并获税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公司工作起始时间
1	萧启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2	刘静涛	软件研发副总裁	2021 年 3 月至今
3	史洪波	芯片架构副总裁	2021 年 3 月至今
4	JASON ZHI-CHENG MO	芯片研发副总裁	2021 年 3 月至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萧启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刘静涛，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汇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 NetLogic 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美博通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阿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安华高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研发副总裁。

史洪波，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无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芯片架构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芯片架构副总裁。

JASON ZHI-CHENG MO，男，196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州

立大学圣何塞分校，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 Hitachi Micro System 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 Intel Corp 高级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芯片设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 Intel Corp 芯片架构师；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 Hygon Corp 芯片架构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芯片研发副总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已在前述简历中披露的任职单位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萧启阳	董事长、总经理	云豹创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 Inc.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张学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云豹创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3	肖鸿达	董事	归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未来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拓数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工匠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零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XVerse （Cayman） Limited	董事	无
			Singularity Data Group Inc.	董事	无
			Shu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Moqi Inc.	董事	无
			D5 Inc.,	董事	无
4	潘权	独立董事	深圳南科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竑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5	吴强	独立董事	中国通信学会	会士	无
6	叶勇	独立董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省丹丹郫县豆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刘静涛	软件研发副总裁	北京森博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张学利担任创芯壹号至创芯肆拾号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陆遥于 2023 年曾被深交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与履行情况

公司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不竞争协议。自签署劳动合同以来，公司董事（外部董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董事长：萧启阳 董事：张学利、肖鸿达	-
2025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萧启阳 董事：张学利、肖鸿达 职工代表董事：刘庆敏 独立董事：吴强、潘权、叶勇	公司调整治理架构，增补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2、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监事：缪亮	-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监事：魏玮、刘庆敏、李志超	设立股份公司，组建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至今	-	公司调整治理架构，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总经理：萧启阳	-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总经理：萧启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学利	设立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补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萧启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学利 财务负责人：陆遥	公司调整治理架构，增选董事会秘书，调整财务负责人

4、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位，为萧启阳、

刘静涛、史洪波、JASON ZHI-CHENG MO，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5、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上述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萧启阳	董事长、总经理	5.8195%	3.4844%	9.3039%
2	张学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24%	4.2617%	5.5941%
3	刘静涛	软件研发副总裁	-	3.5444%	3.5444%
4	史洪波	芯片架构副总裁	-	2.3483%	2.3483%
5	JASON ZHI-CHENG MO	芯片研发副总裁	-	3.1573%	3.1573%
6	陆遥	财务负责人	-	0.0948%	0.0948%
7	刘庆敏	职工代表董事	-	0.2313%	0.23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萧启阳	董事长、总经理	云豹创智	8.65%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云豹创芯	21.76%
			CDS Holdings Limited	6.40%
2	张学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云豹创智	21.00%
			云豹创芯	16.73%
			CDS Holdings Limited	0.87%
			宁波菊风泉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8.33%
			无锡芯齐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23.33%
			创芯壹号等员工持股平台[4]	/
3	刘静涛	软件研发副总裁	云豹创智	28.14%
			云豹创芯	3.78%
			北京富利沃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72%
4	史洪波	芯片架构副总裁	云豹创智	19.18%
			云豹创芯	1.99%
5	JASON ZHI-CHENG MO	芯片研发副总裁	云豹创智	23.03%
			云豹创芯	5.30%
6	陆遥	财务负责人	创芯壹号	4.41%
7	刘庆敏	职工代表董事	创芯壹号	10.7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岗位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补助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薪酬及福利待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相

[2] 张学利以其配偶赵莹名义持有宁波菊风泉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的财产份额。
[3] 张学利以其配偶赵莹名义持有无锡芯齐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3%的财产份额。
[4] 张学利担任创芯壹号至创芯肆拾号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享有一定权益。

关事宜。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及津贴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津贴	1,483.44	1,089.17	1,010.26

注：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及津贴包括工资、奖金、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费，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由于报告期各期公司尚未盈利，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2、最近一年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董事肖鸿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同公司签订聘任合同的独立董事，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在公司担任相应职务期间领取薪酬及福利补助（不含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合计为 1,483.44 万元。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十三、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股票期权阶段

2022 年 3 月，云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云豹智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 年）》（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云豹有限开展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云豹创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

同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组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与实施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但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豹有限通过管理委员会按照一定授予条件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并对激励对象及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赋权条件、行权程序，实现对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的统一管理。如激励对象离职或因特殊原因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则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区分“正面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处置激励份额。

（2）限制性激励份额阶段：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加速赋权、出资行权

①创始团队激励

2025 年 5 月，经云豹有限董事会决议，为奖励创始团队在公司过往发展进程中的贡献，云豹有限决定向其授予一定数量的股权激励，通过直接持有云豹创芯出资份额的方式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授予创始团队的股权激励价格为 1 元/每云豹有限注册资本，对应云豹有限注册资本 118.7114 万元。

②员工激励

2026 年 1 月，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前景规划考虑，决定对前期已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全部进行加速赋权，并通知激励对象于当期全部出资行权，即通过持有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对应股份数量 2,110.6199 万股。

（3）截至目前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豹创芯合计持有发行人 4,184.8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47%。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 40 个间接持股平台持有云豹创芯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云豹创芯及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豹创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要求，承诺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创始团队激励

根据萧启阳、张学利、JASON ZHI-CHENG MO、刘静涛、史洪波签署的《关于激励股权限售安排承诺函》，创始团队激励对象自愿承诺，2025 年 5 月创始团队获授激励股权均受限于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并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激励股权数量占 2025 年 5 月创始团队获授激励股权总数的 25%。

（2）员工激励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间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创始团队外的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出资份额自取得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日后连续的四年期间内（以下简称“转换期”），除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直接及间接转让出资份额，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亦不能在该等出资份额及发行人股份上设置质押、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属负担。

自发行人上市日或出资份额取得日后按孰晚原则确定的连续四年期间内，每 12 个月作为一个转换期，激励对象通过任何一个转换期，则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总额的 25%转换为不退回出资份额，即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时无需转让或退回的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不退回出资份额”）。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针对员工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中约定，如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发生退出公司情形的，分为正面退出和负面退出。发生正面/负面退出情形后，管理委员会有权（但无义务）要求相应的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直接或间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或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的除不退回出资份额之外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对管理委员会的前述安排应无条件配合。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骨干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700.70 万元、5,364.71 万元和 71,167.69 万元。2025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明显增加，主要系当年云豹有限基于创始团队历史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向其授予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因不涉及服务期而将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净资产。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豹创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9.81%的股份表决权。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403	82.58%
管理及行政人员	55	11.27%
销售人员	30	6.15%
合计	**48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22	65.98%
本科	149	30.53%
本科以下	17	3.48%
合计	**488**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52	10.66%
30-39 岁	269	55.12%
40-49 岁	158	32.38%
50 岁及以上	9	1.84%
合计	**488**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各期末时间	期末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8	484	4	99.18%	480	8	98.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3	448	5	98.90%	448	5	98.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8	445	3	99.33%	445	3	99.3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或者部分地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而客观上暂时无法缴纳。

报告期内，因西安云豹尚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各期末分别为 58 人、0 人和 0 人。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社保及公积金代缴的情况，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设立开设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实现公司直缴；②与员工积极沟通，部分相关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同意调整为公司直缴。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属地区地方管理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其它经济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已清理完毕。

（三）其他劳务用工

公司日常研发项目开展及现场技术支持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人员短缺的情形，为确保项目进度及研发活动高效开展，对于部分具备外包与服务条件的工作内容，公司通过向外部单位采购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聘请的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劳务外包仅涉及业务辅助岗位，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作为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公司具备对标国际巨头的技术实力。公司 DPU 创新地实现了通用可编程能力，能够提供包括弹性网络与存储、虚拟化、安全及低时延 RDMA 等功能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 DPU 作为支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关键网络基座，承担了低时延传输、存储、数据管控、AI 加速及安全等核心职责，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以 2025 年收入统计，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

支撑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离不开高性能网络，DPU 是提升算力网络高效运载能力、降低集群算力综合成本的关键底座。英伟达在 2020 年以 69 亿美元收购网络芯片企业 Mellanox，并提出 DPU 是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在 2026 年 CES 大会上，英伟达进一步指出 DPU 是每个计算节点的标准配置，在其最新发布的 Vera Rubin 平台中的 6 类主力芯片包含 2 类 DPU 芯片（BlueField-4 和 ConnectX-9），DPU 逐渐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随着大语言模型不断演进以及“AI Agent”时代的来临，Token 消耗量呈指数级攀升，AI 算力需求爆发性增长，基于数万甚至数十万张 GPU 加速卡协同工作且支持云端调度的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迫在眉睫。2026 年国家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明确提出加快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

DPU 为 AI 智算和大规模数据处理而生：在云计算场景，DPU 卸载 CPU 原本负担的弹性网络、云存储、虚拟化、安全以及数据管控等复杂任务，充分释放 CPU 计算资源、减少“数据中心税”；在 AI 智算场景，一方面，DPU 通过 GDR、IBGDA 等技术和多路径拥塞控制算法，显著降低 GPU 集群 Scale-out 域通信时延，提升集群综合算力效率；另一方面，DPU 通过管理键值缓存（KV-Cache），

为 GPU 内存与系统共享存储之间构建一个独立、高速、可共享的“记忆层”，加速大模型上下文数据的管理与访问、显著减少数据迁移开销，从而突破传统 GPU 存储瓶颈。随着云计算与 AI 智算的加速融合，新一代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在 DPU 的推动下，正从“以 CPU 为中心”向“CPU（通用计算）+GPU（加速计算）+DPU（数据处理）”三大主力芯片协同的新型架构演进。

公司致力于填补国内高性能数据处理芯片领域的空白，实现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关键网络基座的国产替代。公司已围绕 DPU 核心功能、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在产品布局上，公司首款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已规模化商用，第二款风驰 2.0 系列 AI DPU 芯片已成功流片、产品正加速推向市场，新一代迈向 800Gbps、1.6Tbps 更高速率的 DPU 产品已启动研发。公司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芯片采用创新的层级化可编程芯片架构，集成 64 个自研 RISC-V 微处理器和 16 个 Arm V9 架构 Neoverse N2 高性能核，支持 P4 网络编程语言及低时延 RoCEv2 网络协议，可实现单芯片 400Gbps 高性能网络和通用可编程能力，全面满足用户业务对高性能、低时延和功能自定义的多元需求。该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上对标英伟达在售主力产品 BlueField-3，并在部分虚拟化指标上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驰 2.0 系列 AI DPU 网络带宽达 400Gbps，重点面向 AI 智算场景优化，通过自研 RISC-V 微处理器进一步强化大规模低时延 RDMA 加速、可编程拥塞控制与乱序重排等功能，更好适配 AI 智算集群中 GPU 跨服务器高速互联的网络需求，同时也支持私有云、边缘计算、存储等场景对高性能 RDMA 需求，关键性能指标拟对标英伟达在售主力产品 ConnectX-7。

经过数年深耕，公司已构建起良好的应用生态和品牌影响力。公司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完成大规模部署及多场景商用，同时公司也已成为国内头部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国产知名 AI 大模型厂商的重要供应商或战略合作伙伴，并在金融、电力等行业头部客户完成项目落地。通过与前述各领域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已在产品适配性、生态构建及解决方案落地方面积累了经验，形成了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

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深度参与算力领域国家重大科研项目。2023 年，公司参与工信部科技重大专项；2025 年，公司成功揭榜工信部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的“高性能数据处理器（DPU）”任务，开展基于芯粒（Chiplet）和第五代精

简指令集（RISC-V）技术的软硬件一体 DPU 芯片技术研究。

在专业荣誉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公司 DPU 芯片于 2025 年获工信部的推荐入选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十四五”成就展，公司还作为业内重点企业参与了《数据处理器（DPU）参考框架》国家标准的制定。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产品相关的基础概念

数据处理器（Data Processing Unit，简称“DPU”）芯片是一种以数据处理为核心的通用处理单元，是对计算资源相关的低时延网络、弹性存储、安全和管控的协同处理平台。相较于 CPU 和 GPU，DPU 专注于数据中心网络的数据处理和低时延传输，通过对网络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提升数据中心整体运行效能；相较于部署于网络设备交换机侧、负责数据包转发的以太网交换芯片，DPU 作为服务器侧核心部件，专注于数据的深度处理、管控和加速。

DPU 是由传统网卡（NIC）逐步演进而来，其主流技术路线由硬件不可编程的简易 ASIC 芯片向多核异构集成的复杂 SoC 芯片演进，过渡阶段也存在基于 FPGA 芯片设计的产品解决方案。

相较于传统网卡，DPU 超越了简单的连接、转发功能，卸载了原来由 CPU 负担的低时延网络、云存储、虚拟化、安全以及数据管控任务。相较于 FPGA 方案产品，DPU SoC 产品在综合性能、功耗、编程难易程度、性价比等方面更具优势；在相同的工艺制程下，DPU SoC 通常能支持更大规模、更高带宽网络的云基础设施和高性能计算集群。在向下一代高性能 DPU 产品演进的过程中，受限于 FPGA 的性能、算力及功耗限制，DPU SoC 将成为全功能 DPU 的主流发展方向，在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头部厂商间逐渐形成共识。

DPU 作为网络基础设施核心芯片的主要特点包括：

①控制方面：承担对数据中心进行运维和管控的功能；

②虚拟化方面：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实现更高效的网络虚拟化、I/O 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功能；

③算力管理方面：一方面，通过卸载 Host CPU 网络数据处理职责，将 CPU、

GPU 的算力释放给应用程序；另一方面，通过加速 AI KV-Cache，突破传统 GPU 系统的存储瓶颈，在提升智算中心性能的同时显著优化能效；

④低时延传输方面：通过低时延、高带宽 RDMA 及多路径网络拥塞控制算法等，实现 AI 智算中心大规模、高效能部署。

在 AI 智算时代，为提升大模型训练与推理效率，GPU 侧 DPU 的数据处理能力和低时延传输功能亟待强化，以解决并行计算和低时延传输中拥塞控制、乱序重排等关键需求。以英伟达 ConnectX-7/8/9 为代表的 AI DPU 是支撑智算网络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 DPU 的重要应用方向之一。

在 AI 智算网络性能升级的浪潮下，DPU 功能边界亦在持续拓展。随着 AI Agent 的兴起，AI 工作负载对上下文窗口和模型参数规模的需求呈指数级增长，由此驱动键值缓存（KV-Cache）容量需求显著提升，其复用效率与存储性能已成为制约计算效率的核心瓶颈。英伟达 BlueField-4 系列前沿产品已探索在常规 DPU 功能基础上，新增 KV-Cache 缓存管理与硬件加速能力，通过在 GPU 内存与存储之间构建一个独立、高速且可共享的“记忆层”，实现对大规模上下文数据的硬件级加速访问，以减少数据迁移开销、突破存储瓶颈。

公司基于 DPU 产品功能特性和应用场景，将产品分为全功能 DPU 和 AI DPU，二者在场景需求和功能模块的差异如下：

DPU 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对标国际竞品	场景需求	核心功能
全功能 DPU	云霄系列	英伟达 BlueField-3/4	AI 智算/云计算的前端网络，多租户虚拟化平台，AI 存储网络	设备虚拟化与网络虚拟化，弹性网络、低时延 RDMA、存储、安全、管控的卸载及加速，可编程数据平面硬件卸载，KV-Cache 缓存管理及加速
AI DPU	风驰系列	英伟达 ConnectX-7/8/9	AI 智算/云计算的后端网络，高性能训练/推理集群	大规模 RDMA 网络通信，多路径负载均衡，可编程拥塞控制，快速重传能力，存储卸载

（2）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已围绕 DPU 核心功能、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

在产品布局上，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为多核异构 SoC 产品，集成 64 个自研 RISC-V 微处理器核和 16 个 Arm V9 架构 Neoverse N2 高性能核，采用创新的层级化可编程芯片架构实现 DPU 的通用可编程性，以灵活适配大规模组网的复杂计算场景；风驰 2.0 系列 AI DPU 重点面向智算网络优化，在简化架构、降低功耗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大规模组网场景下 RDMA 性能、可编程拥塞控制与乱序重排功能，能更好适配 AI 智算集群中 GPU 跨服务器高速互联的网络需求，同时也支持私有云、边缘计算、存储等场景对高性能 RDMA 网卡的需求；公司同步基于 Chiplet 技术和风驰 2.0 芯片研发最高支持 2*400Gbps 的风驰 2.5 系列 AI DPU。此外，公司已启动研发的云霄 2.0 系列与风驰 3.0 系列为新一代最高支持 800Gbps/1.6Tbps 网络带宽的高性能 DPU 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上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名称	产品状态	网络带宽	主要应用场景	产品介绍	产品示意图
云霄 1.0	量产	400Gbps	AI 智算、云计算、通信、边缘计算、AI 存储、智能交换机/网关等	16 个服务器级 Arm V9 Neoverse N2 CPU 核； 64 个自研 RISC-V 多线程微处理器； 最高支持 2*200GE 端口； 灵活高性能可编程引擎； 低时延 RoCEv2； 支持 PCIe Gen5.0	
风驰 2.0	流片成功	400Gbps	AI 智算、云计算、通信、通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最高支持 1*400GE 或 2*200GE 端口； 支持低时延 RoCEv2 及高级拥塞控制算法； 支持逐包负载均衡及包喷洒等高级特性； 基于 RISC-V 可编程数据路径可实现对 GSE 的支持； 支持 PCIe Gen5.0	
风驰 2.5	在研	800Gbps	AI 智算、云计算、通信、通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通过 Chiplet 技术最高支持 2*400GE 或 4*200GE 端口； 支持低时延 RoCEv2 及高级拥塞控制算法； 支持逐包负载均衡及包喷洒等高级特性； 基于 RISC-V 可编程数据路径可实现对 GSE 的支持； 支持 PCIe Gen5.0	-

系列名称	产品状态	网络带宽	主要应用场景	产品介绍	产品示意图
云霄 2.0	在研	800Gbps	AI 智算、云计算、通信、边缘计算、AI 存储、智能交换机/网关等	最多 32 个服务器级 Arm V9 Neoverse N2 CPU 核； 96 个第三代自研 RISC-V 多线程微处理器； 最高支持 1*800GE 或 2*400GE 端口； 支持接收端驱动的基于信用的流量控制及用户自定义拥塞控制算法	-
风驰 3.0	在研	800Gbps/1.6Tbps	AI 智算、云计算通信、通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支持 2*800GE/4*400GE /1*800GE/2*400GE 等端口； 支持接收端驱动的基于信用的流量控制及用户自定义拥塞控制算法； 支持选择性重传，支持包截断、逐流多路径、逐包负载均衡、包喷洒、乱序接收和重排等	-

公司主要从事 DPU 产品的设计、开发，由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芯片的生产，并由板卡代工厂商完成 DPU 板卡的集成制造，最终向客户交付 DPU 板卡。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软硬件协同的技术战略，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DPU 通用软件框架 DDK，通过深度集成可编程数据面引擎及网络、存储、安全等硬件加速模块，实现了对自研芯片性能的充分释放，构建了通用的 DPU 开发应用与运行平台。兼具分层化及可扩展能力的 DDK 软件框架，能够兼容公司不同产品形态，并支持芯片代际平滑迁移，有效提升客户的开发运维效率和生态黏性。公司软件栈全面覆盖从底层协议到上层业务场景，并兼容 RoCEv2、DPDK、SPDK 等主流行业标准与框架，为新一代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和调优指南，显著降低用户集成门槛，助力公司全面构建开放的开发者生态。

公司 DDK 软件栈按照抽象层次由高到低，可分为四个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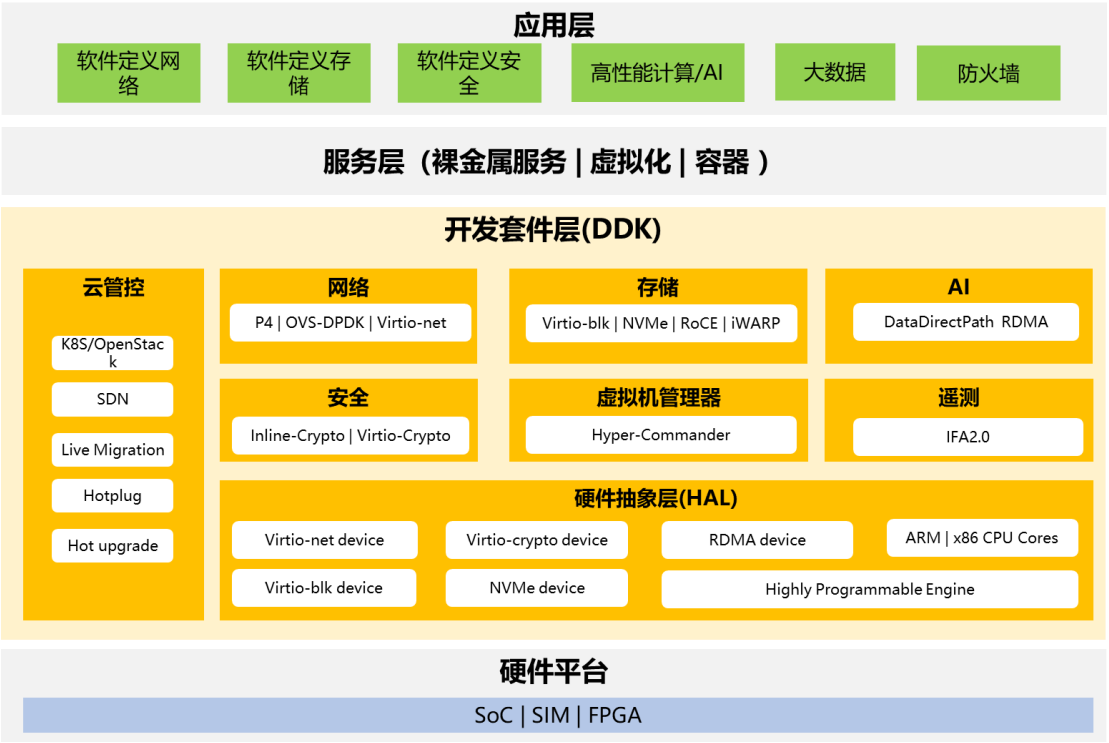
1）应用层：支持 AI 智算、云计算、5G 通信、网关、防火墙等各类应用；

2）服务层：支持裸金属服务、虚拟化、容器一体化及池化管理；

3）开发套件层（DDK）：负责 DPU 功能或资源接口标准化及管理，为服务层及应用层提供标准化的资源库或组件。公司 DDK 采用数据中心主流开源及标准化组件或接口，支持数据中心向公司 DPU 平滑迁移；

4）硬件抽象层（HAL）：负责 DPU 资源的抽象和隔离，公司秉持“软件定义芯片”理念，HAL 是对 DPU 硬件资源和基本功能集的基础定义。

公司 DDK 软件栈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PU 产品	36,858.16	99.71%	2,164.94	59.98%	-	-
技术服务	76.00	0.21%	1,412.62	39.14%	-	-
其他	29.40	0.08%	32.00	0.89%	17.32	100.00%
合计	**36,963.56**	**100.00%**	**3,609.57**	**100.00%**	**1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为公司在售主力产品，该芯片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出货。云霄 1.0 系列产品推出后快速获得腾讯、中国移动等下游头部客户认可，收入增长较快。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管理流程，从前期产品需求、芯片规格定义，到中期芯片设计、软硬件开发、芯片仿真及原型验证、后端设计、样片测试、可靠性测试、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以及后期产品销售环节，核心流程均由公司主导完成，同时基于公司研发效益和产业分工，芯片代工、封装测试和板卡生产等环节则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以自研芯片为核心、辅以其他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成的 DPU 板卡。对于板卡组装加工，公司目前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即：将核心器件（自研芯片、存储器件等）外发至板卡加工厂加工为成品板卡，并支付委托加工费。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成品板卡；但在公司首款芯片量产初期，受限于自身发展阶段及客观资源约束，曾短暂采取直接销售芯片的过渡模式以加快产品商用化落地。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供应链体系成熟及资源储备完善，公司已回归行业主流业务模式。

2、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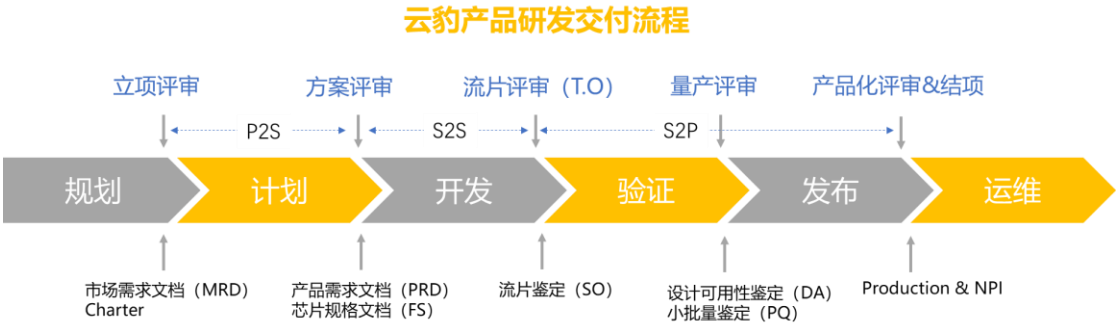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 DPU 芯片及其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遵循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方法论，并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流程及框架适配，优化和沉淀出端到端产品研发流程，实现了从规划阶段、可行性与计划阶段、产品定义和开发阶段、新产品导入到量产阶段的全流程技术与质量管控，有效保障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交付质量。公司制定了《云豹智能产品开发管理流程》《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等完备的研发制度，规范公司产品研发各阶段的研发活动。

研发组织结构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下设 5 个部门，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芯片研发部	公司芯片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和交付，并对研发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确保研发实现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交付；同时也参与公司芯片关键技术的预研工作
2	芯片架构部	公司芯片架构设计与架构评估，参与项目需求、功能规格书开发，配合产品市场和软件部门收集芯片原始需求和开发芯片规格；同时参与公司新产品与关键技术的预研工作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3	软件研发部	公司芯片及相关产品配套软件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和交付，根据公司产品规划，按照软件架构与方案，完成芯片验证软件和产品软件开发与交付；同时参与公司新产品与关键技术的预研工作
4	产品测试部	公司 DPU 板卡及其解决方案的产品化集成测试具体实施和交付，确保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DPU 板卡软硬一体化方案；同时参与公司芯片研发过程中的复杂应用场景的验证工作
5	AI Lab（AI实验室）	基于 AI 技术和公司 DPU 芯片进行相关预研，挖掘公司 DPU 产品在 AI 智算方面新的应用场景，探索 AI 技术/工具在公司芯片研发过程中的效率提升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1）规划阶段

规划阶段以产品初步概念形成为起始节点，以立项审批通过为完成节点，主要流程包含市场需求制定和项目立项评估，具体如下：

①市场需求分析：研发中心依据产品市场部反馈的市场需求，对市场需求文档进行分析，初步明确芯片研发项目开发需求的可行性并参与启动立项程序；

②项目立项评估：研发中心确认产品指标、性能指标，开发计划、预算、市场定位及经营性目标等关键信息，并参与提交立项审核，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成立项目组进行下一步研发。

（2）计划阶段

计划阶段以立项审批通过为进入条件，以功能规格书评审通过为完成节点，其主要流程包括产品需求设计、架构评估及方案设计：

①产品需求设计：产品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设计规格，撰写产品需求文档；

②架构评估：据产品需求文档要求，芯片架构部牵头，联合芯片研发和软件

研发共同对 DPU 的架构进行探索，搭建最佳的系统设计架构；

③方案设计：在完成对产品规格及系统架构的设计后启动撰写功能规格书，并组织评审。

（3）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以功能规格书评审通过为进入条件，以流片评审通过为完成节点，主要内容包括对产品芯片、硬件及软件的开发。

硬件开发方面，芯片架构部牵头联合芯片研发部和软件研发部撰写架构文档，芯片研发部和软件研发部负责撰写微架构文档和软件一体化验证方案文档，进行软硬件一体化方案设计、电路原理图设计/编码、软硬件一体原型验证、后端物理设计、模型设计和封装设计、散热设计等开发活动。

研发中心在芯片设计完成后，组织流片评审，并提交版图数据文件到晶圆厂进行流片。

（4）验证阶段

验证阶段以产品流片为进入条件，以验证评审通过为完成节点。

公司委托晶圆厂及封测厂完成芯片生产，研发中心设计测试方案并准备相关测试硬件。待样品回片后，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应用、可靠性及制造等进行验证，组织进行相关评审，确认产品满足相应的设计规格及可制造性。

（5）发布阶段

发布阶段以验证评审通过为进入条件，以项目结项为完成节点。

在该阶段，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产品文档、发布软件及系统应用 IP 包，以上活动完成后将进行产品的量产决策。产品迭代开发完成并量产稳定后，公司将组织项目结项，对项目的研发全流程进行总结。

产品发布后，公司仍将基于客户的使用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性能、迭代产品版本，为客户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解决方案及研发支持。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将芯片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及板卡的生产加工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

成。公司生产采购内容主要为封测后的成品芯片、板卡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及各环节委外加工服务。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云豹供应商引入和资格评定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云豹供应商绩效管理规范》等制度，有效管理采购、委外加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直接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知名服务器厂商、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等。同时，公司亦有少量贸易商客户，相关客户主要系服务器厂商指定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经客户或其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客户开发、需求对接及商务谈判等。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业内推荐、专业论坛、行业展会、线上宣传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在完成需求分析与评估测试后，进行商务报价与合同谈判，与客户达成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发货交付，并提供售后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当前所采取的经营模式，是在充分考虑集成电路行业特性、全球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客户需求及接受度、行业竞争态势、上下游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资源禀赋与技术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实际运营探索逐步确立并优化形成的。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及演变情况如下：

1、技术探索和能力建设阶段（2020 年至 2024 年）

在该阶段，公司完成了基础能力体系建设，组建了核心研发与运营团队。公司成立初期，通过对基于 FPGA 解决方案的 DPU 的技术探索，推出了 ALPS 系列网卡，为后续第一代 DPU SoC 芯片的研发和量产积累产品化经验。自成立以

来，公司聚焦于服务核心客户应用需求、研发核心产品，以国产替代为导向，致力于攻克高性能 DPU 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在本阶段末期，公司成功研发出采用自研 RISC-V 与 Arm V9 指令集混合架构的高性能全功能 DPU SoC 芯片，且一次流片成功并量产，成功缩小了与国际巨头厂商在代际技术上的差距。

2、产品大规模商业化落地与市场拓展阶段（2024 年至今）

2024 年下半年，公司自研的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在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实现量产交付并加速规模化商业部署，产品技术成熟度与生态兼容性得到市场验证，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2024 年以来，公司与腾讯在 DPU 领域的合作持续深化、交易规模逐年攀升，同时与电信运营商、AI 大模型公司、金融、电力行业客户及其他互联网厂商的业务合作也陆续取得进展。公司风驰 2.0 系列 AI DPU 芯片已成功流片、产品正加速推向市场，将进一步拓宽公司 DPU 在 AI 智算场景的应用覆盖。

未来，公司将继续对标国际先进技术，不断完善 DPU 产品矩阵，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围绕重点细分行业、多元化客户需求，积极探索提供更领先、更全面的算力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并保障供应链体系的安全与稳定，以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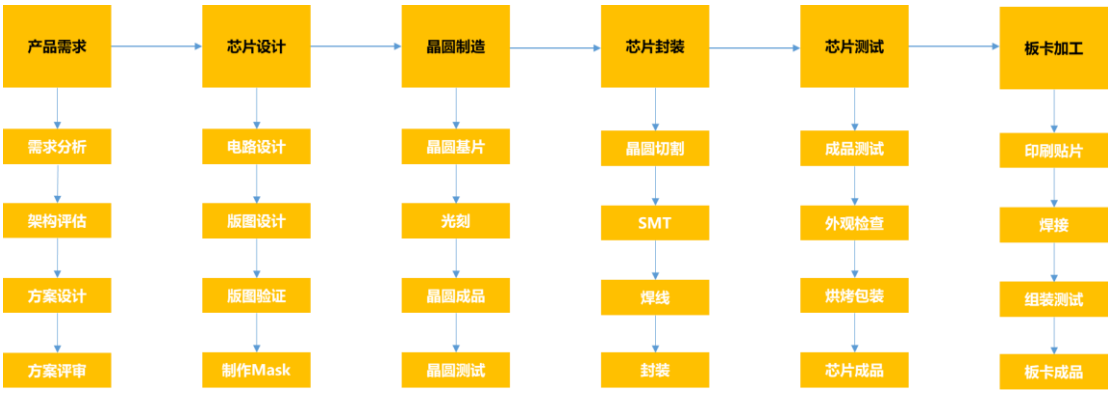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填补国内高性能数据处理芯片领域的空白，实现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关键网络基座的国产替代，多年来深耕 DPU 领域，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注重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可以满足客户对于 DPU 的多层次需求，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DPU 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

1、DPU 硬件的工艺流程

公司 DPU 硬件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1）产品需求：产品需求是 DPU 产品研发的起点。主要包含需求分析、架构评估、方案设计、方案评审等环节，保障需求范围以及客户需求满足度。

（2）芯片设计：公司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架构创新、电路设计、原型验证、版图设计与物理验证等环节；结合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定义产品的参数、功能及一系列指标，并据此进行设计和验证，形成相应的版图设计文件。芯片设计是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很大程度地决定芯片的核心功能、性能与功耗表现、可靠性和成本等。

（3）晶圆制造：晶圆代工厂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版图设计文件进行晶圆加工制造，制作相应的光罩板，并根据各层光罩板顺序，在硅片上完成分层加工和逐层架构，通过氧化层生长、光刻、蚀刻、扩散、离子注入、薄膜沉积等技术环节，完成晶圆的加工制造。

（4）晶圆测试：晶圆制造完成后，晶圆测试厂将进行晶圆测试，对晶圆片上的每一个芯片裸片进行电性功能测试，筛选出功能合格的芯片裸片，为后续封装环节提供质量保障。

（5）芯片封装：芯片封装厂对晶圆进行切割，并完成贴片、倒装、塑封等封装工序。封装后的芯片不仅具备电气连接功能，也具备必要的机械强度和环境防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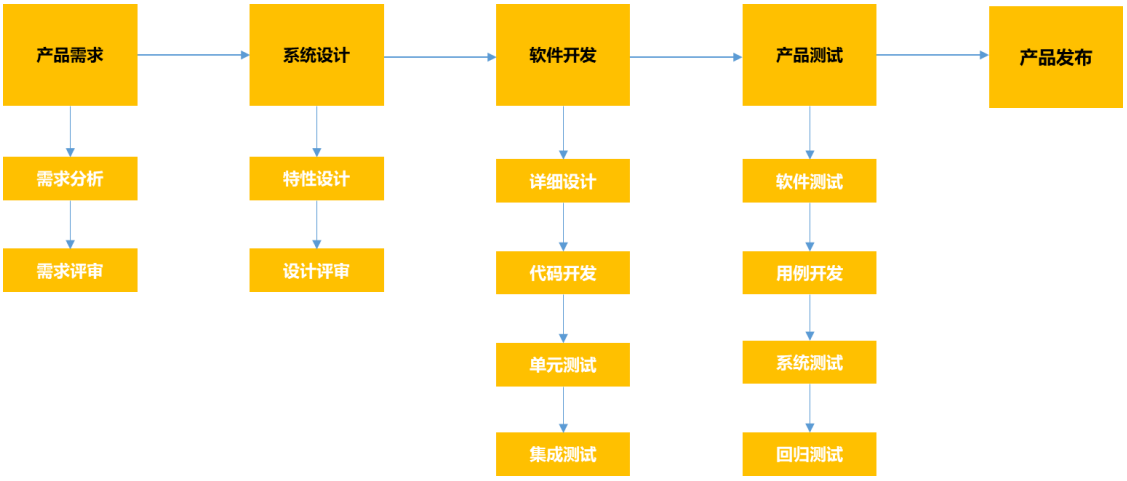
（6）芯片测试：封装完成后的芯片将由测试厂商进行成品测试，主要包括初始电测试、可靠性测试和终点电测试等，确认芯片在出厂前满足公司设计规格

及客户使用标准，从而保证产品品质与一致性。

（7）板卡加工：DPU 板卡以公司自研芯片为核心原材料、辅以其他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而成。公司将核心器件（自研芯片、存储器件等）提供至板卡代工厂，板卡代工厂收料后进行印刷贴片、焊接、分板压接、装备测试等加工，最终生产出板卡成品，供下游服务器整机厂安装使用。

2、DPU 软件的设计流程

公司 DPU 软件的设计流程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 DPU 配套软件开发流程包括产品需求、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发布等 5 个步骤。

（1）产品需求：产品需求是 DPU 产品发布的关键环节。主要包含需求分析、需求评审等环节，保障需求范围以及客户需求满足度。

（2）系统设计：系统设计是围绕 DPU 产品进行软件栈架构设计、可编程框架设计、前后兼容性设计，建立了 DDK 软件架构平台，实现 DPU/NIC 可演进软件栈，为软件全流程的功能/性能实现提供了支撑。

（3）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是围绕 DPU 需求进行的软件全流程功能开发，主要包含详细设计、代码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方面。

（4）产品测试：在集成测试通过之后，进行系统测试，测试整个软硬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和可移植性测试等。在软件修改（如修复缺陷、添加新功能）之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原有功能未被破坏、修改未引入新

缺陷，确保软件稳定可靠。

（5）产品发布：经过产品测试达到质量标准，进行产品发布。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DPU 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 DPU 销量、销售收入及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七）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列示的受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范围，符合行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产品为 DPU 及相关产品，应用场景覆盖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为集成电路行业制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协

调解决国家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管理通信行业；组织与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制定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对集成电路行业进行整体宏观调控；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工信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集成电路领域，为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秩序，我国各级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工信部、网信办、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6 年	推动智能芯片软硬协同发展，支持突破高端训练芯片、端侧推理芯片、人工智能服务器、高速互联、智算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 鼓励企业基于业务特征实现云边端算力协同，整合多元异构芯片资源，云侧实现模型训练、微调、量化和蒸馏等任务，边缘端侧实现模型轻量化部署以满足工业低延迟需求。 通过计算、存储、网络优化升级，加快推动已有数据中心转型智算中心
2	《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	工信部	2026 年	加快工业互联网与通算中心、智算中心、超算中心融合应用，鼓励公共算力服务商向工业企业提供服务。引导工业企业加快边缘一体机、智能网关等设备部署。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工控企业联合推进工业通信芯片、工业传感器、工业终端、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升级，逐步深化人形机器人应用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国务院	2026 年	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加强算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力设施支撑。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促进模型算法迭代创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4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6 年	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高质量数据集
5	《广东省加快培育发展新赛道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行动规划（2026—2035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重点布局 GPU、FPGA、NPU 等高端通用人工智能芯片及 ASIC 专用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加快发展基于 RISC-V 等精简指令集架构的人工智能芯片，积极探索高性能存算一体、类脑计算、光子计算、光电融合等人工智能芯片创新解决方案
6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25 年	到 2026 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标识和规则体系。设施互联方面，推广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提升算力节点间网络互联互通水平；资源互用方面，建成国家、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平台，统一汇聚公共算力标识，实现全国头部算力企业的公共算力资源互联
7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5 年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8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	工信部	2025 年	加快构建算力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强化算力互联互通、算力资源池、算力平台等标准建设。推进 5G+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IPv6/IPv6+、网络管理智能体、面向应用的端到端网络质量评测等标准研制。开展高速传输、全光一体交换、接入升级的光通信网络标准制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9	《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5 年	清单包括《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10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部	2024 年	力争到 2027 年，8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网络化改造，边缘网关、边缘控制器等产品部署超过 100 万台，“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过 2 万个。重点方向之一：边缘计算能力提升。协同工业网络、工业算力、工业数据设备和系统的改造升级，部署边缘计算节点、边缘计算网关、边缘控制器、边缘云等工业算力设备，建设工业智算中心，形成覆盖生产、管控、经营全环节的算力基础设施，支撑工业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工业大模型创新应用部署
11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4 年	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进行规范。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包括（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二）存储芯片；（三）智能传感器；（四）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五）EDA、IP 和设计服务
1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加快突破 GPU 芯片、集群低时延互连网络、异构资源管理等技术，建设超大规模智算中心，满足大模型迭代训练和应用推理需求
13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有序推动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建立与有关国家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提升集成电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14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5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网信办等六部门	2023 年	探索构建布局合理、泛在连接、灵活高效的算力互联网。增强异构算力与网络的融合能力，通过网络的应用感知和资源分配机制，及时响应各类应用需求，实现计算、存储的高效利用。针对智能计算、超级计算和边缘计算等场景，开展数据处理器（DPU）、无损网络等技术升级与试点应用，实现算力中心网络高性能传输
16	《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广东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	2023 年	加强用于数据中心和服务器的高性能 CPU、GPU、D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技术研发，加大 5G 基带芯片、光通信芯片、射频芯片、AI 芯片、智能终端芯片、MEMS 传感器芯片、物联网芯片、车规级 SoC 汽车电子芯片、超高清视频芯片等专用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制造，提升核心芯片自主化水平
17	《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广东省工信厅、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3 年	鼓励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加快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着重解决“缺芯少核”问题。
18	《深圳市培育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深圳市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2 年	重点突破 CPU、GPU、DSP、DPU 等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布局人工智能芯片、边缘计算芯片等专用芯片的开发

3、重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核心领域。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多项纲领性文件，将集成电路产业确立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并通过产业规划、财税优惠、研发资助及人才引进等综合措施，为行业内企业构建了持续且明确的政策支持体系。

报告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呈现连续性与稳定性，未发生对公司业务资质、运营模式或行业竞争格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政策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得以在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中持续运营。依托该等战略机遇与政策红利，公司有望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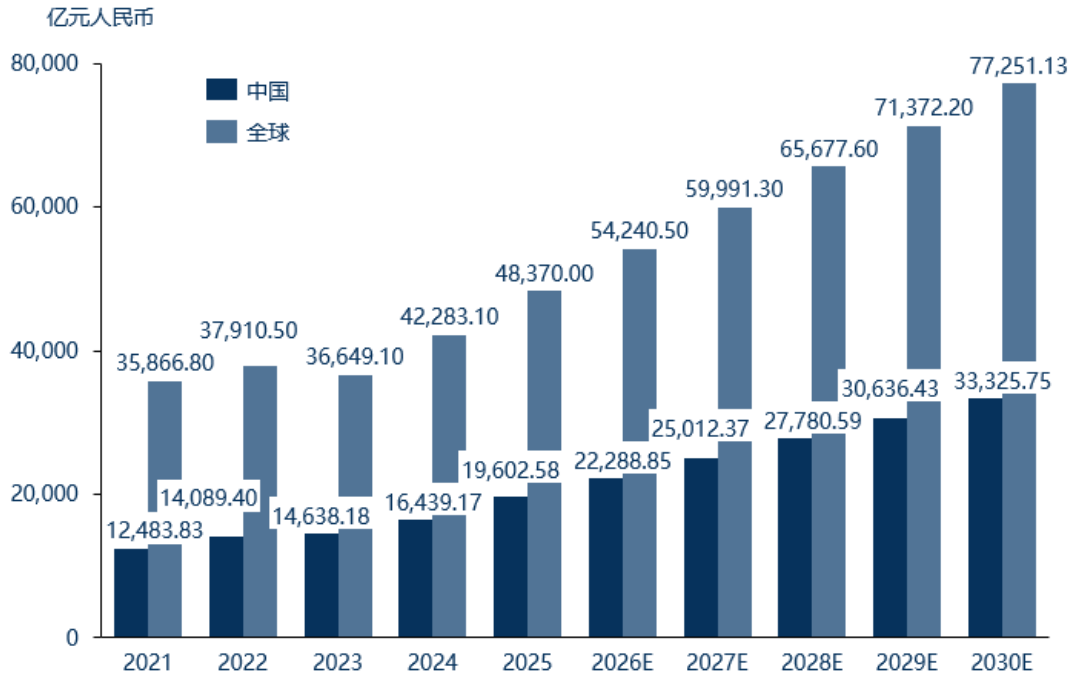
1、半导体芯片及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1）全球行业概况

半导体芯片是指基于半导体工艺制造、用于实现互连、计算、存储、控制及电源管理等功能的电子器件，是各类电子系统实现信息处理与数据交互的核心基础。集成电路市场是半导体芯片最大的细分市场。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通过特定的半导体工艺将电阻、电容、电感、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集成互连，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按其功能、结构或处理的信号不同，集成电路主要分为三大类：模拟集成电路、数字集成电路以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集成电路行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在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升级的推动下，全球半导体芯片市场保持稳步扩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半导体芯片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约 3.59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约 4.84 万亿元。展望未来，随着 AI 智算、云计算、及高性能计算应用持续深化，叠加智能终端、工业数字化及汽车电子对高算力、高带宽系统需求的不断提升，半导体芯片作为核心底层基础设施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预计在 2026 年至 2030 年间，全球半导体芯片市场规模将由约 5.42 万亿元增长至约 7.73 万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24%。

全球及中国半导体芯片市场规模（2021-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中国行业概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与应用市场，拥有深厚的产业基础。随着中国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持续快速突破、技术迭代速率远超全球其他地区，中国对半导体芯片的需求更为旺盛，拥有更强的增长潜力。行业技术升级加速的同时，“国产化”趋势愈发明显。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半导体芯片市场作为全球增长最迅速且需求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其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25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96 万亿元，预计将于 2030 年达到 3.33 万亿元，届时其在全球市场的占比也将由 40.53% 提升至 43.14%。

2、互连芯片行业概况

（1）互连芯片概况及市场分类

互连芯片是指在数据中心及高性能计算系统中，专门用于实现高速数据传输与系统互连功能的芯片。其核心作用在于连接计算单元、存储资源及网络节点，保障数据在不同硬件模块之间以高带宽、低时延和高可靠性的方式进行传输。

从产品形态看，互连芯片涵盖多个细分类型，主要包括：（1）用于服务器

与网络连接的 NIC、DPU、以太网交换芯片等网络芯片，负责大规模系统集群的互连；（2）基于 PCIe、CXL 等高速互联协议的 Switch 与 Retimer 芯片，用于单系统内的信号互连；（3）应用于光模块中的 oDSP 等高速数据互连芯片。以上几类互连芯片共同构成数据中心互连体系的关键硬件基础。

互连芯片是计算生态中三大核心功能芯片之一，有着重要地位。在计算体系中，互连芯片与计算芯片、存储芯片并列，构成计算生态中的三大核心芯片类别，分别负责支撑“运力”、“算力”以及“存力”。随着计算架构由单芯片向多芯片协同、由单节点向大规模集群演进，系统性能的瓶颈逐步由单点算力转向数据传输效率与通信时延，互连能力对整体系统性能的影响显著提升。尤其在 AI 智算中心与云计算中心场景下，大规模服务器集群、高并行计算任务及频繁的数据交换对网络带宽、时延控制及通信卸载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使互连芯片从传统的配套器件升级为决定计算系统效率与可扩展性的关键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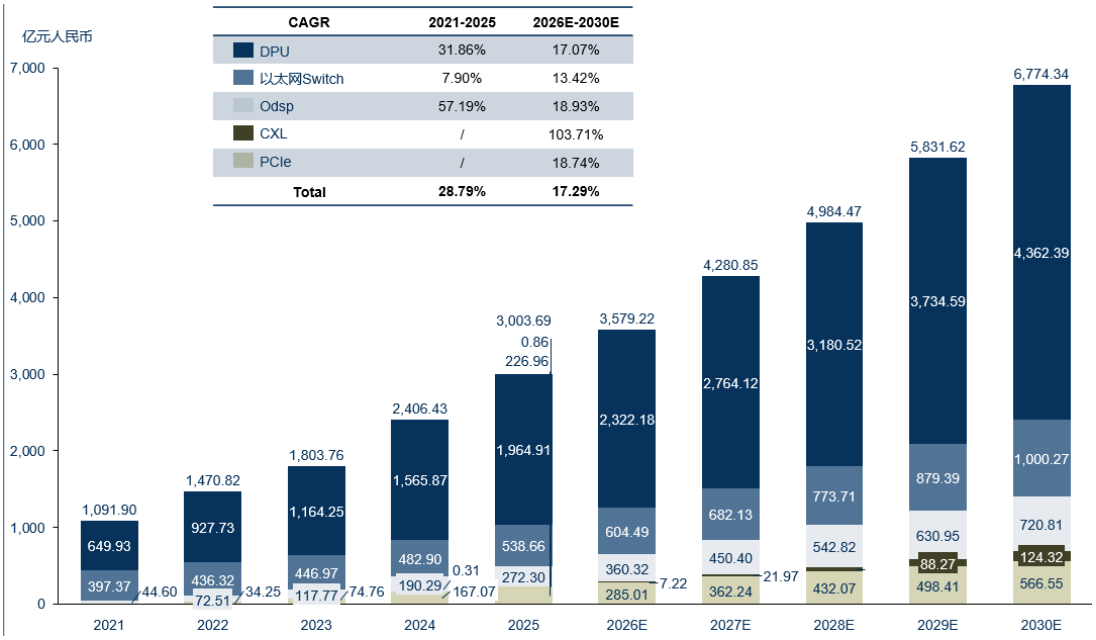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以 DPU 为代表的新型互连芯片通过在网络互连基础上进一步承担协议处理、资源卸载及系统级协同功能，其在新一代计算体系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成为推动数据中心架构演进的重要核心组件之一。

（2）互连芯片市场规模

互连芯片在计算生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体量飞速增长。随着 AI 智算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持续加速，数据中心内部及节点之间的数据交互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高速互联能力已成为支撑算力体系高效运行的关键基础设施，由此带动互连芯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从市场规模上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互连芯片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091.9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003.6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8.79%。未来，随着 AI 大模型规模持续扩展、算力集群节点数量快速增加以及云服务架构复杂度不断提升，对高速互联、低时延通信及资源卸载能力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774.34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7.29%，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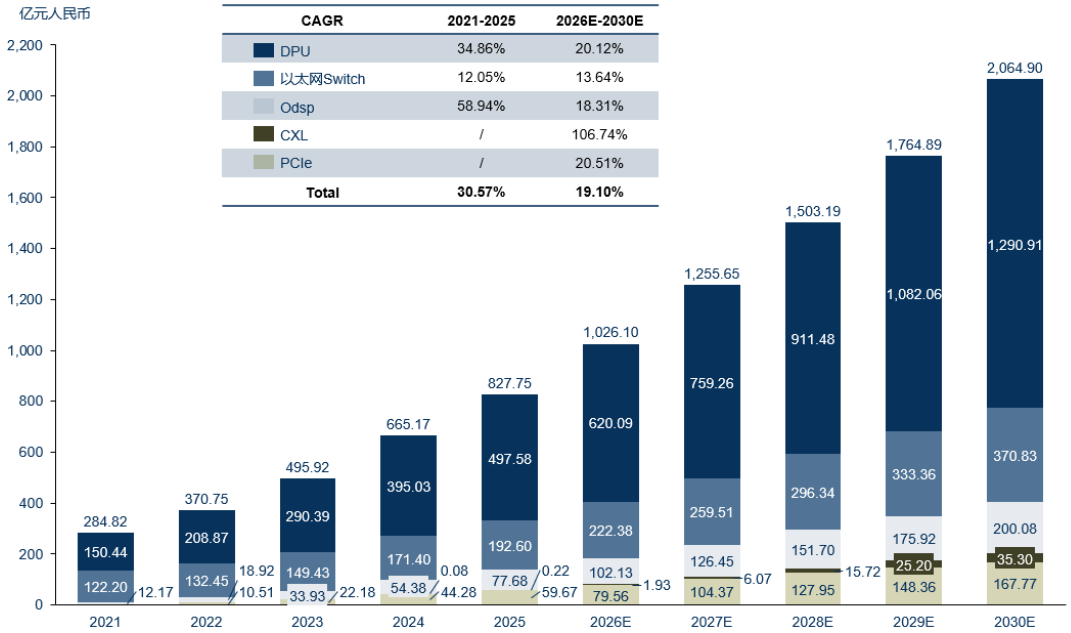
全球互连芯片市场规模（2021-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市场作为全球增长最迅速且需求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284.82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27.75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0.57%，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64.90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19.10%。整体来看，在高速通信架构持续演进与算力集群规模扩张的双重驱动下，互连芯片在数据中心资本开支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其中网络互连芯片作为实现高带宽、低时延数据传输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互连芯片市场规模增长的最主要来源。

中国互连芯片市场规模（2021-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互连芯片市场驱动因素

①云计算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底层计算需求扩张

中国云服务市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根本原因在于其已从“IT 基础设施替代方案”演进为承载核心业务与智能化应用的基础平台。一方面，企业业务持续向云端迁移，使云服务承载的业务规模和使用频率显著提升；另一方面，云上应用由以存储、计算资源租赁为主，逐步转向以数据处理、实时分析及 AI 能力调用为核心的复杂任务形态，单一业务对计算资源的消耗显著上升。

国内云服务需求的增长不仅体现为用户数量或服务规模扩大，而且单位业务所需计算强度和计算复杂度亦快速提升，二者共同推动中国云服务市场规模进入加速增长阶段。云服务需求的爆发增长必然放大算力需求。随着任务复杂度和并行度提升，云计算中心需要部署更多计算节点以支撑同一时间内的大规模任务调度与处理，导致算力需求增速快于云服务市场增速。

云计算体系对底层算力的依赖程度持续加深，算力已成为支撑云服务扩张的核心瓶颈资源。这一趋势决定了未来云计算的发展不仅是服务规模的扩张，对算力规模、并行能力及系统效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②AI 智算与云计算算力需求同步扩张，集群效率已成为关键瓶颈

在云服务需求持续放大的背景下，云计算中心对算力的需求总量快速增长、结构持续分化。一方面，支撑云原生应用和企业级服务的算力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AI 训练与推理等场景快速普及，使 AI 智算算力需求呈现出更高并行度和更高计算密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算力规模 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2.82%，其中 AI 智算与云计算算力都呈现两位数的年复合增长率。

随着算力需求的持续放大，依赖单芯片性能提升已难以支撑算力需求的增长。一方面，单芯片性能提升速度受制于工艺与功耗约束，单芯片算力提升已经逐步放缓；另一方面，在计算体系全面迈向大规模集群化的背景下，系统性能的核心制约因素已由单芯片能力，转向集群层面的整体效率。随着节点规模和并行度持续提升，网络通信、协议处理、数据调度及系统管理所带来的算力损耗不断放大，导致计算资源难以被充分释放。在此背景下，计算体系的核心挑战不再是单芯片性能，而是如何在大规模集群中高效组织和释放算力，从而满足爆发增长的算力需求。

③DPU 大幅提升集群效率，已成为关键破局点

互连芯片作为提升集群互连能力与效率的关键基础设施，成为破局的关键。而 DPU 当前已成为提升集群效率的最为关键的互连芯片之一。

在云计算集群中，云计算数据中心主要承载云原生应用、企业级服务及虚拟化工作负载，其运行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CPU 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然而，在大规模部署场景下，CPU 需同时承担网络通信、存储访问、安全加密及系统管理等大量非计算任务，显著挤占可用于业务处理的计算资源。DPU 通过在硬件层面承接上述基础设施相关任务，实现对 CPU 的系统级卸载，使 CPU 能够专注于通用计算任务本身，从而显著提升单节点算力利用率，并在集群层面放大整体效率提升效果，成为云计算集群提升效率的关键支撑。

在 AI 智算集群中，AI 训练与推理任务呈现出高并行度、强通信依赖和数据密集型的特征，集群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 GPU 等加速器之间，以及计算节点与存储节点之间的数据交换效率。传统以 CPU 为中心的调度与数据路径，在

大规模集群中容易导致额外时延和通信开销，使得算力利用率下降。DPU 在智能计算集群中通过优化数据路径与通信机制，支持数据在存储节点、计算节点及 GPU 之间的高效直连，减少不必要的中间处理和调度环节，从而显著降低通信时延与算力损耗，提升集群并行计算效率和整体性能。在英伟达最新发布的 Vera Rubin 智算平台中，全功能 DPU BlueField-4 进一步增强了键值缓存（KV-Cache）管理与硬件加速能力，通过在 GPU 内存与存储之间构建一个独立、高速且可共享的“记忆层”，实现对大规模上下文数据的硬件级加速访问，以减少数据迁移开销，突破存储瓶颈。

3、DPU 行业概况

（1）DPU 概况

①DPU 技术特点

从纵向功能定位看，DPU 属于互连芯片中网络芯片的一种，具体用于服务器与网络连接，与以太网交换芯片、Switch 芯片、Retimer 芯片、oDSP 芯片等共同构成了数据中心互连体系的关键硬件基础。相较其他的互连芯片，DPU 的特点如下：

类型	互连范围	主要功能	技术基座	主要应用场景
DPU	Scale-out 集群互连的端口/接入层，及系统级协同与卸载单元	服务器与网络的数据收发、协议处理，可选支持 RDMA/虚拟化加速，以及网络/存储/安全/管理等卸载	Ethernet、TCP/IP、RDMA/RoCE、虚拟化与安全加速引擎、多核处理与可编程数据处理、拥塞控制与数据调度等	云服务器网络接入、存储网络接入、数据中心网络连接；云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卸载、AI 智算集群通信与数据路径优化、多租户与安全隔离
Ethernet Switch	Scale-out 集群互连的网络枢纽	多端口高速转发、流量调度，构建数据中心网络骨干	Ethernet、高速 SerDes、队列控制	TOR、Leaf、Spine 交换机，数据中心网络骨干，AI 训练网络
oDSP	Scale-out 光互连链路的关键处理单元	光链路调制、均衡、纠错等处理，实现高速电光互连与长距离传输	高速光通信、DSP 算法、FEC	高速光模块、跨机柜、跨机房数据中心光互连
PCIe Switch	Scale-up 系统内互连	扩展 PCIe 通道，实现 CPU、GPU、SSD 等多设备间高带宽互连与路由	PCIe 协议、高速 SerDes、交换架构	单机或机架内多加速器扩展、存储扩展、I/O 汇聚
CXL Switch	Scale-up 系统内互连（面向	面向内存扩展与池化的低时延互连与	CXL 协议（基于 PCIe 物理层）、	内存扩展、内存池化、异构资源共享

类型	互连范围	主要功能	技术基座	主要应用场景
	内存/资源池化）	资源共享	内存语义互连、交换架构	
PCIe/CXL Retimer	Scale-up 系统内互连的链路增强器件	信号重定时与链路补偿，提升高速互联传输距离与稳定性	PCIe/CXL 物理层、信号完整性、均衡与补偿技术	主板/背板/线缆延伸、长链路 PCIe 或 CXL 互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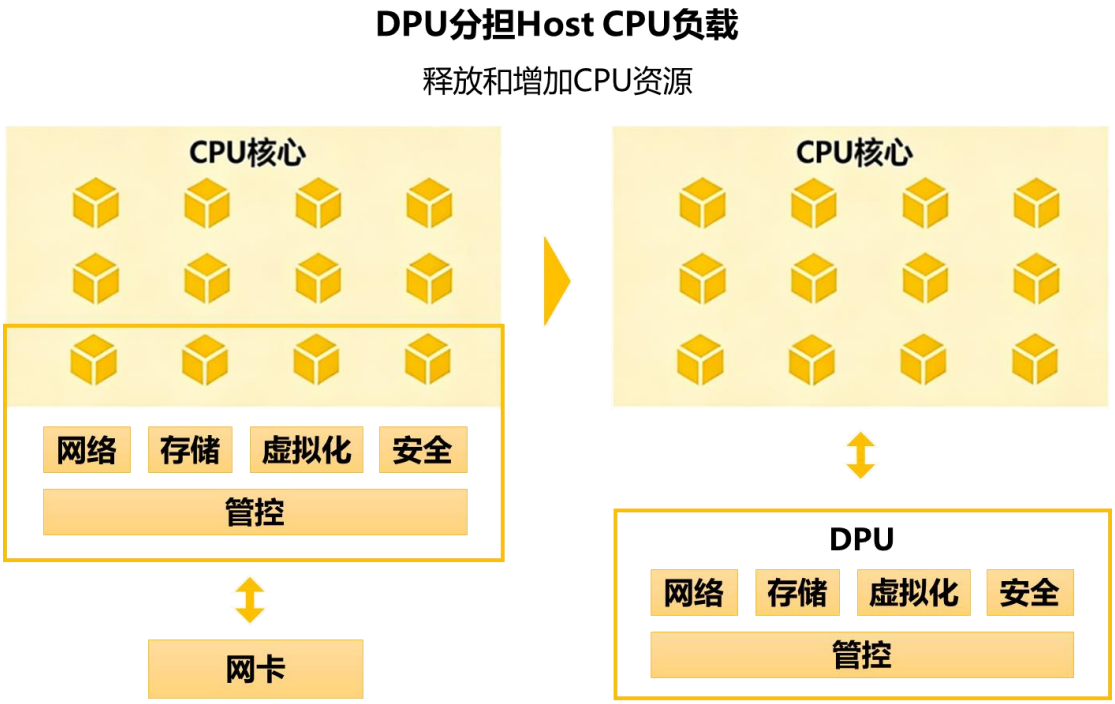
从横向技术类别看，DPU 属于数字集成电路中逻辑芯片领域的处理器芯片，其他代表性处理器芯片如中央处理芯片 CPU、图形处理芯片 GPU、数字信号处理芯片 DSP。DPU 与其他处理器芯片的比较情况如下：

芯片	功能定位/应用场景	优势	劣势
CPU	通用计算：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数据库、业务逻辑处理等所有需要强控制和复杂决策的场景	通用性强，适合复杂逻辑控制与多任务调度	并行计算效率低，大规模数据处理时性能瓶颈明显，功耗性价比不足
GPU	并行计算：图形渲染、AI 训练与推理、科学计算、高清视频编解码等场景	并行计算性能较好，擅长图形渲染、深度学习矩阵运算	依赖 CPU 协同控制，非并行任务效率低下，编程门槛相对较高且功耗较高
DPU	基础设施网络传输和卸载：数据中心的低时延网络传输、存储加速、网络功能虚拟化、零信任安全、云原生基础设施等场景	擅长网络、存储、安全和虚拟化卸载，有助于提升计算系统整体效率和确定性（低时延、低抖动）	编程模型与传统 CPU 不同，生态处于发展过程中，依赖于系统架构的优化和通用可编程能力提升
DSP	实时信号处理：无线通信（5G/6G 基站）、雷达声呐、专业音频处理、图像传感器处理、工业控制等场景	针对连续、实时数字信号的数学运算进行专门优化，确定性和能效比较高	功能专用，通用性差。主要处理特定类型的算法，不适合通用计算任务

在“后摩尔时代”，算力提升的核心路径已从工艺制程微缩转向以异构计算为代表的架构创新。该范式通过整合 CPU、GPU、DPU 及各类专用处理器进行协同分工，实现系统级能效与性能突破。DPU 作为高效卸载数据中心的网络基础设施负载的数据处理器，弥补了 CPU 与 GPU 在处理数据管理任务上的不足。CPU、GPU 与 DPU 由此共同构成支撑现代大规模算力中心的协同计算体系。英伟达在 2026 年 CES 大会上提出 DPU 是每个计算节点的标准配置，在其最新发布的 Vera Rubin 平台中的 6 类主要芯片包含 2 类 DPU 芯片（BlueField-4 和 ConnectX-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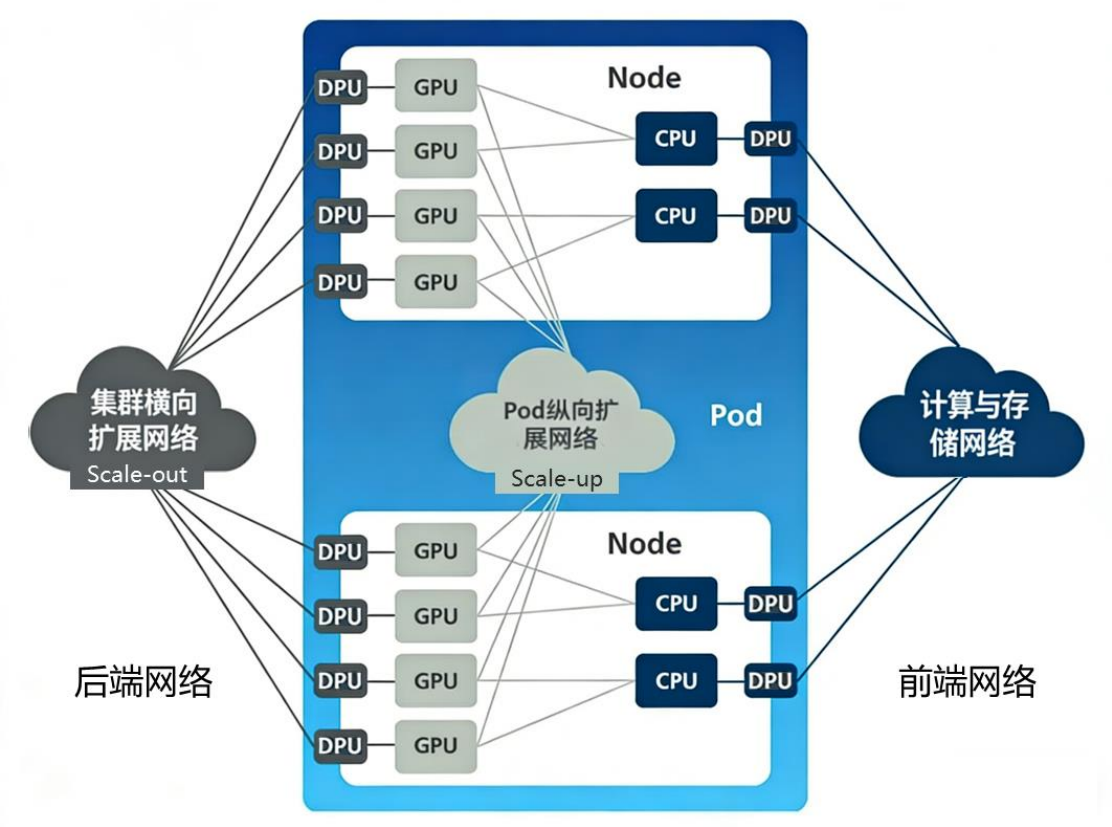
A、CPU+DPU：随着人工智能、6G 等前沿产业快速发展，计算需求呈爆炸式增长，云化基础设施平台基于 CPU 完成前端网络数据转发的传统模式出现瓶颈，CPU 串行计算难以在高并发网络数据转发工作中发挥最大计算能力。正如

CPU 相比 GPU 在处理简单重复的高并发任务时效率较低，CPU 亦不擅长网络虚拟化、云存储、低时延传输、安全软件部署以及查表、转发等以数据为中心、I/O 密集的功能。谷歌于 2015 年发表论文指出，CPU 在处理数据中心如网络、存储、虚拟化、安全等基础设施任务时所占用的计算资源占到近 30%，即亚马逊所提出的“数据中心税”。DPU 针对 I/O 密集型任务进行硬件级优化，可将网络、存储、虚拟化、安全、管控等功能从 CPU 卸载至 DPU 上进行处理，能够有效降低 CPU 负载、提高数据中心运行效率，因而成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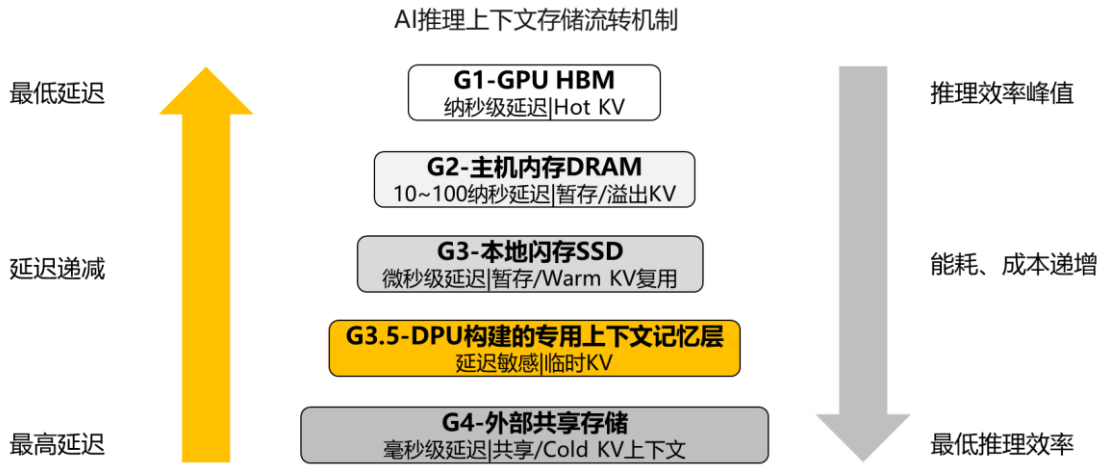
B、GPU+DPU：随着 AI 模型参数持续增长，单卡算力和显存受限，在全球 AI 算力竞赛下，迫使训练集群规模持续扩大，网络性能成为瓶颈。AI 大模型以 GPU 集群分布式训练为基础，但随着算力集群规模扩大，GPU 集群内部产生大规模互联需求，训练过程中各集群计算节点间需要频繁地进行参数同步。当 GPU 数量、性能相同时，集群算力受制于网络耗时。在智算中心架构下，同时采用 Scale-out 和 Scale-up 两个独立的网络基础设施协同解决上述问题成为当下主流趋势，Scale-up 高速网络解决同一服务器或服务器机柜内小规模 GPU 高速互联，Scale-out 高速网络解决不同 AI 服务器或机柜之间的大规模 GPU 高速互联，实现超大规模智算中心各节点 GPU 之间的通信。带有 RDMA 功能的 DPU，有效支

持高吞吐、低时延网络通信，日益成为 AI 服务器 Scale-out 后端网络的标配。在传统的 TCP/IP 通信方式下，收发数据需要 CPU 多次参与、速度较慢。而 RDMA 技术可以绕过操作系统 CPU 内核，让一台服务器可以直接访问另外一台服务器的内存，时延性能显著改善。借助 DPU 实现零拷贝、内核旁路、无 CPU 干预效果及针对 AI 大规模集群优化的可编程拥塞控制，AI 应用直接与远端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和内存读写，消除了 GPU 跨节点通信网络带宽和时延瓶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训练效率。



C、存储+DPU：AI Agent 的兴起使得 AI 推理工作流已将上下文窗口扩展到数百万个 Token 量级，并将模型规模扩展到数百万亿个参数。现有智算体系依赖于 AI 长期记忆来存储多轮、跨工具、不同会话间连续保存的上下文，以便 AI 能够基于先前的信息进行推理，而非每次都从头开始输入信息。随着上下文的增长，受限于智算集群 GPU 高带宽内存（HBM）和主机内存（DRAM）容量，KV-Cache 缓存只能迁移到外部共享存储、远离 GPU 主机，此时数据访问延迟会增加，每个 Token 的能耗和成本显著上升。因此，如何存储、管理和扩展不断增长的 KV-Cache 缓存上下文，成为智算系统整体能效提升的关键。

以英伟达 BlueField-4 系列为代表的最新一代全功能 DPU 增强了 KV-Cache 管理与硬件加速能力，在本地存储与外部共享存储之间构建了一个独立、高速、可共享的“记忆层”。G3.5 层记忆层容量够大、距离 GPU 较 G4 层更近，针对 KV-Cache 缓存进行了专门优化，并通过保持延迟敏感、存储可复用的推理上下文并对其进行预加载，加速服务器内各 GPU 之间的 KV-Cache 缓存数据访问和共享、减少数据搬运开销，从而提高 GPU 利用率、优化系统能效。此外，利用 DPU 加速 KV I/O 和控制平面操作，能够减少对 Host CPU 的依赖，更大限度地减少序列化操作和主机内存拷贝。



②DPU 发展脉络

DPU 是由传统网卡（NIC）演进而来。传统网卡又称网络接口卡、网络适配器，是构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中最基本的连接设备，主要功能是将用户传输数据转换为网络设备能够识别的格式。在网络技术发展的推动下，传统网卡的功能不断扩容，逐步向智能网卡演进，开始具备简单的硬件卸载能力，网络带宽也由原来的百兆、千兆发展到 10Gbps、25Gbps、100Gbps 及以上。

随着数据中心网络速率不断提高，主机仍会消耗大量宝贵的 CPU 资源对流量进行分类、跟踪和控制，如何实现主机 CPU 的“零消耗”成为云厂商的重点研究方向。亚马逊最早于 2012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7 年推出 Nitro 产品，将数据中心内为虚拟机提供部分服务程序的开销全部放到专用加速器上执行。2019 年，美国初创公司 Fungible（后于 2023 年被微软收购）首次提出 DPU 的技术概念；2020 年，英伟达收购以色列网络芯片公司 Mellanox，同年将其推出的新一代智能网络芯片 BlueField-2 正式定义为 DPU，并将 DPU 定位为与 CPU、GPU 并列

的数据中心的“三大主力芯片”之一。

全功能 DPU 在硬件架构上增加了通用处理单元以及丰富的硬件加速单元，可以支撑弹性网络、云存储、虚拟化、安全以及数据管控等基础设施功能的运行。

全功能 DPU 主要存在两类技术路线：一是基于 FPGA+CPU 多芯片的 FPGA 方案，二是采用高度集成的 DPU SoC 方案。2020 年前后，随着英伟达收购 Mellanox 并大力推广 DPU，国内云厂商及芯片设计公司加速布局 DPU 赛道。我国 DPU 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多数国产厂商选择基于海外商业 FPGA 芯片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快速实现 DPU 功能。基于海外商业 FPGA 芯片的开发方案相对从 0 到 1 直接开发 DPU SoC 芯片周期更短，能够快速满足功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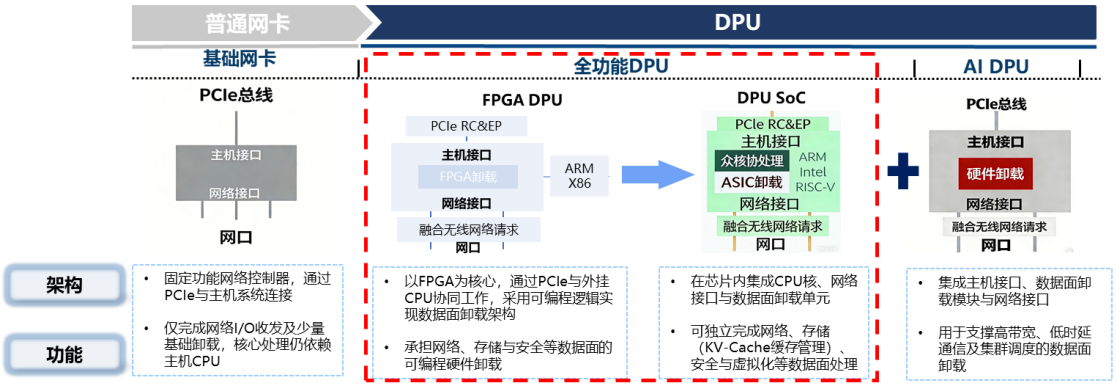
但随着网络带宽的快速增长，FPGA 方案产品在性能上的缺陷逐渐显露，功耗控制也存在巨大挑战。特别是在 400Gbps 以上带宽的网络中，受限于带宽和功耗难题，FPGA 方案演进路线预计无法满足主流市场的通用需求、DPU SoC 演进路线将成为主流路线，在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头部厂商间已逐渐形成共识。2023 年底，云豹智能率先推出最高支持 400Gbps 带宽的 DPU SoC 芯片，对标英伟达等国际大厂技术路线，实现了国产高性能全功能 DPU 的重大突破。当前，公司已经投入 800Gbps/1.6Tbps 的新一代高性能 DPU 的研发，助力国产 DPU 在未来 2~3 年持续追赶国际领先水平。

在 AI 时代，为提升智算集群对复杂参数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的整体效率、优化算力成本，DPU 的作用愈发关键。以英伟达 2026 年最新推出的 Vera Rubin 平台为例，DPU 在其中承担关键角色：BlueField-4 系列全功能 DPU 负责大模型的上下文管理与数据调度，ConnectX-9 SuperNIC 系列 AI DPU 负责提供系统对外的超高带宽、超低时延的网络连接。二者协同保障了 Vera Rubin 平台跨机架、跨数据中心以及与云平台之间的高效通信，为万卡甚至几十万卡的超大规模 GPU 集群执行训练与推理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英伟达 Vera Rubin NVL72 每个计算托盘配置 2 颗 CPU、4 颗 GPU、1 颗 BlueField-4 系列 DPU 及 4 颗支持 1.6Tbps（或 8 颗支持 800Gbps）网络带宽的 ConnectX-9 系列 DPU。18 个托盘组成的 NVL72 机柜预计配置 90 颗或 162 颗 DPU，16 个机柜组成的 DGX SuperPOD 新一代计算集群预计配置 1,440 颗或 2,592 颗 DPU。

在该智算系统中，BlueField-4 系列全功能 DPU 已成为每个计算节点的标准配置，除原有卸载存储、安全与网络等功能外，还新增了一项关键能力——管理和加速键值缓存（KV-Cache），该功能旨在为 GPU 内存与传统存储之间构建一个独立、高速、可共享的“记忆层”，通过 DPU 硬件加速上下文数据的管理与访问，显著减少数据迁移开销，从而突破传统 GPU 系统的存储瓶颈。英伟达 16 个计算机柜组成的最新一代计算集群 DGX SuperPOD 包含 32 个存储托盘，每个存储托盘使用 4 颗 BlueField-4 系列 DPU，共 128 颗 DPU。英伟达表示依托该 DPU，每颗 GPU 可获得额外高达 16TB 的上下文内存支持，Token 处理吞吐量最高可提升 5 倍，并在提升性能的同时实现显著的能效优化。

③DPU 分类

从技术演进路径看，网卡经历了由基础功能卸载向高算力、高可编程数据处理的演进过程。其形态由普通网卡、具备简单卸载能力网卡逐步升级为具备高性能、通用可编程卸载能力与低时延 RDMA 能力的 DPU 网卡；同时在面向云原生架构、全场景数据处理需求的全功能 DPU 基础上，结合 AI 智算集群后端网络优化的特定需求，演进为支持超大规模 GPU 高速互联的 AI DPU。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功能 DPU 在大规模多租户的云网络架构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用于支撑弹性网络、云存储、虚拟化、安全以及数据管控等基础设施功能的运行，通过软硬件协同实现对复杂数据与网络处理的全场景应用，是数据中心、计算集群的重要数据面和控制面组件。此外，英伟达在新一代全功能 DPU BlueField-4 增强了 KV-Cache 缓存管理与硬件加速能力，赋能推理上下文记忆存储平台，同步引领全功能 DPU 在 AI 智算场景中的应用迈向新前沿。

相比之下，AI DPU 侧重面向 AI 智算集群的后端网络场景，围绕模型训练与推理过程中产生的庞大上下文数据流，承担集群协同、高带宽低时延 RDMA 传输、可编程拥塞控制与数据调度等关键功能，为大规模 AI 算力集群的高效运行提供支撑。

全功能 DPU 根据技术路线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基于 FPGA 的多芯片解决方案（FPGA DPU）和 DPU SoC 两类，重点服务于“数据面+控制面”的复杂处理场景。FPGA DPU 采用 FPGA 配合外挂 CPU 的实现方式，由 FPGA 承担网络、存储与安全等数据面功能，CPU 负责控制与管理逻辑，具备较高的灵活性与可定制性，适用于早期功能验证、架构探索及方案迭代阶段，通常作为全功能 DPU 的过渡方案。DPU SoC 采用 SoC 实现路径，在单芯片内集成高性能 CPU 核和高集成度、面向应用优化、可编程加速设计的专用处理单元，该芯片架构结合了硬件加速器的优异性能和通用处理器的通用、可编程灵活性，将数据面处理与控制面管理高度融合，在性能、能效及系统稳定性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更适合 AI 智算与云计算基础设施对规模化部署和长期稳定运行的需求，成为当前高性能全功能 DPU 的主要发展方向。

NIC 与 DPU 的主要功能差异比较如下：

功能模块	NIC	AI DPU	全功能 DPU
基础网卡功能			
基本 L2/L3 转发	√	√	√
基础网络卸载	√	√	√
支持网卡虚拟化	√	√	√
支持虚拟网络标签	√	√	√
高性能后端网络与虚拟网络卸载加速			
RoCE 加速		√	√
OVS 硬件加速		√	√
QoS 硬件加速		√	√
网络流量监测与统计		√	√
网络可编程数据平面硬件加速		√	√
虚拟网络交换与转发引擎		√	√
连接跟踪卸载		√	√

功能模块	NIC	AI DPU	全功能 DPU
存储协议卸载		√	√
可编程拥塞控制框架		√	√
网络遥测与可视化		√	√
网络多路径硬件引擎		√	√
高性能网络多平面支持		√	√
多主机支持		√	√
GPU 通信支持		√	√
在网计算加速		√	√
内联加解密加速		√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平台能力			
OVS 控制平面			√
存储控制面/KV-Cache 管理			√
计算管控卸载			√
可编程设备模型			√
网络、存储慢速路径			√
旁路加解密引擎			√
可信执行环境		√	√
核心定位	提供基础的网络连接能力	为 AI 集群提供极致的高性能、低延迟网络	卸载并运行整个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软件栈（网络、存储、安全、虚拟化、管控）
代表产品	英特尔 E810 系列 博通 NetXtreme-E 系列	英伟达 ConnectX-7/8/9 AMD Pensando™ Pollara 400	英伟达 BlueField-2/3/4
公司产品	-	风驰系列	云霄系列

④DPU 发展趋势

A.全功能 DPU 持续演进，成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核心组件

在算力需求持续扩张的背景下，数据中心整体负载结构由以计算为中心逐步向“计算+网络+存储+安全”协同演进，基础设施层面的数据面处理压力显著上升。网络转发、存储访问、安全隔离、运维、管控及虚拟化等功能长期由 Host CPU 承担，在高并发、多租户及高密度部署场景下对 CPU 资源形成明显挤占。为提升系统整体效率并释放 Host CPU 算力，相关数据面管控能力逐步从 CPU 侧剥离

并向 DPU 网卡集中，推动网卡产品由早期作为简单辅助组件的网络接口卡（NIC）演进为承载多类基础设施能力的 DPU 网卡，其在数据中心中的部署形态亦由局部应用向规模化、体系化、标准化配置发展。

B.国产化进程持续推进，DPU 国产替代空间逐步释放

在关键网络基础设施自主可控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国内云厂商、服务器厂商及芯片企业不断加大对 DPU 产品的导入和研发，加速推动国产 DPU 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发展。随着本土产业链配套能力逐步完善，国产 DPU 在网络性能、系统可靠性、软硬件适配及生态协同等方面持续提升，在 AI 智算与云计算基础设施应用场景中的可用性与替代竞争力不断增强。伴随应用经验积累与规模化部署推进，国产 DPU 的渗透率有望逐步提升，国产替代空间持续拓展。

C.AI 算力集群快速发展，DPU 应用需求加速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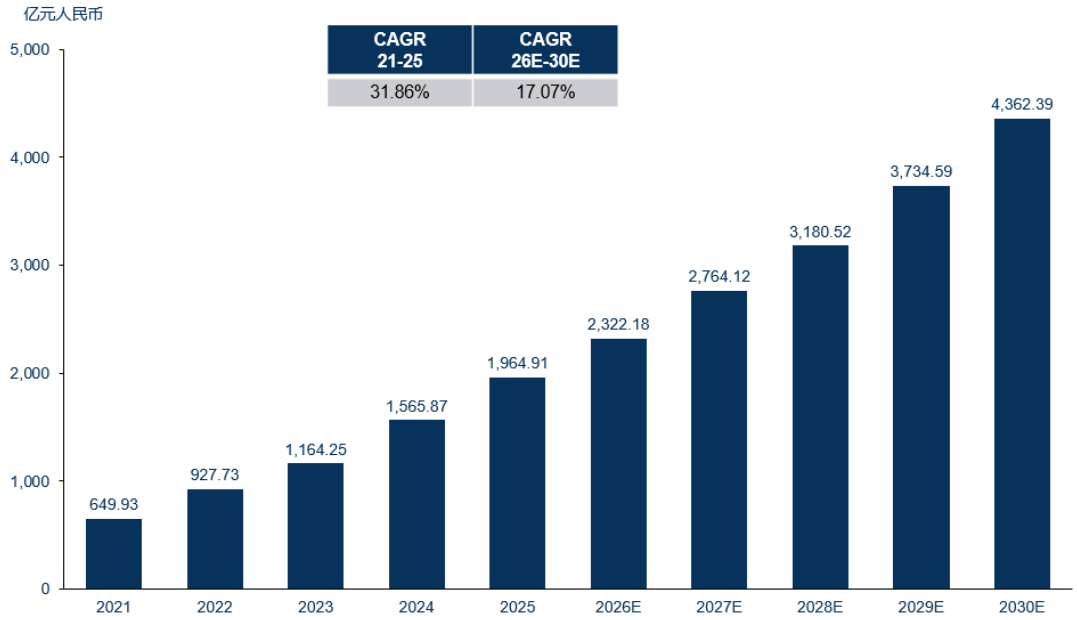
在 AI 智算基础设施场景下，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对高带宽、低时延及稳定数据交互环境的依赖显著增强，算力集群规模持续扩大，通信调度、数据流协同与资源隔离等基础设施负载快速增长。AI DPU 作为面向 AI 算力集群后端网络的数据面处理器，针对 AI 场景下大规模数据流与集群协同需求进行性能和成本专项优化，在算力集群中的配置价值不断提升。随着 AI 智算中心建设加速，AI DPU、全功能 DPU 在大规模训练与推理集群中的应用需求均有望持续增长。

（2）DPU 市场规模

DPU 作为释放 CPU 及 GPU 算力、加速网络互联、提升计算集群效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关键组件，已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未来，随着全球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建设、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需求增长，DPU 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

全球 DPU 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走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 DPU 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人民币 649.9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人民币 1,964.91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6%；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4,362.39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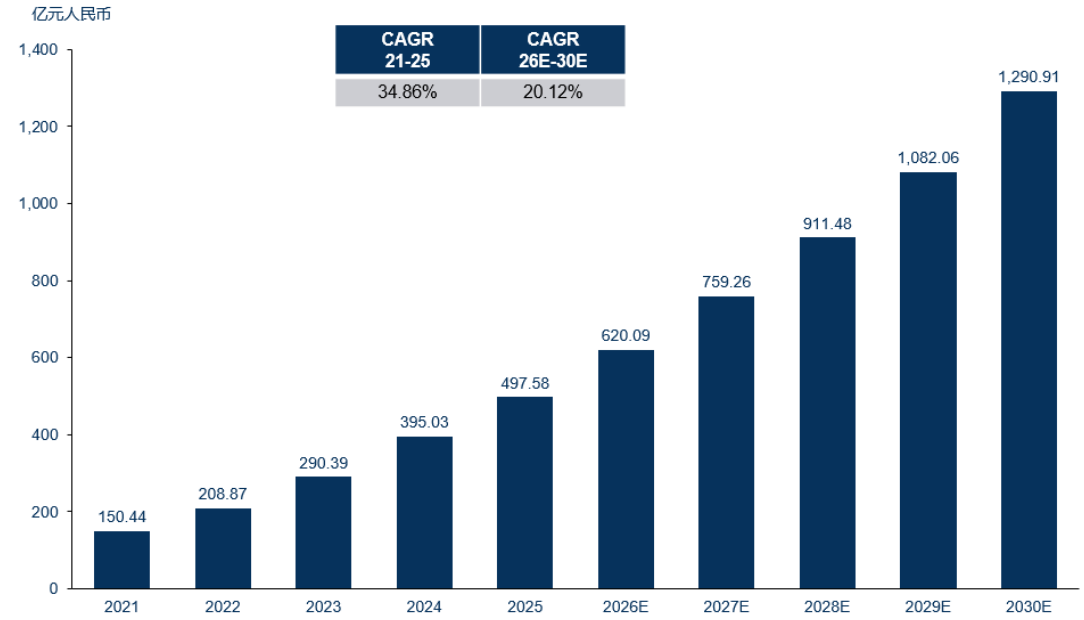
全球 DPU 市场规模（2021-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来，中国 DPU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 DPU 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50.44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97.5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34.86%；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1,290.91 亿元，是 AI 智算与云计算基础设施领域中增长最为迅速、成长空间最为广阔的细分市场之一。对比全球市场，2025 年中国 DPU 市场规模占全球约 25.32%，预计到 2030 年，占比将提升至约 29.59%，中国市场在全球 DPU 行业地位逐步提升。

中国 DPU 市场规模（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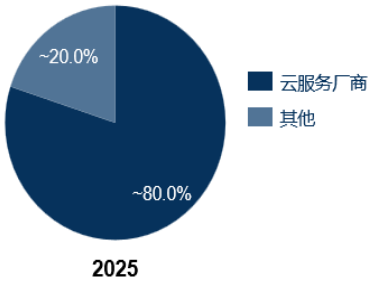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DPU 下游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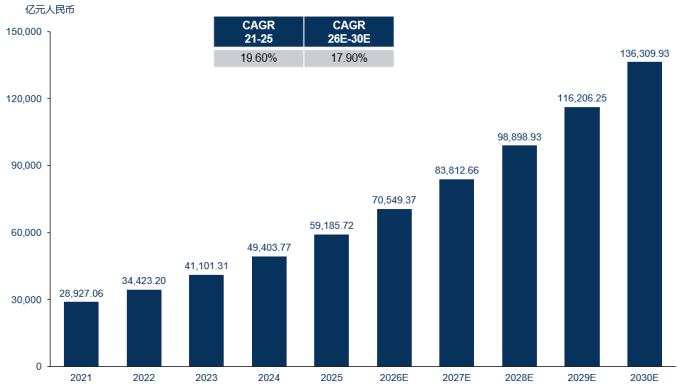
①全球 DPU 市场下游需求

从全球下游市场来看，云服务商扩张是 DPU 行业主要增长驱动力之一。在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云计算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应用加速落地的共同驱动下，全球云服务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云服务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28,927.0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9,185.72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9.60%；预计到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36,309.93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7.90%。2025 年，由云服务商贡献的 DPU 市场规模超 1,500 亿元，全球云服务市场在中长期内仍具备较强的增长确定性，是支撑未来 DPU 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的重要基础领域。

全球 DPU 市场下游需求构成



全球云服务市场规模（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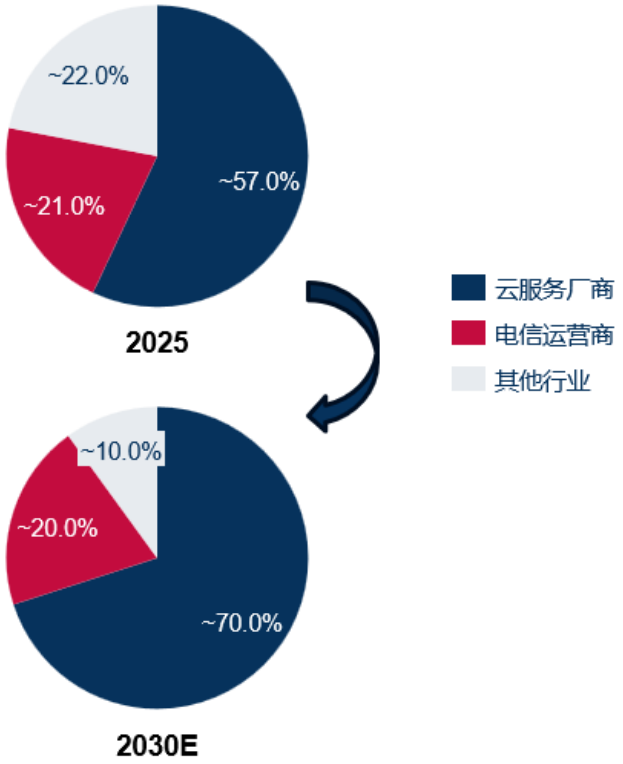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中国 DPU 市场下游需求

中国 DPU 市场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行业，其中云服务商亦是最核心、规模最大的下游需求来源。不同下游客户在业务模式、基础设施形态及技术演进路径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对 DPU 的功能侧重点、部署方式与规模节奏亦各不相同，从而形成结构化、多层次的市场需求格局。

中国 DPU 市场下游需求构成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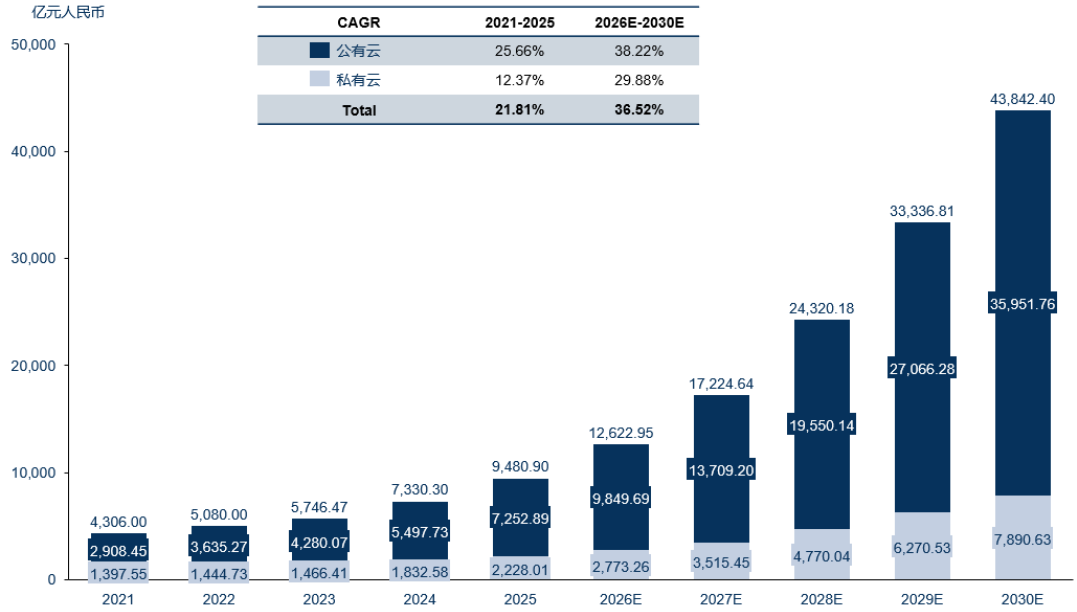
A.云服务商

云服务商是中国 DPU 市场最核心需求来源。云服务商在多租户、虚拟化及云原生架构下运营大规模数据中心，对网络、存储、安全、虚拟化、数据管控等数据面及控制面能力具有高度一致且持续增长的需求。随着云计算基础设施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算力密度持续提升，云服务商通过在服务器前端网络和后端网络侧广泛引入 DPU，以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和平台稳定性。同时，云服务商亦通过对外提供云基础设施与云原生服务，将自身数据中心能力转化为面向企业与开发者的服务输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与对外云服务供给的双重需求，使云服务商成为推动中国 DPU 市场发展的核心力量。

我国云服务市场已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云原生架构加速普及以及人工智能应用规模化落地的共同驱动下，云服务市场中公有云与私有云均保持增长态势，公有云受益于弹性算力需求释放与 AI 算力集中化趋势，增长更为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2,908.4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252.8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5.66%；预计至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35,951.76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

长率达 38.22%。受政务、金融及大型企业对数据安全、合规性及可控性需求的持续支撑，私有云市场保持相对稳健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397.5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228.01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7%；预计至 2030 年将增长至 7,890.63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9.88%。整体看，公有云与私有云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协同发展，共同构成云服务市场的重要增长基础。

中国云服务市场规模（2021-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对应云服务商贡献的 DPU 市场规模亦加速扩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云服务商贡献的 DPU 市场规模约 283.62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以 26.0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903.64 亿元。

我国云服务市场高度集中，导致上游 DPU 厂商进入壁垒较高。我国头部云服务商凭借在基础设施规模、技术能力及生态体系方面的综合优势，占据了市场的主要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收入统计，2025 年中国云服务 TOP5 厂商及电信运营商合计占据约 82.15%的市场份额，其余厂商市场份额约为 17.85%。长期来看，头部公有云服务商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较为稳固，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头部集中格局。头部云服务商对 DPU 产品性能、生态兼容、定制开发需求及技术支持等要求较高，且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 DPU 厂商竞争格局相对集中，且进入壁垒较高。

头部云服务商通过自研或外采满足自身 DPU 需求缺口，但底层核心技术整体以第三方厂商供给为主。部分云厂商通过自研 DPU 产品以强化对底层硬件与系统架构的掌控，推动 DPU 等关键数据面组件向自研与深度定制方向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主要云服务商外采第三方 DPU 方案仍为主流选择，部分厂商在特定场景下开展自研。国际市场方面，北美头部云服务商中，亚马逊、微软等在全功能 DPU 领域持续推进自研，谷歌与英特尔合作开发了 Mount Evans 系列 IPU 云服务商，多数厂商选择第三方供给，构成主流模式；从国内市场来看，部分云服务商如华为、阿里、百度等在全功能 DPU 领域自研为主、外采为辅，华为于 2025 年 3 月发布自研 200Gbps 的 SoC 方案 DPU 产品，多数国内云服务商自研的全功能 DPU 现阶段仍以基于商业 FPGA 解决方案的过渡方案为主，采购的高性能 FPGA 及配套 CPU 芯片通常依赖海外大厂。在 AI DPU 领域，受限于芯片数据处理性能、生态适配、性价比要求较高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供给主要由第三方独立厂商承担，目前主要依赖英伟达相关产品。

B.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是中国 DPU 市场的重要下游客户与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作为云网融合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参与者，电信运营商持续加大对 AI 智算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投入，以满足政府及行业客户对安全可控、高可靠算力服务的需求。在这一过程中，DPU 被广泛用于支撑电信级云平台的低时延网络、虚拟化、安全隔离及存储加速等关键数据面功能。同时，电信运营商在推进自身业务系统云化与智能化升级的过程中，也不断提升对数据中心效率与系统稳定性的要求。面向外部客户的云服务需求与内部系统升级需求相互叠加，使电信运营商成为 DPU 市场中具备持续配置能力的重要需求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电信运营商贡献的 DPU 市场规模达到约 104.49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以 19.8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58.18 亿元。

C.其他行业客户

其他行业客户构成中国 DPU 市场中不断扩展的多元化需求来源，涵盖汽车、新能源、工业制造、金融及能源电力等多个领域。随着各行业加速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对底层算力与数据处理基础设施的依赖程度显著提升。在汽车与新能源领域，智能驾驶研发、车云协同及能源管理系统对高效网络与数据处理能力

提出更高要求；在工业制造与能源电力领域，智能制造、设备监控与调度系统依赖稳定、高并发的数据处理平台；在金融行业，数据安全、低时延处理及系统可靠性成为核心基础设施需求。这些行业客户通过自建或采购行业云方式部署数据中心，对 DPU 的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为中国 DPU 市场提供持续的增量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其他行业客户贡献的 DPU 市场规模达到约 109.47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以 3.3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129.09 亿元。

（4）DPU 市场驱动因素

①AI 智算集群对低时延与大规模组网能力需求提升，凸显 DPU 在网络基础设施中的价值

在大规模 AI 训练与推理场景中，随着算力集群规模的快速增长，其对高带宽、低时延及稳定通信环境的依赖显著增强，通信效率逐步成为制约整体算力利用效率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执行 All-Reduce 这类数据“接力”汇总并分发操作时，硬件和软件层面的通信调度如果不够高效，会直接导致 GPU 等待数据，不仅拉低 AI 训练效率，也会让集群扩展受限。在 DPU 侧承载网络处理、通信加速及相关卸载任务，有助于降低 CPU 与 GPU 的非计算任务负载，确保大规模集群的高带宽、低时延及稳定通信环境，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率。DPU 在 AI 智算基础设施中的配置价值持续增加、日益凸显。

②算力池化、资源虚拟化、弹性裸金属云服务及多租户架构加速普及，持续推动 DPU 需求增长

随着算力资源集中部署与池化程度不断提高，多租户并行运行成为 AI 智算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的主流形态，对资源隔离、性能确定性及统一调度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该架构下，CPU 除承担核心计算任务外，还需负责大量网络、存储与安全等基础设施管理功能，负载压力持续上升。为降低 CPU 资源占用并提升系统整体运行效率，相关数据面功能逐步向 DPU 卸载，叠加云厂商提供弹性裸金属服务的强需求，推动网络、存储、安全、虚拟化和管控等能力向 DPU 侧迁移，从而带动 DPU 在数据中心中的配置比例与应用深度持续提升。

③数据中心向更高传输速率、芯片向先进封装技术方向演进，推动 DPU 产品持续升级

随着数据中心网络带宽需求快速增长，通信速率不断向更高速率代际演进，对低时延、高稳定性及能效表现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DPU 需在高速接口支持、数据处理吞吐能力及系统集成度等方面持续升级，以适配高带宽、低时延的数据中心运行环境。同时，先进封装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升芯片集成度与互连效率，改善功耗与性能密度表现，使 DPU 在有限空间与功耗约束下实现更高性能输出，进一步强化其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体系中的技术价值。

④地缘政治升级、国家层面政策支持加码，为国内 DPU 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集成电路是中美科技博弈的重点领域，在地缘政治冲突大背景下，DPU 作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重要芯片，国产替代必要性突出、国内市场空间及前景巨大。近年来，美国政府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持续升级。2022 年，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出口管制条例》，限制先进芯片对华出口；2023 年，美国 BIS 出台了《先进计算芯片规定》（《AC/S IFR》）和《半导体生产物项管制新规》（《SME IFR》），进一步收紧芯片对华出口；2025 年，美国 BIS 发布《关于可能适用于先进计算芯片及其他用于训练 AI 模型商品的管制的政策声明》《关于通用禁令 10（GP1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PRC）先进计算芯片适用的指南》《关于防止先进计算芯片转移的行业指南》，从使用范围、供应链制裁等角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先进芯片和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将出口管制风险进一步延伸至产业链的各个参与方。

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及 DPU 芯片高度重视，从政策和资金等层面大力支持 DPU 发展。2023 年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强调针对智能计算、超级计算和边缘计算等场景，开展数据处理器（DPU）、无损网络等技术升级与试点应用，实现算力中心网络高性能传输。2026 年，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智能芯片软硬协同发展，支持突破高端训练芯片、端侧推理芯片、人工智能服务器、高速互联、智算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基于业务特征实现云边端算力协同，整合多元异构芯片资源，计划通过计算、存储、网络优化升级，加快推动已有数据中心转型智算中心。

在“东数西算”“算力网络”“人工智能+”等政策引导下，国家持续推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算力资源的统筹布局，强调提升算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与自主可控水平。相关政策鼓励通过技术手段优化计算、网络与存储之间的协同关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与安全性。作为统筹计算、网络与存储的关键组件，DPU在基础设施升级、算力协同及系统效率提升方面的功能定位与政策导向高度契合，为中国 DPU 产业发展提供了稳定且持续的外部支撑。

（四）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DPU并非单一功能芯片，而是深度嵌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中枢。DPU 芯片的研发涉及复杂架构设计、工艺制程、多模块集成、系统软件开发以及软硬件一体化调优等多项技术能力。DPU 不仅需要在支持弹性网络、存储、安全、虚拟化功能的同时实现高吞吐、低时延和高可靠性传输，还需支持通用可编程，并与上层虚拟化和云原生软件体系进行深度适配。相关能力依赖长期技术积累与多轮产品迭代，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同时补齐硬件设计与系统软件能力的难度较大。

（2）生态壁垒

在设计与应用端，DPU 主要应用于 AI 智算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核心链路，一旦产品成功导入，通常会深度嵌入客户的网络、存储与虚拟化体系，更换成本较高。因此，云厂商在引入 DPU 产品时普遍采取审慎态度，验证周期较长，对 DPU 厂商技术实力、产品稳定性及长期服务能力要求严格。率先完成验证并进入客户核心业务系统的 DPU 厂商，往往能够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导致新进入者获取核心客户和实现规模化落地难度较大。

在供应端，DPU 产品通常采用复杂芯片架构，对芯片设计、流片、封装测试及良率控制提出较高要求，同时需在高带宽、高功耗密度运行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性。进入大规模数据中心应用后，客户对产品一致性、交付稳定性及长期供货能力要求较高，企业须具备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与量产经验。缺乏相关经验的新进入者，往往难以通过严格的产品验证并满足规模化部署要求。

（3）人才壁垒

DPU 涉及网络、存储、安全及虚拟化等多种任务，研发过程涉及复杂架构设计、工艺制程、多模块集成、系统软件开发以及软硬件一体化调优等多项技术能力，需要拥有深厚的软硬件技术栈、丰富的大芯片量产经验，并能够适应高强度的研发协作与创新要求的复合型人才。DPU 行业顶尖人才较为稀缺，国内具备 DPU 设计及软硬件协同开发能力和经验的人才仍存在显著缺口，特别是企业难以通过外部人才招募的方式快速搭建专业团队。这一现状使得行业新进入者在组建专业团队时面临障碍，相关企业往往需在长期发展进程中自主培养技术人才，并依托实际业务场景推动人才实现经验积累与专业能力提升，从而形成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4）政策壁垒

作为网络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DPU 在数据安全、自主可控及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方面受到政策与监管层面的高度关注。全国智能计算标准化工作组正在起草《智能计算集群数据处理单元应用技术规范》，全国集成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亦在起草《数据处理器（DPU）参考框架》等国家标准。工信部“算力强基揭榜行动”关于 DPU 揭榜任务的预期目标为“到 2026 年，完成超高性能 DPU 芯片研发工作，吞吐能力达到 400Gbps，单向流量时延不高于 30μs，支持与国内外主流 CPU、GPU 芯片平台的适配，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兼容，支持数据报文硬件处理逻辑可编程。”行业参与者需满足相关安全、合规及国产化要求，并在技术路线、产品可靠性及交付能力等方面与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政策环境在支持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客观上提高了对企业技术成熟度、合规能力及长期投入水平的要求。

（5）资金壁垒

DPU 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领域，新进入企业在研发高性能 DPU 产品时，不但面临技术壁垒，同时也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DPU 产品研发涵盖可编程硬件架构设计、配套软件开发、IP 核积累等复杂环节，不仅需要协调多方外部资源、适配众多认证合作伙伴，且单款产品量产成功需投入巨额资金，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企业自进入行业伊始，就必须储备充足资金以支撑长

期研发及市场拓展，缺乏资金实力和规模的企业难以在激烈竞争中立足。

2、面临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战略与政策红利持续赋能

DPU 所处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化社会的基础性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高度重视其战略地位，将其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涵盖财税优惠、融资便利、研发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全方位的扶持政策。该持续深化的政策支持体系降低了企业的研发投入风险和融资成本，为行业的技术攻坚、产能扩张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与资源支撑。

②国产替代与供应链安全需求迫切

在全球地缘政治复杂化和科技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实现核心芯片的自主可控已成为保障国家产业安全和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战略任务。DPU 作为数据中心网络基础设施的关键芯片，长期存在进口依赖度高的问题，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且进程正在加速。下游关键应用领域对供应链安全的重视程度空前提升，积极寻求本土可靠供应商，这为国内 DPU 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突破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不仅是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响应国家战略、把握市场增量的核心驱动力。

③新兴应用场景创造广阔空间

AI 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及其在多元化边缘应用（如自动驾驶、工业物联网）中对实时性、低功耗与高能效的严苛要求，叠加面向下一代 6G 通信技术的研发浪潮，共同构成了推动 DPU 市场增长的新兴驱动力。AI 技术应用浪潮的持续演进，将持续为 DPU 开辟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

④异构计算技术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异构计算技术的兴起和逐渐成熟，国内外主流 DPU 厂商相继推出 DPU SoC 产品。这类产品将 DPU 与 CPU、GPU、AI 加速器等处理单元紧密结合，形成“CPU+GPU+DPU”的异构计算平台，拓展了 DPU 在新兴领域的应用。

（2）面临的风险

①国际形势变化加剧产业链波动的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持续波动，贸易保护主义与技术管制政策频发，对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稳定性构成严峻挑战。DPU 行业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关键环节，均可能面临政策干预与供应链波动风险。在此背景下，企业需持续深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同步完善产业生态布局，方能在保障技术自主可控的同时，维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

②DPU 行业高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DPU 行业作为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细分产业，其发展高度依赖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尽管近年来国内 DPU 领域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但在核心架构设计、软件开发、IP 积累及复杂系统解决方案等关键环节，高端人才储备仍显不足。相较于国际领先厂商，我国 DPU 企业在顶尖人才的规模与整体竞争力方面仍存在差距。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要性的认知不断提升，并已着手加强相关布局，相关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3、行业周期性特征

DPU 作为集成电路设计的重要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作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DPU 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关联，并受技术快速迭代、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晶圆制造产能周期及地缘政治因素的综合驱动。同时，DPU 本身设计及验证周期长、技术需求变化周期短等特性，放大了行业对供需变化的敏感性，导致全球 DPU 市场销售额未来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2020 年以来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4、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DPU 行业作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重要分支，从产业链分工来看，上游涵盖晶圆制造、封装测试、EDA、IP、半导体材料与设备、板卡代工等，为 DPU 产品提供基础工具与生产制造，中游为 DPU 产品设计环节，下游则为服务器整机厂商和系统集成商及各类终端应用场景。其中，DPU 产品设计作为产业链的枢纽环节，不仅直接响应不同下游市场对通用可编程的多样化需求，同时需要与上游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板卡代工企业深度协同，确保产品从电路设计转

化为实际产品。

在行业经营模式上，DPU 企业多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研发，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形成差异化产品。这种模式下，DPU 设计企业需精准把握下游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战略领域对灵活性、高性能、低延时的差异化需求，同时紧密对接上游晶圆制造及封测供应商，在设计阶段充分考量工艺的实现可行性、多领域应用的通用性，并整合产业链资源、保障产品稳定供给。因此，DPU 设计水平直接决定了芯片的性能、功能、成本及市场应用规模。拥有优秀的 DPU 芯片设计能力的企业对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满足终端应用需求起到关键作用，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DPU 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态势，其中英伟达收购 Mellanox 后凭借强大的生态优势、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稳固的客户群体，长期稳居行业头部，并在采用自研 ASIC/SoC 架构实现单芯片高度集成数据处理能力的 DPU 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以 2025 年收入计算，英伟达等海外厂商在中国 DPU 上述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超 70%，仍占据主导地位。

近些年，国内企业积极布局算力网络基础设施。一方面，国产独立厂商如云豹智能快速崛起，在实现市场份额突破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实力，并与国际大厂展开直接竞争，推动行业格局持续演变；云豹智能坚定选择行业领先、高难度的 SoC 技术路线，已经成为国内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SoC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芯片厂商；另一方面，部分国产厂商及云服务商采取基于海外商业 FPGA 芯片的自研方案，加速了 400Gbps 以下 DPU 产品快速落地，共同推动行业格局持续演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不考虑云服务商自研产品，以 2025 年收入计算，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

公司 DPU 产品具备对标国际龙头厂商在售主力产品的技术实力，但从综合实力来看，公司目前在产品线丰富度、技术生态完善度、前沿产品研发进度等方面，相比国际龙头企业尚存在差距，仍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逐

步缩小与国际顶尖公司的差距。然而，相比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无论在技术路线先进性，还是在芯片架构、工艺制程、最高网络带宽、通用可编程性等技术指标方面，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也奠定了公司作为国内 DPU 行业头部厂商的市场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同行业公司

①英伟达（NVDA.O）

英伟达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 GPU 的设计和制造，产品应用于游戏、专业可视化、数据中心和自动驾驶等领域，在 AI 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旗下 BlueField 系列、ConnectX 系列为 DPU 领域产品。

2020 年 4 月，英伟达完成了对全球 DPU 行业的领军企业 Mellanox 的收购。Mellanox 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面向服务器、存储和超聚合基础设施的端到端以太网和 InfiniBand 智能互联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曾于 2007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LNX。

②超威半导体（AMD.O）

超威半导体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高性能与自适应计算领域的领先企业，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助力客户解决各种重大的挑战，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嵌入式系统、游戏和 PC 等市场。

2022 年 4 月，超威半导体完成了对 DPU 公司 Pensando 的收购。Pensando 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边缘进行高性能、软件定义数据处理的公司。其核心产品是分布式服务平台，该平台以 DPU 为载体，旨在将云服务商级别的网络、安全、存储和遥测功能下放到每一台企业服务器中。此外，超威半导体旗下 Xilinx 品牌的 FPGA 芯片亦广泛应用于各厂商 FPGA DPU 设计方案中。

③博通（AVGO.O）

博通总部位于美国，是 2015 年由 Avago 收购网络芯片巨头 Broadcom 合并而成的，是有线和无线通信半导体领域的主要技术创新者和全球领先者，其产品实现家庭、办公室和移动环境中的语音、视频、数据和多媒体传递。博通致力于

为计算和网络设备、数字娱乐、宽带接入产品以及移动设备的制造商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Stingray 系列为全功能 DPU 产品，基于多核 Arm 处理器，集成硬件加速引擎，用于卸载网络、安全和存储功能，曾应用于服务器和存储节点等，现已停产；Thor 系列为 AI DPU 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智算市场。

④英特尔（INTC.O）

英特尔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计制造企业，产品涵盖处理器、主板、网络接口控制器、闪存、图形处理器和嵌入式处理器等，此外，英特尔还提供晶圆制造和先进封装的代工服务。与谷歌共同开发 DPU SoC 型 IPU Mount Evans，是英特尔首款高性能全功能 DPU，集成了多核 Arm 处理器和硬件加速单元，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FPGA 型 DPU 产品 IPU Oak Springs Canyon 基于 Agilex 系列 FPGA，提供灵活的可编程性，适合快速演进的协议和功能。英特尔旗下已分拆品牌 Altera 的 FPGA 芯片广泛应用于各云厂商自研 FPGA DPU 设计方案中。

⑤美满电子（MRVL.O）

美满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为数据中心、企业网络、汽车和工业市场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芯片解决方案。旗下 OCTEON 系列为全功能 DPU，是一个可扩展的多核 Arm 处理器家族。OCTEON 10 为最新一代 5nm 工艺产品，集成 Arm Neoverse N2 核和 AI 加速引擎，面向 5G 基础设施、大规模云工作负载、运营商和企业数据中心、SD-WAN、无风扇网络边缘盒等领域。

（2）国内同行业公司

华为海思成立于 2004 年，为行业客户与开发者提供芯片、器件、模组和板级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联接、智慧视觉、智慧媒体、显示交互、MCU、智能感知、模拟、光模块、激光显示等多个领域。华为旗下 SP900 系列是基于华为海思 Hi1822 处理器的 DPU 网卡，支持存储卸载、网络卸载、管理面卸载，最高支持 2*100GE 网络接口。

国内其他 DPU 领域的产品或方案公司包括上海云脉芯联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扬数据股

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除公司外的国产独立厂商的全功能 DPU 产品主要采用 FPGA 方案或为最高支持 200Gbps 的 DPU SoC 产品，与公司产品在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国内少数实现高性能全功能 DPU SoC 大规模量产的芯片设计公司，核心指标对标国际主流产品，技术实力国内领先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高性能 DPU 技术和产品研发，2023 年率先推出国内领先的基于 SoC 方案、支持 400Gbps 高速网络的全功能 DPU 芯片，并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

架构首创与工程化能力领先：公司自主研发的云霄 1.0 系列 DPU 芯片是国内少数基于自研 RISC-V 和 Arm 最新 V9 指令集混合架构的 DPU SoC 芯片。基于“层级化可编程”芯片架构，该产品集成 64 个自研 RISC-V CPU 核，并采用创新的多线程技术，实现高性能数据处理的可编程性；同时集成 Arm 最新 V9 架构的高性能 Neoverse N2 核，以实现更通用的可编程性及对 Linux 开源软件生态的支持，可以在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中实现快速部署和高效运维。公司 DPU 芯片还支持可编程 RDMA 技术，能够灵活适配大规模组网复杂场景所需的高带宽、低时延传输及可编程拥塞控制算法。

面对工艺复杂度、单芯片高密度晶体管及多个复杂功能模块集成的极高设计难度，公司实现了一次流片成功并量产，展现了卓越的工程化能力。

性能对标国际巨头主流产品：公司第一款全功能 DPU 在处理器性能、网络带宽及可编程性等方面，已达到英伟达在售主力产品 BlueField-3 DPU 的同等水平，并在虚拟端口消息速率、虚拟设备数量等虚拟化关键指标上进一步优化，是国内领先的全功能 DPU 产品，成功打破英伟达在该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壁垒。

技术优势持续引领国内市场：在第一款全功能 DPU 成功量产并商业化后，公司持续投入新品研发，第二款面向智算网络场景优化的风驰 2.0 系列 AI DPU

芯片已成功流片、产品正加速推向市场。公司下一代 800Gbps 速率的全功能 DPU 及最高支持 800Gbps/1.6Tbps 的 AI DPU 产品已经投入研发，拟对标英伟达 2026 年初发布的最新一代 BlueField-4 系列全功能 DPU 和 ConnectX-9 系列 AI DPU，以保持公司在国内技术、产品的领先地位，并维持对海外主流 DPU 芯片在技术、性能方面的竞争力，助力国产高性能 DPU 产品不断突破。

②公司具备国内稀缺的“DPU+CPU”双引擎研发能力，构建底层算力生态

公司不仅是 DPU 厂商，更是具备通用 CPU 开发集成能力的平台型芯片公司，拥有较高的技术护城河。

通用 CPU 设计开发能力是实现高性能通用可编程 DPU 芯片的技术底座之一。目前，国内其他 DPU 独立厂商鲜有具备通用 CPU 核的开发与集成能力，主要采用基于海外商业 CPU 芯片（x86 或 Arm）的 FPGA 组合方案，两颗芯片均依赖外购，在整体性能、成本及集成度方面均不如内嵌通用高性能 CPU 核的 DPU SoC 方案。

公司第一代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内置 64 个自研的 RISC-V CPU 核，同时集成 16 个高性能服务器级 Arm CPU 核（Arm V9 Neoverse N2 CPU Core），在处理器性能、网络带宽及可编程性等方面均可以对标英伟达在售主力产品 BlueField-3 系列 DPU。另外，Arm 官网显示，公司是境内目前唯一的 ATD（Arm Total Design）成员，且为 Arm 全球 CPU 芯粒/CSS 合作伙伴，标志着公司开发使用 Arm 核的技术能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Arm 于 2025 年初正式推出了其芯粒系统架构（Chiplet System Architecture，CSA）的首个公开规范，旨在推动 Chiplet 技术的标准化。Arm 指出：“已有超过 60 家产业领先企业，如 ADTechnology、Alphawave Semi、AMI、益华电脑（Cadence）、云豹智能、Kalray、Rebellions、西门子（Siemens）和新思科技（Synopsys）等，积极参与了 CSA 的相关工作，以协助不同领域的晶片策略制定并遵循统一的标准”，公司是其中境内唯一参与该标准撰写的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首款全功能 DPU 芯片集成 64 颗自研 RISC-V CPU 核，并创新实现 RISC-V 多线程技术和为 DPU 应用优化的自定义增强指令集，体现出公司在 RISC-V CPU 核领域具备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自研 RISC-V 核主要用于低

时延 RDMA 网络控制、路径处理、可编程拥塞控制及执行客户自定义的加速任务，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通用可编程性，能够灵活适配各类客户自定义网络和存储协议，针对性地满足 AI 智算训练及推理场景对高能效、低延迟和灵活客户自定义数据处理的核心需求。随着第一款全功能 DPU 大规模商用落地，公司推动了国内将 RISC-V 指令集规模化应用于高性能计算中心的行业进程。

公司下一代 DPU 产品将采用 Chiplet 技术，包含一颗独立的 CPU 芯粒和一颗独立的 IO 芯粒。除了构成 DPU 的通用计算核外，CPU 芯粒还可以独立面向边缘计算及 AI 推理等市场销售。该 CPU 芯粒将集成 32 个高性能服务器级 Arm CPU 核（Arm V9 Neoverse N2 CPU Core），并支持 Server Base System Architecture（SBSA）Level 6 级别，预计将成为国内领先的支持 UCIe Chiplet（小芯片）互联标准的高性能通用 Arm CPU 芯粒，可与 GPU、NPU 进行异构合封，相比分离式的架构显著降低数据搬运延迟、显著提升能效比。该产品的问世将增强公司在下一代智算架构中的核心生态地位。

③产品率先进入头部客户核心供应链，产品实力得到印证，多场景商用落地确立市场领先地位

商业化方面，公司首款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头部电信运营商实现量产及大规模商用，并在 AI 大模型厂商以及包括工商银行、南方电网在内的金融、电力等细分行业领域商业落地，具体而言：

头部云服务商方面，腾讯作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客户，其基于公司 DPU 芯片的“玄灵”网卡自 2024 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批量交付并商用，2025 年累计交付超 5 万颗。相较腾讯上一代基于海外商业 FPGA 芯片方案网卡，配置公司 DPU 产品的第九代云服务器实例提供更强大的吞吐能力、原生支持 IPv6、降低网络延迟，为金融高频交易、短视频、直播等场景提供微秒级确定性时延。同时，在连接数、吞吐性能、存储性能、磁盘密度、数据加解密性能等方面均有所提升，支持更高的并发访问和数据传输、可承载百万级实时并发请求；前述低延时、高性能、高可靠的存储能力，在企业关键应用、大型数据库等 I/O 密集型业务场景可提供更普惠的高性能算力服务。随着腾讯自身在 AI 智算、云计算领域的业务布局和服务器升级、扩容需求，公司与腾讯在 DPU 网卡等领域的合作预计持续深化。

电信运营商方面，中国移动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已发布了基于公司DPU 芯片的三款产品，包括大云“磐石 4.0”DPU（云计算）、“智算琢光”DPU（AI 网络）、“灵耀”DPU（5G 网络）。其中，磐石产品已在 2025 年落地商用，相较移动云上一代基于海外商业 FPGA 方案网卡，基于公司 DPU SoC 芯片的磐石 4.0 DPU 网卡在网络吞吐、存储 IOPS 方面的性能均有所提升，同时实现功耗、成本降低，为后续加深合作打下良好基础；此外，中国联通已于 2025 年首次发布基于云豹芯片的“大衍”DPU 产品，预计未来亦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运营商客户之一。

AI 大模型创新领域方面，公司已与国产知名 AI 大模型厂商展开深度合作。

此外，公司 DPU 产品已在新浪等互联网客户实现小批量出货，同时也与细分行业标杆客户如工商银行、南方电网等落地项目合作、逐步实现产品商用。

通过与各领域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 DPU 网卡与终端客户在网络生态适配已形成先发优势，在国内市场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产品加速推广和应用，也为公司在国内 DPU 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及生态壁垒。

④创始团队源自硅谷顶尖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大芯片研发基因与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成建制、经历过产业周期验证的世界级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技术背景及研发能力突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国际或国内头部厂商数年从业经验，持续深耕网络芯片领域，相关人员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除了上述核心团队外，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保持稳定，为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奠定坚实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超过 400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70%。核心技术团队来自英特尔、博通、安谋、中兴微电子、阿里巴巴等公司，在 DPU 芯片设计、软硬一体化研发、服务器级高性能 CPU 核集成及芯片量产等方面具备世界级的技术及产品经验。公司对核心技术团队均实施了股权激励，团队稳定性高，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保驾护航。领先的技术团队造就了公司一流的芯片设计与产品研发能力，塑造了公司核心技术壁垒。

（2）竞争劣势

①与国际龙头 DPU 公司相比，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还存在差距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DPU 企业。然而，国际龙头 DPU 公司凭借先发优势构建了较高的市场和技术壁垒，公司在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等方面与它们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②发展资金不足且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研发投入大，量产及盈利周期较长。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在技术开发、工艺更新、产品升级、业务拓展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外部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需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4、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在可比公司选择方面，综合考虑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指标、产品应用领域、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选择主营业务包含 DPU 的国际芯片设计公司英伟达、超威半导体、博通、英特尔和美满电子作为公司的业务可比公司。

（2）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与竞争对手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英伟达	超威半导体	博通	英特尔	美满电子	公司
股票代码	NVDA.O	AMD.O	AVGO.O	INTC.O	MRVL.O	-
主要产品	分为计算与网络部门（数据中心加速计算、网络平台、AI 解决方案和软件、汽车平台和自动驾驶与电动车解决方案含软件）和图形部门，前者包含 DPU 产品	分为数据中心、客户端、游戏、嵌入式四个部门，其中数据中心部门和嵌入式部门包含 DPU 产品	分为半导体解决方案（AI 相关、网络芯片、宽带、无线、工业与存储）与基础设施软件（VMware 及其他软件业务），前者包含 DPU 产品	分为客户计算集团（CCG）、数据中心与人工智能（DCAI）、代工、其他，其中 DCAI 包含 DPU 产品	分为数据中心、通讯和其他，其中数据中心包含 DPU 产品	云霄系列全功能 DPU、风驰系列 AI DPU
2025 年营业收入	2,159.38 亿美元	346.39 亿美元	638.87 亿美元	528.53 亿美元	81.95 亿美元	3.70 亿元
2025 年主营业务构成	计算与网络 90%、图形 10%	数据中心 48%、客户端 31%、游戏 11%、嵌入式 10%	半导体解决方案 58%、基础设施软件 42%	CCG61%、DCAI32%、代工及其他（抵消后）7%	数据中心 74%、通讯和其他 26%	DPU 产品 99.71%、技术服务及其他 0.29%
2025 年净利润	1,200.67 亿美元	43.35 亿美元	231.26 亿美元	-2.67 亿美元	26.70 亿美元	-11.89 亿元
2025 年研发费用	184.97 亿美元	80.91 亿美元	109.77 亿美元	137.74 亿美元	20.75 亿美元	5.55 亿元
2025 年研发费用占比	8.57%	23.35%	17.18%	26.06%	25.32%	150.12%

注 1：美股可比公司年报截止日期不同于自然年度，英伟达财年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25 日；超威半导体财年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博通财年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英特尔财年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美满电子财年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
注 2：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市场地位对比参见本章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的内容。

（4）技术实力和衡量核心技术指标对比

DPU 的网络带宽以及采用的工艺节点是衡量产品性能水平的重要指标，其中工艺节点是区分各代 DPU 的重要标志，也是能综合体现 DPU 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指标之一；网络带宽（最高端口速率）代表 DPU 的数据吞吐能力，是评价 DPU 硬件资源承载能力的主流标准；接口传输速率主要体现为 SerDes 接口、DDR 接口等内置固化模块的性能指标，反映了 DPU 的数据传输效率性能。

公司全功能 DPU 与国际厂商在售主流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参数指标	云豹 云霄 1.0	英伟达 BlueField-3	超威半导体 /Pensando Giglio	英特尔 Mount Evans （E2100）
Arm CPU	V9：Neoverse N2 16x CPU Core	V8：Cortex-A78 16x CPU Core	V8：Cortex-A72 16x CPU Core	V8：Neoverse N1 16x CPU Core
RISC-V CPU	64x Hyper-Threading RISC-V	16x Hyper-Threading RISC-V	-	-
网络带宽	400Gbps	400Gbps	400Gbps	200Gbps
网络接口	112G SerDes	112G SerDes	56G SerDes	56G SerDes
PCIe 接口	PCIe Gen5 x20	PCIe Gen5 x32	PCIe Gen4 x16	PCIe Gen4 x16
内存接口	2CH DDR5 @4800MT/s	2CH DDR5 @5600MT/s	2CH DDR5 @5600MT/s	LPDDR4X @4267MT/s
内存带宽	2x38.40 GB/s	2x44.80 GB/s	2x44.80 GB/s	3x34.10 GB/s
数据平面 可编程性	P4 Pipeline+64x Hyper-Threading RISC-V	P4 Pipeline+16x Hyper-Threading RISC-V	P4 Pipeline+144 MPU	P4 Pipeline
RDMA 支持	RoCEv2 with ProgrammableDC QCN	RoCEv2 with PCC	RoCEv2	RoCEv2&Falcon

注：上述指标数值越大，通常性能更优
竞品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开信息等

公司云霄 1.0 全功能 DPU 芯片在处理器性能、网络带宽及可编程性等方面达到英伟达在售主力产品 BlueField-3 DPU 的同等水平，并在虚拟端口消息速率、虚拟设备数量等虚拟化关键指标上进一步优化，但在 DDR 接口速率、内存带宽、RDMA 带宽等性能指标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仍需要通过更多的研发投入和持

续的产品技术研发，逐步缩小与国际顶尖公司的技术差距。

行业前沿 DPU 当前正朝着更高网络带宽、更低时延 RDMA、更全面数据处理能力、更强通用可编程能力以及更先进工艺制程方向发展，英伟达 2026 年最新发布的 BlueField-4 系列 DPU 最高可支持 800Gbps 网络带宽。

相比同行国产 DPU SoC 产品，公司全功能 DPU 在处理器性能、网络带宽、内存接口、PCIe 接口、虚拟化指标等方面实现领先；相比国内采用商业 FPGA 方案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无论在采用的技术路线、工艺制程，还是网络带宽等技术指标方面，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也奠定了公司在国产 DPU 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加工、封装测试及板卡的生产加工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不涉及生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 DPU 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颗/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96,641	13,715	-
销量	54,029	5,396	-
产销率	**55.91%**	**39.34%**	**-**

注：DPU 产品产量以测试后入库的成品芯片数量进行统计，销量包括公司销售的 DPU 芯片数量以及 DPU 板卡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系公司第一代 DPU 产品于 2023 年下半年流片成功，2024 年实现量产出货，2025 年 DPU 产品销售订单进一步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39.34%和 55.91%，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公司根据下游需求进行备货所致。

（二）公司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PU 产品	36,858.16	99.71%	2,164.94	59.98%	-	-
技术服务	76.00	0.21%	1,412.62	39.14%	-	-
其他	29.40	0.08%	32.00	0.89%	17.32	100.00%
合计	**36,963.56**	**100.00%**	**3,609.57**	**100.00%**	**17.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35,348.00	95.63%	2,785.56	77.17%	17.32	100.00%
通过贸易商销售	1,615.57	4.37%	824.01	22.83%	-	-
合计	**36,963.56**	**100.00%**	**3,609.57**	**100.00%**	**1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直接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知名服务器厂商、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主要系服务器厂商指定的贸易商，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5 年	1	客户 A	DPU 产品	23,264.50	62.90%
	2	新华三	DPU 产品	4,645.27	12.56%
	3	超聚变	DPU 产品	3,197.83	8.65%
	4	腾讯	DPU 产品	1,865.20	5.04%
	5	九立供应链	DPU 产品	1,377.59	3.72%
	合计		**-**	**34,350.39**	**92.8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4 年	1	腾讯	DPU 产品、技术服务	2,592.53	71.31%
	2	九立供应链	DPU 产品	794.41	21.85%
	3	云尖信息	DPU 产品	112.02	3.08%
	4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PU 产品	83.28	2.29%
	5	吉巽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DPU 产品	29.60	0.81%
	合计		**-**	**3,611.84**	**99.35%**
2023 年	1	厦门市天云天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FPGA 网卡	13.81	79.73%
	2	芯途异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FPGA 网卡	3.51	20.27%
	合计		**-**	**17.32**	**100.00%**

注：上述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DPU 是国内依赖进口的高端芯片，我国 DPU 产品商业化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在 400Gbp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路线上追赶英伟达标杆 DPU 产品的芯片厂商，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首款 DPU 产品从研发落地到量产出货、再到大规模商业化的突破。2023 年，公司 DPU 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客户及收入较少；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 DPU 产品实现量产，与腾讯等云服务商及对应的多个服务器厂商建立合作，随着合作逐步加深，公司对该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腾讯系公司关联方，腾讯通过深圳腾讯、广西腾讯以及苏州湃益合计控制公司 19.78%的股份。腾讯作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商，面临着数据中心大规模扩容及算力效率提升的迫切需求，急需高性能国产 DPU 产品以优化其云基础设施，而公司是国内 DPU 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顶尖的芯片研发团队，能够提供满足其严苛业务场景需求的 DPU 芯片及相关技术。因此，腾讯与公司合作系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及高度契合的产品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腾讯提供 DPU 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腾讯即为该等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公司与腾讯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生产模式，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芯片代工、板卡配件（主要为存储器件等电子元器件）、板卡代工、EDA/IP 及技术服务等，生产、研发相关主要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代工/晶圆	15,155.82	25.45%	2,964.31	17.94%	144.36	1.05%
板卡配件	16,958.25	28.47%	466.31	2.82%	78.83	0.57%
板卡代工	7,823.73	13.14%	388.19	2.35%	207.34	1.51%
EDA/IP/技术服务	15,464.98	25.97%	8,842.68	53.52%	11,736.08	85.48%
固定资产	2,225.66	3.74%	2,552.89	15.45%	885.20	6.45%
其他	1,928.52	3.24%	1,307.52	7.91%	678.54	4.94%
合计	**59,556.96**	**100.00%**	**16,521.89**	**100.00%**	**13,730.34**	**100.00%**

注：金额不含税，下同。

报告期初，公司首款 DPU 尚未量产，故当年采购内容以研发所需的 EDA 软件、IP 及技术开发服务为主。公司云霄 1.0 系列 DPU 产品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量产出货，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 DPU 产品生产相关的产品及服务采购显著增长。

主要生产物料及服务采购价格方面：

（1）报告期内，受采购规模扩张影响，芯片代工平均单价下降；

（2）公司板卡配件主要为存储器件，包括 DDR、SSD 两类。报告期内，公司 DDR 采购价格波动上涨，主要受采购结构变动以及上游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影

响。其中 2025 年受全球内存行业产能紧张、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 DDR 采购单价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SSD 采购单价总体上涨。2024 年 SSD 主流原厂减产、主力产能转向 AI，叠加传统存储刚需，导致供不应求、SSD 单价大幅上涨。2025 年公司新增大容量规格 SSD 采购，拉动 SSD 平均单价略有提升；

（3）板卡代工方面，报告期初公司产品尚未规模量产，样机代工单价较高。2025 年，随着公司板卡代工采购规模的扩张及合格供应商的扩容，单位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 DPU 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等活动，不存在大规模采购生产所需能源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由公司所在地配套供应，报告期内该等能源供应稳定。

（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供应商 A	芯片代工、技术开发	17,504.35	29.39%
	2	神州数码	板卡配件	12,931.96	21.71%
	3	供应商 B [注]	板卡代工	7,079.32	11.89%
	4	供应商 C	EDA、IP	6,383.77	10.72%
	5	供应商 D	IP、EDA 及配套硬件	4,687.59	7.87%
	合计		-	**48,586.99**	**81.58%**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A	芯片代工、IP、技术开发	4,424.24	26.78%
	2	供应商 D	EDA、IP	3,381.37	20.47%
	3	供应商 C	IP	3,142.25	19.02%
	4	云尖信息	板卡代工、技术开发、服务器	871.73	5.28%
	5	上海磐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费	519.80	3.15%
	合计		-	**12,339.38**	**74.69%**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A	芯片代工、技术开发	10,492.26	76.42%
	2	供应商 C	EDA、IP 及技术开发	791.31	5.7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3	供应商 E	技术开发	301.89	2.20%
	4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托管	294.92	2.15%
	5	深圳市蓝德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32.77	1.70%
	合计		**-**	**12,113.15**	**88.22%**

注：供应商 B 的板卡代工采用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交易模式，列示采购金额为净额后的代工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芯片代工、板卡代工、EDA/IP 及技术服务等。2023 年下半年，公司首款云霄 1.0 系列 DPU 芯片流片成功，当年向供应商 A 集中采购芯片流片有关技术开发服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板卡代工采购增加，公司对供应商 A 采购占比已下降至 50%以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的情形，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测试设备	7,264.28	3,723.28	-	3,541.00
电子设备	5,087.08	3,260.64	-	1,826.44
其他设备	14.42	9.29	-	5.13
合计	**12,365.78**	**6,993.21**	-	**5,372.57**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云豹智能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3 层	2,328.01	2024.08.26-2029.08.25	办公科研	是
2	云豹智能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3 幢 7 层 A 单元、C 单元	1,066.00	2024.04.16-2027.04.15	办公科研	是
3	北京云豹	安光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4 层 4002 房屋	1,113.94	2025.01.04-2027.01.03	办公科研	是
4	杭州云豹	云尖信息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01 号云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园区 D 座	975.62	2025.03.14-2028.03.13	办公科研	是
5	浙江绪启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海大道 1299 号东盛慧谷园区 6 号楼第 4、5 层	2,996.00	2025.04.01-2026.11.30	厂房	是
6	上海云豹	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云鹃北路 9 弄 3 号楼 3 层 301 单元	260.89	2025.11.16-2028.11.15	办公科研	是
7	南京云豹	南京软件谷洁源云计算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55 号洁源科技金融城 6 号楼 7-8 层	3,260.62	2023.07.01-2028.12.31	办公科研	是
8	成都云豹	成都蓝润润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1 栋 23 层 2306-07、2305 单元	1,186.00	2026.01.31-2026.07.31	办公科研	否
9	成都云豹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新程南一路 19 号（高新区人工智能东区研发中心）3 号楼 19 层	1,670.40	2026.04.22-2031.04.21	办公科研	是
10	西安云豹	异昱（陕西）写字楼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34 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区外包大厦 3 层 301 号	1,066.00	2023.12.15-2026.12.31	办公科研	是
11	东莞拓朴智联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D3 幢 5 层 515、517、518 室	170.50	2025.08.17-2028.08.16	办公	是
12	香港云豹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Unit 222 of the 2nd Floor of Building 16W, Phase Thre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Tai Po Town Lot No.204）	541.00 平方英尺	2025.08.15-2028.08.14	办公	-

上表所示第 8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云豹智能	ZL202511310442.0	RDMA 读消息处理方法和 RDMA 读消息处理单元	发明专利	自 2025.09.1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云豹智能	ZL202511234721.3	数据通信任务处理方法、装置、芯片、网络接口卡、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5.09.0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云豹智能	ZL202511242905.4	请求处理方法、数据处理单元和网络接口卡	发明专利	自 2025.09.02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云豹智能	ZL202511293278.7	超时时间处理装置、芯片、网络接口卡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5.09.1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云豹智能	ZL202511424414.1	一种描述符重排序方法及模块、数据处理单元	发明专利	自 2025.09.30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云豹智能	ZL202411346290.5	同步电路和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4.09.2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云豹智能	ZL202511341402.2	一种用于 DPU 优化镜像文件操作的方法及计算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5.09.1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云豹智能	ZL202511299694.8	云计算集群的工作节点主机和 DPU 对接适配的方法、DPU 芯片及 DPU 智能网卡和云计算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5.09.12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	云豹智能	ZL202411900094.8	一种自动生成命令行代码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24.12.1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云豹智能	ZL202411700402.2	文件操作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4.11.2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云豹智能	ZL202510877296.3	数据重传方法、装置、芯片、网络接口卡、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5.06.2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云豹智能	ZL202210338140.4	一种数据缓存装置、系统及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2.04.0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云豹智能	ZL202511099482.5	一种 RDMA 读操作方法、请求端和响应端	发明专利	自 2025.08.0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云豹智能	ZL202510999760.6	一种报文上送方法、数据处理单元和网络处理器	发明专利	自 2025.07.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云豹智能	ZL202511036370.5	一种写请求处理方法、读请求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单元	发明专利	自 2025.07.2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云豹智能	ZL202211343320.8	高速缓冲存储器及其数据处理方法、介质、芯片、服务器	发明专利	自 2022.10.3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云豹智能	ZL202210381506.6	查找表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4.1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云豹智能	ZL202210381493.2	查找表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4.1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云豹智能	ZL202210463937.7	芯片仿真验证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22.04.2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云豹智能	ZL202411586798.2	一种带 RDMA 网卡前后端仿真实现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4.11.0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云豹智能	ZL202510602307.7	网络速率控制方法、装置、芯片、网络接口卡、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5.05.12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云豹智能	ZL202510822034.7	网络流量控制方法、装置、芯片、网络接口卡、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5.06.1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云豹智能	ZL202210794612.7	异步缓存装置、处理器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7.0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云豹智能	ZL202510281448.3	网络速率控制方法、装置、芯片、网络接口卡、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5.03.1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25	云豹智能	ZL202510302898.6	升速逻辑确定方法、装置、芯片、网络接口卡、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5.03.14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云豹智能	ZL202411361735.7	基于 RDMA 的通信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24.09.2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云豹智能	ZL202410410574.X	一种网络处理器、网络数据处理装置和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4.04.0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云豹智能	ZL202311436354.6	数据处理器的交互方法、装置、设备及数据处理器	发明专利	自 2023.11.0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云豹智能	ZL202311195508.7	一种用于 RDMA 中的功能级复位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3.09.1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云豹智能	ZL202311156576.2	系统事件日志上报方法、装置、芯片、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3.09.0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云豹智能	ZL202311006281.7	三态内容寻址存储器及其寻址方法、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3.08.1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云豹智能	ZL202310982288.6	数据拼接模块及数据传递方法、介质、电子设备、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3.08.0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云豹智能	ZL202310564513.4	减少 RDMA 引擎片上缓存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3.05.1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云豹智能	ZL202310458898.6	一种 P4Target 逻辑验证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23.04.2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云豹智能	ZL202310272407.9	避免主机访问从机出现死锁的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3.03.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云豹智能	ZL202310274803.5	基于 RDMA 引擎的数据处理方法与系统、介质、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3.03.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云豹智能	ZL202310216117.2	一种数据缓存处理方法及其系统、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3.03.0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云豹智能	ZL202310145192.4	一种数据选择性重传方法及其系统、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3.02.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云豹智能	ZL202211054324.4	一种循环冗余校验的实现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08.3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0	云豹智能	ZL202210958772.0	异构系统启动同步的方法、系统、异构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8.1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云豹智能	ZL202210958817.4	一种容错分布存储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08.1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云豹智能	ZL202210932817.7	报文处理电路、方法、芯片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8.04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云豹智能	ZL202210914094.8	链表初始化装置、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08.0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云豹智能	ZL202210885268.2	虚拟交换机的报文处理方法和装置、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7.2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云豹智能	ZL202210797669.2	缓存数据处理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07.0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云豹智能	ZL202210758317.6	虚拟磁盘写入或读出数据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6.30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云豹智能	ZL202210738086.2	PCIE 设备切换系统、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06.2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云豹智能	ZL202210711516.1	PCIE 设备管理方法、接口管理模块、PCIE 系统、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06.22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云豹智能	ZL202210642554.6	VIRTIO 网络设备延时定位方法、处理单元及 VIRTIO 网络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6.0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云豹智能	ZL202210478089.7	单核以及多核访问寄存器数据的方法、处理器和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22.05.0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云豹智能	ZL202210433392.5	存储器数据处理系统、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04.24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云豹智能	ZL202210381464.6	查找表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04.1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云豹智能	ZL202210157294.3	一种数据处理电路、系统及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2.02.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云豹智能	ZL202210157297.7	一种数据处理电路、系统及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2.02.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云豹智能	ZL202210067858.4	一种 FIFO 装置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22.01.20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云豹智能	ZL202111347213.8	基于 virtio 的 IO 扩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21.11.1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云豹智能	ZL202111347214.2	远程直接数据存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21.11.1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8	北京云豹	ZL202311358093.0	虚拟机热迁移标脏方法及其装置、后端设备、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3.10.1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北京云豹	ZL202311202613.9	一种缓存描述符管理装置及其方法、介质、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3.09.1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北京云豹	ZL202310836493.1	描述符表读取方法及模块、后端设备、介质、设备、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3.07.0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北京云豹	ZL202310233128.1	一种链表式数据结构及其数据处理方法、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3.03.1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北京云豹	ZL202211645183.3	一种多个虚拟队列的报文保序方法及其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22.12.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北京云豹	ZL202211598296.2	IO 数据的产生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2.12.14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上海云豹	ZL202311234650.8	一种访问存储器的装置及其方法、芯片、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3.09.2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上海云豹	ZL202311175208.2	在 SOC 中实现高速内存扩展的方法、系统、芯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3.09.1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上海云豹	ZL202311175296.6	一种存储访问控制系统、方法、芯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3.09.13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云豹智能、北京云豹	ZL202511327192.1	一种报文上送方法、数据处理单元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5.09.1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云豹智能、北京云豹	ZL202410253836.6	一种数据整形电路、方法和芯片	发明专利	自 2024.03.0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云豹智能、南京云豹	ZL202410468141.X	外部设备拓扑配置方法、数据处理器、设备和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自 2024.04.1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云豹智能、南京云豹	ZL202410425601.0	报文处理方法及其装置、DPU 设备、服务器、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4.04.10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云豹智能、南京云豹	ZL202410389274.8	一种网卡设备仿真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4.04.02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云豹智能、上海云豹	ZL202410355510.4	在 RDMA 中实现定时器处理的方法、系统、芯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 2024.03.26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云豹智能	ZL202521993116.X	一种计算系统、网络设备、分布式网络集群系统及 PCB 计算板	实用新型	自 2025.09.1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卡					
74	云豹智能	ZL202220156588.X	一种 FIFO 电路和数据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22.01.2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已授权专利。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01 项，其中境内商标 99 项，境外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JM Santorini	84472266	9	2025.09.21-2035.09.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	JM Crete	84128798	9	2025.09.14-2035.09.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	fengchi	83277676A	9	2025.09.14-2035.09.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	jmrd	84002198	9	2025.08.28-2035.08.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	yunbao yunxiao	83291588	9	2025.08.14-2035.08.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	yunbao fengchi	83277670	9	2025.07.21-2035.07.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	yunbao yunchi	83277661	9	2025.07.21-2035.07.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		82963480	40	2025.07.07-2035.07.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	云豹	82945813	40	2025.07.07-2035.07.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0	云豹智能	82963560	40	2025.07.07-2035.07.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1		82965143	40	2025.07.07-2035.07.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2		82968516	42	2025.06.28-2035.06.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3	Elastic RDMA	81646229	9	2025.05.07-2035.05.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4	云霄	80634061A	9	2025.07.21-2035.07.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5	云豹云梯	77588760	9	2024.11.21-2034.11.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6	云霄	75915964	9	2025.12.07-2035.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7		71988576	1	2024.04.28-2034.04.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8	云豹	71996336	1	2024.04.14-2034.04.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19	云豹	72001614	7	2024.04.07-2034.04.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0		71999889	7	2024.03.28-2034.03.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1	JMDDK	74315970	9	2024.03.21-2034.03.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2	云霄	73517119	9	2025.12.07-2035.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3	云豹	71996396	9	2024.03.21-2034.03.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4	云豹智能	71989321	7	2024.03.21-2034.03.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5	云豹智能	71984217	1	2024.03.21-2034.03.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6	云豹智能	66266158	9	2024.03.14-2034.03.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7		71992095	40	2024.03.07-2034.03.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8	云豹	71986874	40	2024.03.07-2034.03.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9	云豹智能	71983545	40	2024.02.14-2034.02.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0		71992488	7	2023.12.14-2033.12.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1		72001532	1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2	云豹云驰	72001521	1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3	云豹风驰	72001500	1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4	云豹风驰	72000725	38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5	云豹云霄	72000557	40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6	云豹风驰	72000259	42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7	云豹云驰	71994751	7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38	云豹云霄	71993306	7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39	云豹风驰	71993293	7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0	云豹云霄	71990178	42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1	云豹云驰	71988967	38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2		71986862	40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3	云豹云霄	71985409	38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4		71985150	42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5	云豹风驰	71985090	40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6	云豹云驰	71983566	40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7	云豹云驰	71982306	42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8	云豹云霄	71982220	1	2023.12.07-2033.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49	微豹	70703899	9	2023.11.28-2033.11.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0	Gotland NIC	70382368	9	2023.10.14-2033.10.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1	Crete NIC	70371201	9	2023.10.14-2033.10.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2	Zealand NIC	70385975	9	2023.10.07-2033.10.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3	Sardinia·DPU	70371175	9	2023.10.07-2033.10.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4	CDDK	68901799	9	2023.08.28-2033.08.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5	yunbaozhineng	68296625	42	2023.05.14-2033.05.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6	yunbaozhineng	68291440	35	2023.05.14-2033.05.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7	yunbaozhineng	68286106	9	2023.05.14-2033.05.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8	云霄 DPU	61157851	42	2023.04.07-2033.04.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59	云豹智能	66266158A	9	2023.02.21-2033.02.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0		62401480	9	2023.02.21-2033.02.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1	YUNXIAO	63935101	42	2022.12.28-2032.12.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62	YUNXIAO	63939855	9	2022.12.21-2032.12.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3	NodeDirect	63656600	9	2022.10.14-2032.10.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4	NodeDirect	63661172	42	2022.10.07-2032.10.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5	NodeDirect	63646231	35	2022.10.07-2032.10.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6	Jaguarmicro ALPS	61385573	35	2022.08.21-2032.08.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7	云霄 DPU	61178294	9	2022.08.21-2032.08.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8	云霄 DPU 智能网卡	61136649	9	2022.08.07-2032.08.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69	云霄 IPU 智能网卡	61125240	9	2022.07.28-2032.07.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0	云霄智能网卡	61112560	9	2022.07.28-2032.07.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1	云驰	61106718	9	2022.07.28-2032.07.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2	云霄智能网卡	61104582	42	2022.07.28-2032.07.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3	云霄	61136600	42	2022.07.28-2032.07.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4	云豹风驰	61107846A	9	2022.06.28-2032.06.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5	云豹风驰	61116277A	35	2022.06.28-2032.06.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6	云霄	61126367A	9	2022.06.28-2032.06.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7	云豹云霄	61132992	9	2022.06.21-2032.06.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8	云豹创芯	61376901	9	2022.06.21-2032.06.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79	云豹创芯	61374655	35	2022.06.14-2032.06.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0	云豹智能云驰	61136660	9	2022.06.07-2032.06.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1	云豹智能云驰	61136642	42	2022.06.07-2032.06.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2	云豹智能风驰	61128972	35	2022.06.07-2032.06.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3	云豹智能云霄	61128558	35	2022.06.07-2032.06.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4	云豹智能风驰	61119470	9	2022.06.07-2032.06.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5	云豹智能风驰	61125216	42	2022.06.07-2032.06.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86	云豹智能云霄	61123711	42	2022.06.07-2032.06.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7	云豹云驰	61136639	42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8	云豹云驰	61136125	9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89	云豹风驰	61128619	42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0	云豹云霄	61123708	42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1	云豹云驰	61116302	35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2	云豹云霄	61114336	35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3	云豹智能云驰	61107348	35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4	云豹智能云霄	61106617	9	2022.05.28-2032.05.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5	云豹创智	54886189	9	2021.12.28-2031.12.27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6	Elastic RDMA	55523242	42	2021.12.07-2031.12.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7	Elastic RDMA	55519149	35	2021.11.07-2031.11.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8	Elastic RDMA	55514998	9	2021.11.07-2031.11.06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99		54863285	35、42、9	2021.10.14-2031.10.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注册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马德里议定书项下指定的缔约方
1		1750753	9	2023.02.21-2033.02.20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欧盟、英国、日本、韩国
2		1760389	9	2021.10.14-2031.10.13	云豹智能	原始取得	欧盟、英国、日本、韩国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云豹智能	DCQCN 工程化软件 V1.0	2024SR1734802	-	2024.11.08	原始取得
2	云豹智能	基于 NS-3 的 Credit CC 算法软件 V1.0	2024SR1734809	-	2024.11.08	原始取得
3	云豹智能	DCQCN 算法热升级软件 V1.0	2024SR1734895	-	2024.11.08	原始取得
4	云豹智能	Qemu 仿真软件 V1.0	2023SR0211443	-	2023.02.08	原始取得
5	云豹智能	基于 EVENT_ID 的事件追踪软件 V1.0	2022SR1509919	-	2022.11.16	原始取得
6	云豹智能	基于 pyverbs 的 RDMA 测试软件 V1.0	2022SR0019530	2021.11.30	2022.01.05	原始取得
7	云豹智能	基于 DPDK 的用户态 soft iWarp 平台 V1.0	2022SR0019531	2021.11.26	2022.01.05	原始取得
8	云豹智能	通过 emu 模拟 Switch 实现 PCIe 端口扩展软件 V1.0	2021SR1865361	2021.09.06	2021.11.24	原始取得
9	云豹智能	一种分布式设备动态管理的实现软件 V1.0	2021SR1865330	2021.08.05	2021.11.24	原始取得
10	云豹智能	一种 malloc bdev 的扩展实现软件 V1.0	2021SR1765404	2021.10.22	2021.11.17	原始取得
11	云豹智能	DPU 数据服务资源调配系统 V1.0	2021SR1021457	2021.06.11	2021.07.12	原始取得
12	云豹智能	DPU 数据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21567	2021.06.28	2021.07.12	原始取得
13	云豹智能	DPU 数据中心网络传输系统 V1.0	2021SR1021458	2021.06.28	2021.07.12	原始取得
14	云豹智能	智能 DPU 容器云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21573	2021.06.11	2021.07.12	原始取得
15	云豹智能	云计算分布式存储系统 V1.0	2021SR1021570	2021.06.19	2021.07.12	原始取得
16	云豹智能	DPU 设备热迁移系统 V1.0	2021SR1025180	2021.06.28	2021.07.12	原始取得
17	云豹智能	DPU 网络存储一体化加速系统 V1.0	2021SR1021568	2021.06.11	2021.07.12	原始取得
18	云豹智能	云计算数据安全加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21572	2021.06.19	2021.07.12	原始取得
19	云豹智能	DPUHypervisor 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21569	2021.06.28	2021.07.12	原始取得
20	云豹智能	云计算内容智能分发系统 V1.0	2021SR1021571	2021.06.19	2021.07.12	原始取得
21	云豹智能	DPU 设备虚拟化软件 V1.0	2021SR1003149	2021.06.05	2021.07.07	原始取得
22	云豹智能	DPU 设备热升级软	2021SR1003153	2021.06.05	2021.07.0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 V1.0				取得
23	北京云豹	MEMORY 地址数据总线故障检测软件 V1.0	2023SR0408528	-	2023.03.29	原始取得
24	北京云豹	Efuse 配置软件 V1.0	2023SR0194844	-	2023.02.02	原始取得
25	北京云豹	基于 ssh 和 cparser 的诊断通道软件 V1.0	2022SR1509992	-	2022.11.16	原始取得
26	北京云豹	SCP 固件多级版本加载启动软件 V1.0	2022SR1509975	-	2022.11.16	原始取得
27	北京云豹	基于 libvirt 的 jmnd 驱动软件 V1.0	2022SR1507487	-	2022.11.16	原始取得
28	上海云豹	JmMemTest 测试软件 V1.0	2024SR0349208	-	2024.03.04	原始取得
29	上海云豹	USB 控制器设备注册软件 V1.0	2023SR0211832	-	2023.02.08	原始取得
30	上海云豹	PCIE TLP 模拟软件 V1.0	2023SR0211442	-	2023.02.08	原始取得
31	上海云豹	DPU Virtio block 仿真软件 V1.0	2023SR0211831	-	2023.02.08	原始取得
32	上海云豹	芯片验证仿真环境虚拟盘交换软件 V1.0	2023SR0211445	-	2023.02.08	原始取得
33	上海云豹	DPU 硬件诊断软件 V1.0	2022SR1509798	-	2022.11.16	原始取得
34	上海云豹	SCP 安全启动软件 V1.0	2022SR1470269	-	2022.11.04	原始取得
35	上海云豹	基于 Efuse 和上电控制字的启动模式软件 V1.0	2022SR1470258	-	2022.11.04	原始取得
36	南京云豹	Corsica DPU 芯片状态管控软件 V1.0	2024SR0839950	-	2024.06.20	原始取得
37	南京云豹	JmBootmgr 管理软件 V1.0	2024SR0349181	-	2024.03.04	原始取得
38	南京云豹	芯片线性表访问故障检测软件 V1.0	2024SR0177695	-	2024.01.26	原始取得
39	南京云豹	基于寄存器层级的芯片仿真模型软件 V1.0	2023SR1553994	-	2023.12.04	原始取得
40	南京云豹	自动生成报文或表项解析代码软件 V1.0	2023SR1451583	-	2023.11.16	原始取得
41	南京云豹	DPU 与 kubernetes CSI 和 CNI 对接系统 V1.0	2023SR1432235	-	2023.11.14	原始取得
42	南京云豹	Strap 配置软件 V1.0	2023SR1402995	-	2023.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3	成都云豹	芯片 tcam 表测试软件 V1.0	2024SR1737242	-	2024.11.08	原始取得
44	成都云豹	RDMA 友好型链式哈希存储结构软件 V1.0	2024SR1497798	-	2024.10.11	原始取得
45	成都云豹	JmSmbmgr 管理软件 V1.0	2024SR1412449	-	2024.09.24	原始取得
46	成都云豹	IO 控制器设备开关菜单软件 V1.0	2024SR1371851	-	2024.09.13	原始取得
47	成都云豹	NC-SI 中网络控制器的实现软件 V1.0	2024SR1010349	-	2024.07.16	原始取得
48	成都云豹	DPU 诊断软件 V1.0	2024SR0903878	-	2024.07.01	原始取得
49	成都云豹	DPU VIRTIO-FS 高速通道软件 V1.0	2024SR0577822	-	2024.04.28	原始取得
50	杭州云豹	基于 NS-3 的选择性重传算法实现软件 V1.0	2025SR2381370	-	2025.12.09	原始取得
51	杭州云豹	智能网络分析软件 V1.0	2025SR2366509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2	杭州云豹	交换机网络参数调试系统 V1.0	2025SR2366972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3	杭州云豹	平台参数固件配置调试故障分析系统 V1.0	2025SR2366967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4	杭州云豹	ACPI Table 动态生成通信协议系统 V1.0	2025SR2366978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5	杭州云豹	端侧 CC 参数实时调优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25SR2366976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6	杭州云豹	RDMA 组网的自动化信号测试系统 V1.0	2025SR2366991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7	杭州云豹	XHCI 协议 USB 控制器驱动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25SR2366501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8	杭州云豹	可编程选择性重传算法测试备份软件 V1.0	2025SR2366517	-	2025.12.08	原始取得
59	杭州云豹	一种 DPU 设备的用户态 vDPA 产品化软件 V1.0	2025SR1904049	-	2025.09.29	原始取得
60	杭州云豹	JmTcpTool 管理软件 V1.0	2025SR1904024	-	2025.09.29	原始取得
61	杭州云豹	一种基于 DPU 的一键采集软件 V1.0	2025SR1903714	-	2025.09.29	原始取得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

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云豹智能	Jaguar Micr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141916	2021.03.19	2021.03.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2	云豹智能	云豹智能 Micr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141917	2021.03.19	2021.03.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网站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1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jaguarmicro.com	云豹智能	2021.02.23	2031.02.23	粤 ICP 备 2021055724 号-1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创作完成日期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1	云豹智能	磐石 V4.0	BS.24554965X	第 80478 号	2023.06.19	2024.07.10	2024.10.17
2	云豹智能	玄灵	BS.245543066	第 79853 号	2023.06.19	2024.06.18	2024.09.26
3	云豹智能	JM800	BS.245531769	第 78591 号	2023.06.19	2024.05.08	2024.08.07
4	云豹智能	JM800	BS.235613061	第 75065 号	2023.06.19	2023.12.27	2024.03.26
5	云豹智能	DPU 占用率自动生成性能分析系统	BS.215588479	第 51579 号	2021.06.30	2021.07.26	2022.01.04
6	云豹智能	分散控制系统 DPU 模块	BS.215588495	第 51580 号	2021.06.30	2021.07.26	2022.01.04
7	云豹智能	DPU 数据传输的网络交换系统	BS.215613554	第 51613 号	2021.06.30	2021.09.08	2021.12.17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创作完成日期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8	云豹智能	DPU 数据通信管理系统	BS.215588401	第 51581 号	2021.07.08	2021.07.24	2021.11.23
9	云豹智能	DPU 温度检测预警系统	BS.21558841X	第 50092 号	2021.06.30	2021.07.24	2021.11.15
10	云豹智能	DPU 接收机的信号处理系统	BS.21558838X	第 50091 号	2021.07.08	2021.07.24	2021.11.11
11	北京云豹	片上电源管理模块	BS.245551808	第 80856 号	2023.09.26	2024.07.17	2024.11.06
12	北京云豹	高性能精简指令集服务器处理器核	BS.225632837	第 65241 号	2022.10.05	2022.12.30	2023.06.01
13	上海云豹	片上 Host 卸载功能模块	BS.245551786	第 80981 号	2023.06.19	2024.07.17	2024.11.08
14	上海云豹	分布式系统级缓存模块	BS.225632772	第 66397 号	2022.11.25	2022.12.30	2023.07.21
15	上海云豹	片上网络路由控制模块	BS.225632810	第 66241 号	2022.11.05	2022.12.30	2023.07.21
16	上海云豹	双倍数据速率 5（DDR5）高速接口	BS.225625237	第 65417 号	2022.12.01	2022.12.08	2023.06.15
17	上海云豹	片上网络多核处理器	BS.225625245	第 65419 号	2022.11.18	2022.12.08	2023.06.15
18	上海云豹	数据处理引擎中报文处理和队列管理模块	BS.225625229	第 65418 号	2022.12.01	2022.12.08	2023.06.15
19	成都云豹	片上报文处理模块	BS.245541721	第 79680 号	2023.06.19	2024.06.14	2024.09.14
20	成都云豹	片上收发模块	BS.24554173X	第 79699 号	2023.06.20	2024.06.14	2024.09.14
21	成都云豹	片上加解密加速处理模块布图	BS.255566778	第 92224 号	2023.09.26	2025.08.20	2025.12.03
22	成都云豹	片上接口数据控制模块布图	BS.255566786	第 92225 号	2023.09.26	2025.08.20	2025.12.0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云豹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201932	2025-12-25 至 2028-12-2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4403165 1S3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40906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福中海关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6S00373R101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6E00395R101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6Q01205R101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282024ITSM259SR0MN	2024-08-02 至 2027-08-0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25IS30006R0M	2025-09-28 至 2026-08-15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云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1005362	2025-12-25 至 2028-12-2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25IS30006R0M-2	2025-09-28 至 2026-08-15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6E00395R101-2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6S00373R101-2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6Q01205R101-2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122261EKH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洋山港区
北京云豹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25IS30006R0M-1	2025-09-28 至 2026-08-15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6E00395R101-1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6S00373R101-1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6Q01205R101-1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绪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306961C1G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成都云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51003380	2025-12-08 至 2028-12-07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6Q01205R101-4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6E00395R101-4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6S00373R101-4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杭州云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316960DPU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钱关萧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6Q01205R101-6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6E00395R101-6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6S00373R101-6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云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6Q01205R101-3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6E00395R101-3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6S00373R101-3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云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6Q01205R101-5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6E00395R101-5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926S00373R101-5	2026-05-10 至 2029-05-09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DPU 的研发需要全面掌握集成电路设计与系统软件开发的大量关键技术，同时需要对 AI 智算及云计算的应用场景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理解，是一项技术难度大、涉猎方向广，且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公司长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发展路线，通过自主研发累计形成 23 项核心技术，构建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前述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新产品迭代速度、优化了产品性能、质量、易用性，已在公司各系列主要产品中实现了广泛应用，塑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围绕 DPU 架构设计、芯片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四方面。在架构设计领域，公司形成了软硬件协同可编程 DPU 创新架构等 4 项

核心技术；在芯片设计领域，公司已全面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包括硬件模拟设备虚拟化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在验证测试领域，公司拥有高性能 DPU 验证方法学及智能验证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新一代 DDK 软件生态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以上相关技术在公司各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效率和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DPU 架构设计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成果	应用领域
1	软硬件协同可编程 DPU 创新架构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三级可编程 DPU 芯片设计架构，即通用可编程、嵌入引擎可编程、领域可编程，分别对应芯片的通用功能、内部特定引擎功能以及垂直领域功能。通过此架构，成功将用户业务层与底层基础资源管理层分离开来，实现了以 DPU 为中心，对服务器内的计算、网络和存储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和安全控制。以层级化可编程创新架构，实现从芯片架构设计到产品部署端到端全流程自主可控，面向异构计算持续迭代，推动 DPU 架构面向云数据中心持续演进	量产	形成 7 项专利《云计算通用可编程 DPU 发展白皮书》	全功能 DPU
2	高性能 DPU 处理器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高性能 SoC 架构设计 DPU，内部集成了高速网络数据卸载、高带宽 RDMA 卸载模块、强大计算核心以及高速内存接口等多个复杂功能模块。借助一体化的芯片设计与集成流程，公司能够将各类独立的功能模块平滑整合为一颗完整的系统级芯片，并进一步扩展为功能更强的芯片组合，确保了内部各单元之间能够高效、稳定地协同工作。基于一体化的 SoC 集成环境和流程，实现 DPU 从 IP 到 SoC 到芯片组的无缝集成	量产	形成 21 项专利	全功能 DPU
3	基于 Arm 核的软硬件协同架构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 Arm V9 架构的服务器级 CPU 内核，通过片上高速互联总线网络与层次化高速缓存架构，为系统提供高效、稳定的通用计算能力，在性能、功耗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工程化平衡，这一架构为芯片层面的软硬件深度配合与功能拓展奠定了基础，确保系统既能满足高强度计算任务需求，也能将运行能耗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量产、研发	形成 32 项专利	全功能 DPU/AI DPU/CPU 等
4	Chiplet 架构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 UCIe 协议标准，支持将采用不同制造工艺、承担相同或不同功能的多个小型芯片裸片，通过高密度的内部互连技术封装在一起，从而构成一颗功能完备的大型芯片，具备可灵活扩展性、能够缩短芯片研发周期、提高芯片制造良率、降低芯片生产成本。它可以将原本在电路板上连接的多个芯片，集成为一个更紧凑的芯片组合，支持多种连接模式和灵活的启动方案，在实现高带宽、低延迟数据传输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整体能耗	研发	形成 2 项专利	AI 智算、云计算等对算力、可扩展性、研发周期、制造成本高要求高的芯片

（2）DPU 芯片设计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成果	应用领域
1	硬件模拟设备虚拟化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一种半硬化的方式来处理虚拟化设备的输入输出请求，有效地克服了纯软件方案对服务器主处理器占用过高的问题，同时也避免了纯硬件方案难以升级和功能固化的缺陷。该技术实现了对虚拟网络和虚拟存储设备的数据处理加速，将小数据包的处理能力提升 150Mpps，显著降低了服务器主处理器的运算负担。同时，针对国产服务器平台进行了专项优化以提升虚拟机网络性能，可很好地满足云手机、云电脑等多用户场景需求，并提高了虚拟机在线迁移过程的效率与稳定性	量产	形成 11 项专利	全功能 DPU、AI DPU
2	高性能数据路径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涉及三级数据路径互联技术，能够满足三类数据流量编辑和转发，攻克 OVS 卸载、P4 可编程、慢速路径卸载、大队列多级层次化调度和流量整形等技术，实现了 150Mpps 高性能转发能力，将大包处理性能提升到了 400Gbps；该技术有效解决了云数据中心多业务并发情况下流量限速管理复杂的难题，保障了高优先级管理协议的可靠性。同时，支持管理高达 16M 的超大容量流表项，关键信息的查询响应时间可达纳秒级别，并能实现对芯片内部流量的精确监控和异常预警	量产	形成 19 项专利	全功能 DPU
3	高性能 DPU 多级流水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匹配-执行”的多级硬件流水线架构来处理网络数据包。用户定义的数据处理流程可完全交由硬件流水线执行，无需软件参与，从而确保了线速处理能力和极低的传输延迟。同时，该技术提供了高级报文处理语言支持，用户可编写自定义程序描述处理逻辑，编译后可直接加载至硬件执行，无需更新底层固件即可生效。此外，芯片内部还集成了 64 颗 RISC-V 专用处理器核心，用于灵活处理更为复杂的报文逻辑，并借助四级多维调度机制，实现了精细化的服务质量保障，满足云环境下多用户、多业务的差异化限速要求	量产	形成 5 项专利	全功能 DPU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成果	应用领域
4	高性能可编程 RDMA 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清晰界定软件与硬件的功能划分以及对硬件资源进行池化管理，实现了硬件功能的虚拟化，解决了多个用户共享硬件时的安全隔离问题。它支持操作系统无感知的虚拟机在线迁移，并能将多种 RDMA 协议融合在同一硬件架构中。通过优化内部缓存结构和数据传输机制，有效降低了数据传输的长尾延迟。该技术还具备对丢失数据包的精准定位能力，支持多条路径间的自适应负载分担和灵活的拥塞控制策略，便于进行精细化的流量统计和异常诊断	量产、研发	形成 6 项专利	全功能 DPU、AI DPU
5	自研网络专用 RISC-V 核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开放指令集，自主设计面向网络报文处理的专用处理器核心。与传统通用处理器架构相比，该核心在处理网络报文任务时能效比显著提升。它能够灵活应对不同类型报文的处理需求和高频网络事件，并支持高级拥塞控制功能，为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推理提供了更高效的算法支撑。该技术可将人工智能集群中的集合通信操作进行硬件卸载，大幅降低了对系统数据总线及内存的带宽占用，并支持对大模型通信库的深度定制卸载功能	量产、研发	形成 6 项专利	全功能 DPU、AI DPU
6	AI 低时延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性能、低延迟硬件流水线技术，实现 AI 应用场景下 250Mpps 包速率，以及亚微秒级的处理延迟。能确保网络流量带宽迅速达到峰值并保持稳定。通过自适应的多路径负载均衡机制，有效缩短了 AI 集群通信中的长尾延迟。同时，结合 RISC-V 内核与 RDMA 硬件引擎，实现了对 AI 集群集合通信操作的控制面和数据面协同卸载	量产、研发	形成 8 项专利	AI DPU
7	存储高速卸载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结合了高速外围设备互连虚拟化技术与 DPU 自身的可编程特性，实现了灵活可配置的虚拟化存储设备拓扑。通过硬件加速的虚拟化数据通道，为大规模云存储及 AI 数据中心带来了显著的延迟优化，将磁盘读写操作性能提升至每秒 1200 万次。该技术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传输通道，并内置了高性能的数据纠错码计算加速引擎，确保在硬件发生故障时数据依然可用且完整	量产、研发	形成 16 项专利	数据中心云存储，AI 存储集群

（3）DPU 验证测试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成果	应用领域
1	高性能 DPU 验证方法学及智能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涉及多层次 DPU 验证方法学及智能验证技术，能够有效保障芯片产品的流片成功率和高质量交付，涵盖模拟仿真验证、形式验证、覆盖率驱动等，对芯片设计的各个层次和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系统地提升芯片流片成功率	量产	形成 4 项专利	全功能 DPU、AI DPU
2	智能仿真回归任务和结果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实现了对测试用例的结构化管理和统计分析，能够根据任务情况自动优化服务器计算资源的分配。通过深度的测试日志分析和智能化的失败重测机制，显著提高了大规模回归测试的整体效率。该技术科学地优化了芯片大规模压力测试的时间安排，极大地提高产品验证迭代效率	量产	云豹智能仿真回归平台	全功能 DPU、AI DPU
3	可重用的网络验证组件	自主研发	基于可复用的验证架构，本组件可灵活扩展以支持不同主机和网络设备产生测试流量。它能够在仿真环境中生成多种协议的网络报文，精准模拟真实的网络流量场景，并提供带宽监控等功能，适用于复杂的芯片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验证。该组件已在多个项目中得到复用，有效节约了人力和验证调试成本	量产	-	全功能 DPU、AI DPU
4	自动化项目回归测试流程	自主研发	本流程引入了仓库管理和持续集成管理工具，将项目测试数据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并建立了从测试任务发起、执行到结果反馈的完整管控机制。这提升了验证项目管理的客观性与整体效率，能够系统地汇报测试结果，并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	量产	云豹自动化回归测试平台	DPU
5	自动化测试结果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记录已知问题的关键特征信息形成历史数据库，以便在新问题出现时能快速定位并提供分析建议。所有测试历史数据均被数据库化管理，形成了可度量、可追踪的持续改进视图，为后续的迭代优化提供了数据支持	试生产	-	配套测试
6	基于自研 DPU 支撑的智能网卡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利用自研 DPU 为服务器提供从网络启动裸金属操作系统的能力，可实现一台服务器在多种操作系统环境间的快速切换。通过自动化流水线将各测试环节串联起来，使得在单台服务器上即可完成低成本、高效率的版本迭代功能测试	量产	-	配套测试

（4）DPU 软件开发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成果	应用领域
1	新一代 DDK 软件生态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构建了一套自主可控的数据卸载软件架构体系。它采用统一的运行框架，提供丰富的上层协议支持，兼容开放的行业标准，并具备对系统全生命周期运行状态的可视化监控能力。该技术能够对裸金属服务器、虚拟机、容器等多种计算环境下的资源进行统一的池化管理和调度，拥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和高级迁移能力，整体设计简洁高效，支持多种协议的接入	量产	形成 7 项专利和 10 项软件著作权	DPU 配套开发软件
2	DPU 软硬件协同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实现了对网络、存储、RDMA、安全等各类业务的全面卸载，使得这些业务的数据流量可直接在 DPU 内部处理，而无需占用主机处理器资源，支撑了 400Gbps DPU 芯片的量产应用。它采用 Arm 核与硬件加速模块异构协同，支持复杂的数据面和控制面协同流程，并允许用户通过硬件可编程数据面自定义处理逻辑。同时，该技术支持网络、存储等多种功能叠加使用，并能确保各项功能之间的服务质量相互隔离、互不影响	量产	形成 8 项专利	DPU 配套开发软件
3	软件 PCIe 设备模拟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软硬件协同方式，利用软件模拟出大规模 PCIe 设备，以支持数量庞大的虚拟设备。它支持多层级的设备拓扑结构、快速的设备创建、标准虚拟化设备及用户自定义设备类型的模拟，并支持设备的在线添加和移除	量产	形成 6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	DPU 配套开发软件
4	网络可编程全栈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提供了三个层次的可编程能力，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网络延迟、性能和灵活性的差异化需求。它提供了丰富的开发接口和工具，便于针对复杂场景进行性能调优。该技术设计了上百条融合加速指令来提升 DPU 性能，并通过封装好的软件接口供开发者使用。此外，它还通过硬件设计来掩盖内存访问与计算之间的等待时间，并支持通过标准的数据平面开发接口来卸载数据转发流量	量产	形成 8 项专利	DPU 配套开发软件
5	可编程拥塞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拥有全面的网络拥塞状况测量机制，涵盖了主动探测与被动监测等主流方式。基于可编程框架，不仅能够实现当前业界主流的多种拥塞控制算法，还可以结合不同的网络拥塞反馈信号进行算法创新与优化，以更好地适应不同数据中心内部的网络环境	试生产	形成 16 项专利	DPU 配套开发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成果	应用领域
6	虚拟化/软件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基于开源的虚拟机模拟器搭建了芯片自研的软件仿真系统，能够在芯片设计早期阶段快速验证方案的可行性。此方式启动成本低、速度快，有效提升了前期验证效率。该仿真平台支持对 DPU 输入输出全路径的模拟、虚拟化协议的仿真以及多种标准虚拟设备的模拟。整个仿真过程对上层业务软件无影响，后端固件和驱动程序无需修改即可在仿真环境上运行	研发	形成 9 项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DPU 配套测试软件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为公司各系列 DPU 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前述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6,934.16	3,577.57	-
营业收入	36,989.17	3,635.57	17.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5%**	**98.40%**	**-**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体系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以规范研发人员的涉密行为。

随着公司技术积累日益深化，公司积极推进专利战略的布局与实施，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专利挖掘与申请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数量共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2 项，授权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与成果情况

1、主要认定、荣誉或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认定、荣誉或奖项如下表所示：

获奖时间	奖励或荣誉	颁发机构或主办单位
2025 年	公司产品入选《筑基强国路——中国制造“十四五”成就展》	中国国家博物馆、工信部新闻宣传中心
2025 年	ODPU 开源项目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开源算力联盟
2024 年	2024“中国芯”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算网云协同系统工作委员会首批成员单位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3 年	算力云服务方阵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历史上承担的主要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支持部门	公司角色
1	高性能数据处理器（DPU）项目	2024 年-2027 年	工信部	联合研发
2	A 项目	2023 年-2026 年	工信部	联合研发
3	面向算力广域网络的高性能 RDMA 协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025 年-2027 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联合研发

（三）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投入与研发团队的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当前状态	应用领域
1	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项目	公司首款全功能 DPU 产品，基于国内领先的自研 RISC-V 与 Arm V9 指令集混合架构以及创新的层级化可编程芯片架构，实现单芯片最高支持 400Gbps 高性能网络和通用可编程能力，是面向通算云、AI 云的全场景全功能 DPU 网卡，实现硬件、软件与业务系统的深度协同，全面满足用户业务对高性能、低时延和功能自定义的多元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产品化阶段	AI 智算、云计算、电信、金融、电力等行业算力基础设施
2	云霄 1.5 系列全功能 DPU 项目	基于云霄 1.0 系列 DPU 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与系统兼容性，强化从云计算到 AI 智算的灵活适配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生态需求	在研	AI 智算、云计算、电信、存储、金融、电力等行业算力基础设施
3	云霄 2.0 系列全功能 DPU 项目	研发第二代全功能 DPU 产品，全面升级产品规格与芯片处理能力，采用先进架构设计，面向 AI 智算集群和云计算集群提供高带宽、高算力的端到端解决方案，支撑未来数据中心发展	在研	AI 智算、云计算、电信、存储、金融、电力等行业算力基础设施
4	风驰 2.0 系列 AI DPU 项目	面向 AI 智算网络场景进行深度优化，打造高性能网卡芯片，支持高带宽、低时延的 RDMA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智算集群无损网络性能的严苛要求，助力 AI 算力基础设施高效运转	产品推广	AI 智算、云计算、互联网、电信、金融、信创等行业算力基础设施
5	风驰 3.0 系列 AI DPU 项目	全新一代面向 AI 智算网络和云计算、云存储场景的 AI DPU 芯片，通过架构与工艺的全面升级，实现带宽与处理能力的代际跨越，为超大规模 AI 数据交互提供高吞吐、低时延、灵活可扩展的网络解决方案	在研	AI 智算、云计算、互联网、电信、金融、信创等行业算力基础设施
6	AI 创新项目	开展 AI 技术预研与应用探索，为产品线提供 AI 能力支撑与解决方案，推动 AI 技术在研发流程中的创新应用，持续提升产品开发效率与技术创新能力	在研	产品规划解决方案定制，研发执行降本增效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鼓励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5,526.46	57,172.48	63,065.91
营业收入	36,989.17	3,635.57	17.32
占比	150.12%	1,572.59%	364,220.50%

3、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公司在上海、北京、南京、西安、成都、杭州、东莞七地均设有研发中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研发人员学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403	391	393
其中：硕士及以上	294	291	296
本科	107	99	96
本科以下	2	1	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2.58%	86.31%	87.72%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萧启阳、刘静涛、史洪波、JASON ZHI-CHENG MO。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与激励措施

①激励措施

为保持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创新，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主要由工资、绩效奖金、福利补助、期权激励等方式组成。针对职务发明创造，对发明人给予相应奖金激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为长期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此外，为了健全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业激情，公司对

技术骨干实行了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期激励方式。

②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受雇于公司期间所发明及开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此外，实施长期激励的技术人员需额外满足服务期等要求。

（四）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研究内容及保密措施	知识产权归属
1	***	A 项目	2023 年至 2026 年	***	***
2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公司 1	高性能数据处理器（DPU）项目	2024 年至 2027 年	开展基于芯粒（Chiplet）和第五代精简指令集（RISC-V）技术的软硬件一体 DPU 芯片技术研究，支持算力中心、智算中心、超算中心场景所需的超高带宽和超低时延，突破 Chiplet 异构芯片封装技术、高速 SerDes 通信、大规模无损网络拥塞算法、硬件密码算法、高性能虚拟化、硬件可编程等技术，实现基于 Arm、X86、RISC-V 等异构核心的 DPU 应用，提升算力中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数据传输能效比	公司享有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
3	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湖南大学、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面向算力广域网络的高性能 RDMA 协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025 年至 2027 年	多级缓存、池化共享的低开销丢包恢复自适应的路径负载均衡；适合多传输介质和多路径场景的精准拥塞控制兼容不同协议的网卡架构设计与实现；跨地域算力资源全局智能调度和优化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发展的核心位置，已形成由战略规划驱动的可持续研发投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及自身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持续创新能力的巩固与提升。

2、健全市场导向的研发立项与闭环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研发立项与闭环管理体系：（1）前瞻性需求洞察：产品与研发部门通过持续跟踪行业前沿动态、深入分析竞争格局并进行精准客户调研，确保研发方向具备市场前瞻性和明确的商业化前景；（2）精细化立项评估：在研发立项前，公司执行严格的市场分析与技术可行性评估，精准定义产品需求与创新目标，为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奠定基础；（3）研发市场协同：公司打通从研发到市场的资源转化路径，通过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研发成果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实现高转化率。

3、搭建全流程、数字化的项目管控机制

公司实施科学严谨的研发项目管理，依托专业研发平台、项目管控平台及计划跟踪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实现了对项目策划、执行、监控与收尾的端到端全生命周期管理。该数字化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研发过程的效率、可控性与成果输出质量，是公司持续输送高质量创新成果的重要保障。

4、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视核心技术为关键资产，构建了系统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体系。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包括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检索相关技术信息等。进行技术专利布局，构建知识产权护城河。这一系列措施确保了公司在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面的高效申请与管理。公司将核心技术视为企业的核心资产，通过“积极申请专利”与“核心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策略，对核心技术进行全方位保护，构建知识产权护城河、保障公司免受侵权风险。

5、加强产学研协同与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致力于构建开放的技术生态与可持续的人才梯队。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上下游公司、高校开展产学研联合创新，成立联合团队并建立 DPU 核心技术预研团队，加强产业链沟通及生态共享，共同推进技术研发与生态共建，强化技术竞争力；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建立健全技术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前沿技术分享、专题培训、行业会议等多种交流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升研发团队能力，并通过建立全面的研发绩效考核与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部分集成电路测试的业务环节外，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环节，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物。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和美国各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云豹和美国云豹，均暂无实际业务经营。香港云豹和美国云豹的设立、主营业务、财务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478,938.34	268,711,491.60	531,943,5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367,501.39	-	80,710,666.6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2,942,088.11	21,332,190.73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9,266,991.82	113,833,670.48	11,014,835.79
其他应收款	8,859,911.58	8,626,626.56	8,883,250.30
存货	155,892,415.10	25,878,683.31	10,415,703.41
合同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412,666.67	-	144,941,583.34
其他流动资产	85,093,751.85	35,660,607.16	12,300,309.51
流动资产合计	**3,850,314,264.86**	**474,043,269.84**	**800,209,876.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725,734.61	52,429,073.51	50,630,724.32
在建工程	9,003,475.60	-	763,359.0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32,146,351.34	37,432,645.03	21,159,017.19
无形资产	123,741,003.35	85,299,988.71	119,056,439.32
长期待摊费用	31,554,346.44	4,824,125.15	3,761,98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134,488.64	433,066,461.90	51,916,30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305,399.98**	**613,052,294.30**	**247,287,828.75**
资产总计	**5,184,619,664.84**	**1,087,095,564.14**	**1,047,497,70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36,350.00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3,779,868.05	20,780,871.28	17,854,952.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96,205.66	248,099.26	11,028,19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701,166.86	95,354,189.53	91,888,637.96
应交税费	8,830,475.25	4,232,098.71	2,512,645.14
其他应付款	96,175,950.40	58,821,994.75	9,037,03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8,496.29	11,060,818.10	8,959,187.85
其他流动负债	763,842.29	1,844,939.80	661,691.52
流动负债合计	**451,022,354.80**	**192,343,011.43**	**141,942,34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21,301,571.40	28,480,963.04	12,961,986.8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038,648.57	5,479,833.24	5,733,33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40,219.97**	**33,960,796.28**	**18,695,320.12**
负债合计	**480,362,574.77**	**226,303,807.71**	**160,637,66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7,882,729.00	6,905,373.00
资本公积	5,513,666,752.63	2,764,217,377.40	2,181,547,603.68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69,409,662.56	-1,911,308,349.97	-1,301,592,9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4,257,090.07**	**860,791,756.43**	**886,860,045.1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4,257,090.07**	**860,791,756.43**	**886,860,04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4,619,664.84**	**1,087,095,564.14**	**1,047,497,705.4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891,722.31**	**36,355,654.35**	**173,153.10**
其中：营业收入	369,891,722.31	36,355,654.35	173,153.10
二、营业总成本	**1,565,040,709.60**	**653,050,831.94**	**672,683,706.24**
减：营业成本	267,715,059.77	21,881,662.75	153,521.32
税金及附加	1,698,397.49	256,767.91	93,943.77
销售费用	39,510,049.04	27,067,710.33	24,788,804.40
管理费用	712,843,106.28	45,501,127.18	35,666,610.00
研发费用	555,264,589.26	571,724,766.57	630,659,087.18
财务费用	-11,990,492.24	-13,381,202.80	-18,678,260.43
其中：利息费用	3,713,574.16	-	-
利息收入	17,251,404.95	15,663,513.19	18,845,849.69
加：其他收益	10,112,967.59	9,181,775.87	2,063,94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1,191.71	546,700.87	3,731,83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015.32	656,388.89	710,666.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332.61	-337,172.65	-4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9,494.24	-3,067,889.7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8,67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355,974.30**	**-609,715,374.31**	**-666,335,429.89**
加：营业外收入	18.93	45.24	1.35
减：营业外支出	107,918.66	89.41	471,23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463,874.03**	**-609,715,418.48**	**-666,806,661.1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463,874.03**	**-609,715,418.48**	**-666,806,66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463,874.03	-609,715,418.48	-666,806,661.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463,874.03	-609,715,418.48	-666,806,661.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9,463,874.03**	**-609,715,418.48**	**-666,806,661.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463,874.03	-609,715,418.48	-666,806,661.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51,210.56	9,054,612.75	3,382,03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7,505.01	-	25,770,99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14,314.33	12,854,480.76	20,054,7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53,029.90**	**21,909,093.51**	**49,207,75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395,163.79	151,426,080.64	4,038,53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768,988.65	397,542,646.30	363,665,91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130.77	96,568.01	93,94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5,081.20	70,802,578.23	186,103,98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03,364.41**	**619,867,873.18**	**553,902,3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0,334.51**	**-597,958,779.67**	**-504,694,61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5,423.88	10,115,228.79	14,577,42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422,000.00	444,882,870.00	1,165,769,97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837,423.88**	**454,998,098.79**	**1,180,347,39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46,038.36	99,104,047.62	118,707,64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880,100.00	582,842,280.00	656,347,3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726,138.36**	**681,946,327.62**	**775,054,9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88,714.48**	**-226,948,228.83**	**405,292,42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4,252,324.54	587,000,000.00	1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188,378.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440,703.00**	**587,000,000.00**	**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88,378.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224.1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7,782.37	11,813,702.23	6,452,15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43,384.99**	**11,813,702.23**	**6,452,15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697,318.01**	**575,186,297.77**	**138,547,84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5.51**	**-1,203,511.26**	**508,32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851,523.51**	**-250,924,221.99**	**39,653,97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11,491.60	519,635,713.59	479,981,73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563,015.11**	**268,711,491.60**	**519,635,713.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云豹	设立	是	是	是
上海云豹	设立	是	是	是
南京云豹	设立	是	是	是
成都云豹	设立	是	是	是
西安云豹	设立	是	是	是
杭州云豹	设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绪启	设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拓朴智联	设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云豹	设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云豹	设立	是	是	是
美国云豹	设立	是	是	是

四、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云豹智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DPU 芯片及相关产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云豹智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153.10 元、36,355,654.35 元、369,891,722.31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云豹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云豹智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豹智

能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15,703.41 元、28,946,573.01 元、169,052,524.34 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0 元、3,067,889.70 元、13,160,109.24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5,703.41 元、25,878,683.31 元、155,892,415.10 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云豹智能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将预计售价与合同价格、历史售价、期后销售单价情况等进行比较复核；

4）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云豹智能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云豹智能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 DPU 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DPU 产品收入

1）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完成履约义务。公司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含配套硬件）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

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专项认定组合（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	-
3-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IP 授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IP 授权	合同约定与预期受益期限孰短，使用寿命为 27-60 个月	直线法
软件	合同约定与预期受益期限孰短，使用寿命为 18-36 个月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租赁

以下为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0%、25%、29.84%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云豹智能	15%	25%	25%
北京云豹	20%	20%	20%
上海云豹	15%	15%	15%
南京云豹	20%	20%	20%
成都云豹	15%	20%	20%
西安云豹	20%	20%	20%
杭州云豹	25%	/	/
浙江绪启	20%	/	/
东莞拓朴智联	20%	/	/
武汉云豹	20%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香港云豹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美国云豹	29.84%	29.84%	29.84%

注 1：香港云豹所得税为中国香港利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的部分适用 8.25%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 16.50%的税率；
注 2：美国云豹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联邦及州相关规定，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00%、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29.8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44201932，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成都云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51003380，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3、上海云豹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31005362，有效期为 3 年），上海云豹于 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云豹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条件，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成都云豹于 2023 至 2024 年适用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北京云豹、南京云豹、西安云

豹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浙江绪启、东莞拓朴智联、武汉云豹于 2025 年适用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整体较为稳定，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和季度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6〕3-25 号《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15	872.41	18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7.62	120.31	444.25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4,256.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	-	-47.12
小计	**-62,786.12**	**992.71**	**589.3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786.12**	**992.71**	**589.37**

公司各年度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政府补助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为奖励创始团队在公司过往发展进程中的杰出贡献，于 2025 年向创始团队授予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于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公司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8.54	2.46	5.64
速动比率（倍）	8.19	2.33	5.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7%	20.82%	1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3%	7.56%	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2	3.36	-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0	1.11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946.39	-60,971.54	-66,68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60.26	-61,964.26	-67,270.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865.89	-47,451.99	-54,80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3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12%	1,572.59%	364,220.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7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07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8	-3.40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5	-1.61	-1.61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2÷2＋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89.17	3,635.57	17.32
营业成本	26,771.51	2,188.17	15.35
营业毛利	10,217.67	1,447.40	1.96
营业利润	-118,935.60	-60,971.54	-66,633.54
利润总额	-118,946.39	-60,971.54	-66,680.67
净利润	-118,946.39	-60,971.54	-66,68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46.39	-60,971.54	-66,68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0.26	-61,964.26	-67,27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2 万元、3,635.57 万元和 36,989.17 万元，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 4,521.92%，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伴随营业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毛利也呈现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营业毛利分别为 1.96 万元、1,447.40 万元和 10,217.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80.67 万元、-60,971.54 万元和-118,946.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270.04 万元、-61,964.26 万元和-56,160.26 万元，经营性亏损呈逐步收窄态势。关于公司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报告期尚未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963.56	99.93%	3,609.57	99.28%	17.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61	0.07%	26.00	0.72%	-	-
合计	**36,989.17**	**100.00%**	**3,635.57**	**100.00%**	**1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2 万元、3,635.57 万元和 36,989.17 万元，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 4,521.92%，实现收入跨越式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DPU 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2 万元、3,609.57 万元和 36,963.56 万元。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少量配件等，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0 万元和 25.61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DPU 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PU 产品	36,858.16	99.71%	2,164.94	59.98%	-	-
技术服务	76.00	0.21%	1,412.62	39.14%	-	-
其他	29.40	0.08%	32.00	0.89%	17.32	100.00%
合计	**36,963.56**	**100.00%**	**3,609.57**	**100.00%**	**17.32**	**100.00%**

（1）DPU 产品

公司的 DPU 产品包括 DPU 板卡和 DPU 芯片，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PU 板卡	33,171.96	90.00%	190.97	8.82%	-	-
DPU 芯片	3,686.20	10.00%	1,973.98	91.18%	-	-
合计	**36,858.16**	**100.00%**	**2,164.94**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DPU 产品。公司首款全功能 DPU 芯片

于 2023 年下半年流片成功、2024 年下半年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 DPU 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4.94 万元及 36,858.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98%及 99.71%。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在 2024 年首款 DPU 芯片量产初期，受限于所处发展阶段及客观资源约束，公司曾短暂采取直接销售芯片为主的过渡性业务模式；2025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供应链体系成熟及资源储备完善，公司已回归以销售板卡为主的行业标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DPU 芯片各期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DPU 板卡平均单价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与客户结构变动影响，同时系公司 DPU 板卡业务由小批量送样阶段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所致。

（2）技术服务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2.62 万元及 7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14%及 0.21%。2024 年公司的技术服务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受托为腾讯针对其云业务场景小部分特定需求而提供基于自身 DPU 芯片的技术服务，该服务于 2024 年完成客户验收并实现收入 1,401.39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35,098.36	94.95%	2,498.75	69.23%	17.32	100.00%
境外	1,865.20	5.05%	1,110.82	30.77%	-	-
合计	**36,963.56**	**100.00%**	**3,609.57**	**100.00%**	**1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境内客户，2024 年和 2025 年境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7%和 5.05%，均来自于中国香港地区，客户为腾讯控股的子公司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35,348.00	95.63%	2,785.56	77.17%	17.32	100.00%
通过贸易商销售	1,615.57	4.37%	824.01	22.83%	-	-
合计	**36,963.56**	**100.00%**	**3,609.57**	**100.00%**	**1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直接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知名服务器厂商。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主要系部分间接客户指定的贸易商。公司对所有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66.96	5.32%	8.00	0.22%	-	-
第二季度	3,732.65	10.10%	1,401.39	38.82%	-	-
第三季度	8,688.33	23.51%	874.58	24.23%	13.81	79.73%
第四季度	22,575.62	61.08%	1,325.59	36.72%	3.51	20.27%
合计	**36,963.56**	**100.00%**	**3,609.57**	**100.00%**	**17.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首款 DPU 芯片于 2023 年下半年流片成功、2024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自该产品量产出货后，受终端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影响，公司收入呈现逐季度递增态势，进而导致 2024 年第四季度以来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逐步提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6,747.73	99.91%	2,171.36	99.23%	15.35	1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23.78	0.09%	16.80	0.77%	-	-
合计	**26,771.51**	**100.00%**	**2,188.17**	**100.00%**	**15.3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5.35 万元、2,188.17 万元和 26,771.51 万元，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PU 产品	26,713.34	99.87%	1,027.15	47.30%	-	-
技术服务	31.55	0.12%	1,137.49	52.39%	-	-
其他	2.84	0.01%	6.73	0.31%	15.35	100.00%
合计	**26,747.73**	**100.00%**	**2,171.36**	**100.00%**	**1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 DPU 产品的成本，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47.30%和 99.87%，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202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成本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腾讯提供基于自身 DPU 芯片的技术服务而消耗的研发人力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33.37	73.03%	949.61	43.73%	2.13	13.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7.99	0.10%	1,128.13	51.96%	-	-
委外加工费	6,647.80	24.85%	39.63	1.83%	13.23	86.15%
其他	538.56	2.01%	53.99	2.49%	-	-
合计	**26,747.73**	**100.00%**	**2,171.36**	**100.00%**	**15.35**	**100.00%**

公司采用 Fabless 生产经营模式，芯片设计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将芯片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及板卡的生产加工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构成，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51%和 97.99%；其他类成本主要为 IP 版权授权费等，金额及占比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呈现一定的变化，主要受各期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芯片成本以及板卡制造所需的其他配件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13 万元、949.61 万元和 19,533.3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5%、43.73%和 73.03%，为公司主要成本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DPU 产品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DPU 产品收入逐年增长，从而推动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相应提高。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28.13 万元和 27.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51.96%和 0.10%。2024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腾讯提供基于自身 DPU 芯片的技术服务而消耗的研发人力成本等。

③委外加工费

公司委托加工费主要系包括公司委托板卡加工厂商代工 DPU 板卡所发生的成本，以及委托测试厂对芯片进行系统级测试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委外加工费成本分别为 13.23 万元、39.63 万元和 6,647.80 万元，占

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5%、1.83%和 24.85%。2025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大幅提高，原因系公司当期主要采取以板卡形态出货的行业标准模式，板卡代工量快速增长。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215.84	99.98%	1,438.20	99.36%	1.96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83	0.02%	9.20	0.64%	-	0.00%
合计	**10,217.67**	**100.00%**	**1,447.40**	**100.00%**	**1.96**	**100.00%**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呈跨越式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96 万元、1,438.20 万元和 10,215.8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PU 产品	10,144.83	99.30%	1,137.79	79.11%	-	-
技术服务	44.45	0.44%	275.14	19.13%	-	-
其他	26.56	0.26%	25.27	1.76%	1.96	100.00%
合计	**10,215.84**	**100.00%**	**1,438.20**	**100.00%**	**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DPU 产品，DPU 产品毛利分别为 0 万元、1,137.79 万元和 10,14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79.11%和 99.30%，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首款 DPU 芯片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推动公司 DPU 产品收入快速增长，DPU 产品毛利

金额及占比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DPU 产品分产品类型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PU 板卡	8,088.64	79.73%	88.40	7.77%	-	-
DPU 芯片	2,056.19	20.27%	1,049.39	92.23%	-	-
合计	**10,144.83**	**100.00%**	**1,137.79**	**100.00%**	**-**	**-**

2024 年公司 DPU 芯片毛利占 DPU 产品毛利比重为 92.23%，2025 年公司 DPU 板卡毛利占比为 79.73%，前述差异主要系公司 DPU 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DPU 产品”。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7.64%	99.93%	39.84%	99.28%	11.34%	100.00%
其他业务	7.15%	0.07%	35.38%	0.72%	/	-
合计	**27.62%**	**100.00%**	**39.81%**	**100.00%**	**1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4%、39.81%和 27.62%，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DPU 产品	27.52%	99.71%	52.56%	59.98%	-	-
技术服务	58.49%	0.21%	19.48%	39.14%	-	-
其他	90.34%	0.08%	78.97%	0.89%	11.34%	1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总计	**27.64%**	**100.00%**	**39.84%**	**100.00%**	**1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4%、39.84%和 27.64%，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公司 2023 年仅实现少量其他收入，DPU 产品于 2024 年开始实现量产销售，其中公司 2024 年的收入以 DPU 芯片为主、2025 年收入以 DPU 板卡为主。

1）DPU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PU 产品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DPU 板卡	24.38%	90.00%	46.29%	8.82%	-	-
DPU 芯片	55.78%	10.00%	53.16%	91.18%	-	-
合计	**27.52%**	**100.00%**	**52.56%**	**100.00%**	**-**	**-**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 DPU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56%和 27.52%，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首款 DPU 芯片量产，前期以直接销售芯片为主，DPU 芯片收入占 DPU 产品整体收入比重为 91.18%；2025 年伴随业务规模扩张、供应链体系成熟，公司回归行业标准的板卡销售模式，DPU 板卡收入占比达 90.00%。公司 DPU 板卡除包含自研芯片外，还需搭载高价值存储器件等其他配件，前述配件的销售溢价通常较低，导致板卡毛利率低于芯片，进而拉低 2025 年度整体毛利率；加之 2025 年度存储器件市场行情持续上涨，DPU 板卡单位材料成本增加，进一步拉低了毛利率。

公司 DPU 板卡及 DPU 芯片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DPU 板卡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 DPU 板卡毛利率分别为 46.29%和 24.38%，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4 年，公司量产初期销售的 DPU 板卡主要向中国移动、南方电网等客户的小批量送样，单卡价格较高，整卡毛利率较高；2025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腾讯的业务合作调整为板卡交付的行业标准模式，当期向腾讯销售板

卡 4.31 万张，腾讯作为公司战略性种子客户，因其采购量较大而售价略低，致使单卡平均价格低于 2024 年，且 2025 年全球存储器件处于涨价周期，拉高了公司原材料成本。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 DPU 板卡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降低具有合理性。

②DPU 芯片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 DPU 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6%和 55.78%，保持稳定。

2）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 DPU 芯片向客户腾讯提供技术服务，该服务于 2024 年验收。除前述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技术服务金额较少，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技术服务订单通常为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55.15%	56.71%	69.16%
摩尔线程	65.57%	70.71%	25.87%
沐曦股份	56.51%	53.43%	62.88%
海光信息	57.83%	63.72%	59.67%
燧原科技	31.90%	30.75%	22.97%
可比公司平均	**53.39%**	**55.06%**	**48.11%**
公司	**27.62%**	**39.81%**	**11.34%**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内暂无其他厂商可实现同等级别的 DPU SoC 芯片量产及商业化落地。英伟达凭借其在全球数据中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及深厚品牌壁垒，具备极强议价能力，产品定价策略偏高，与公司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上述表格中可比公司是属于均为国内算力芯片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类型、所属市场不同，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从公司的发展阶段角度来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上述可比公司，

主要原因为：

（1）全功能 DPU 板卡是服务器系统级部件，集成高价值元器件较多，该部分难以取得高销售溢价

公司全功能 DPU 板卡作为每台服务器关键的系统级数据处理单元，除集成自研核心 DPU 芯片外，还需要集成高价值存储器件（如 DDR、SSD）等其他配件。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GPU 板卡产品，公司 DPU 板卡的销售单价整体较低，致使其中高价值配件的成本占比较高。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尚小，对上游国际知名供应商和下游行业头部大厂议价能力有限，较难取得高价值配件的销售溢价。因此，公司当前 DPU 板卡整体毛利率相对略低。

（2）公司当前量产的第一款 DPU 产品，采取重点突破行业头部客户的竞争策略以快速打开下游市场

国内 DPU 市场长期被英伟达等海外头部厂商占据，公司第一款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量产实现了国内行业的首次突破，但在市场竞争中仍面临国际巨头成熟产品的较大压力。基于此背景，公司在首款 DPU 产品上主动采取“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市场策略，以云服务商腾讯、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为“种子客户”，通过高性价比优势先在头部客户快速上量，在打磨商业化能力的同时积累核心客户资源并形成品牌背书、市场影响力，为后续加速国内 DPU 市场全面国产替代、赢取更多市场份额筑牢基础。在上述战略下，公司 DPU 产品售价相对海外厂商主流竞品较低。

公司第二款 DPU 芯片已流片成功，预计 2026 年二季度加速推向市场、下半年形成规模化收入。相较于第一款全功能 DPU 产品，公司第二款 AI DPU 定位于当前需求增长更快的 AI 智算集群后端网络市场。基于芯片架构简化带来的生产良率和产出率提升，以及 AI DPU 板卡无需集成较多高价值元器件，该款产品的定价弹性更高、毛利率有望增长，将成为驱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重要动力。

综上，公司毛利率低于算力行业其他计算芯片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行业地位提升、业务规模扩大、新产品迭代，公司毛利率有望提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3,951.00	10.68%	2,706.77	74.45%	2,478.88	14,316.12%
管理费用	71,284.31	192.72%	4,550.11	125.16%	3,566.66	20,598.31%
研发费用	55,526.46	150.12%	57,172.48	1,572.59%	63,065.91	364,220.50%
财务费用	-1,199.05	-3.24%	-1,338.12	-36.81%	-1,867.83	-10,787.14%
合计	**129,562.73**	**350.27%**	**63,091.24**	**1,735.39%**	**67,243.62**	**388,347.7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7,243.62 万元、63,091.24 万元和 129,562.7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期间费用分别为 62,542.92 万元、57,726.53 万元和 58,395.04 万元，较为稳定。期间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8,347.79%、1,735.39%和 350.27%，呈持续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4.57	62.88%	1,785.46	65.96%	1,630.98	65.80%
股份支付	736.64	18.64%	541.14	19.99%	528.76	21.33%
宣传及推广费	300.16	7.60%	106.13	3.92%	107.16	4.32%
业务招待费	95.73	2.42%	62.69	2.32%	57.02	2.30%
折旧及摊销	92.01	2.33%	33.31	1.23%	12.87	0.52%
差旅费	197.33	4.99%	167.47	6.19%	124.67	5.03%
办公费	41.34	1.05%	10.55	0.39%	5.74	0.23%
其他	3.23	0.08%	-	-	11.69	0.47%
合计	**3,951.00**	**100.00%**	**2,706.77**	**100.00%**	**2,47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78.88 万元、2,706.77 万元和 3,95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316.12%、74.45%和 10.68%。剔除股份支付

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950.12 万元、2,165.63 万元和 3,214.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62.42%、59.57%和 8.69%，销售费用逐年上升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宣传及推广费组成。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30.98 万元、1,785.46 万元和 2,484.57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上升。

②宣传及推广费

宣传及推广费主要为公司为宣传和推广自身产品而发生的展会、媒介宣传、印刷宣传材料等费用。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07.16 万元、106.13 万元和 300.16 万元，最近三年宣传及推广费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整体呈增长趋势。

（2）同行业销售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1.05%	5.96%	11.57%
摩尔线程	15.44%	30.71%	91.59%
沐曦股份	12.43%	16.34%	118.62%
海光信息	4.40%	1.92%	1.85%
燧原科技	13.90%	20.35%	42.24%
可比公司平均	**9.44%**	**15.06%**	**53.17%**
公司	**10.68%**	**74.45%**	**14,316.12%**
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销售费用率	**8.69%**	**59.57%**	**11,262.42%**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公司首款 DPU 产品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报告期前两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渐降低，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1）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69.28	5.15%	2,720.50	59.79%	2,036.49	57.10%
股份支付	64,448.31	90.41%	77.24	1.70%	55.47	1.56%
咨询服务费	1,356.93	1.90%	428.15	9.41%	507.37	14.23%
办公费	453.83	0.64%	328.44	7.22%	290.33	8.14%
折旧与摊销	701.22	0.98%	660.06	14.51%	351.61	9.86%
租金及水电费	199.67	0.28%	38.69	0.85%	27.79	0.78%
差旅费	228.22	0.32%	163.47	3.59%	125.09	3.51%
其他	226.85	0.32%	133.57	2.94%	172.51	4.84%
合计	**71,284.31**	**100.00%**	**4,550.11**	**100.00%**	**3,56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66.66 万元、4,550.11 万元和 71,28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598.31%、125.16%和 192.72%。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为奖励创始团队在公司过往发展进程中的杰出贡献，于 2025 年向创始团队授予股权激励，因未设置服务期要求，对应股份支付于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11.19 万元、4,472.88 万元和 6,83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277.95%、123.03%和 18.48%，金额稳步提高，占比持续下降。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中后台部门员工及管理人员等薪酬，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036.49 万元、2,720.50 万元和 3,669.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完善职能部门的岗位设置，增加中后台部门员工及管理人员数量，同时人均薪酬有所上升，导致职工薪酬总额也随之增长。

②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507.37 万元、428.15 万元和 1,356.93 万

元。公司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主要为投融资等财务顾问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审计、律师等中介服务咨询费。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351.61 万元、660.06 万元和 701.22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权资产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2）同行业管理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3.05%	15.37%	21.65%
摩尔线程	25.57%	93.53%	193.46%
沐曦股份	22.58%	78.27%	239.25%
海光信息	0.93%	1.55%	2.23%
燧原科技	17.71%	28.57%	46.95%
可比公司平均	**13.97%**	**43.46%**	**100.71%**
公司	**192.72%**	**125.16%**	**20,598.31%**
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管理费用率	**18.48%**	**123.03%**	**20,277.95%**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公司首款 DPU 产品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报告期前两年收入规模较小；2025 年，公司向创始团队授予股权激励，因未设置服务期要求，对应股份支付于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渐降低，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3、研发费用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499.45	63.93%	35,458.36	62.02%	33,034.10	52.38%
折旧与摊销	9,375.48	16.88%	13,033.27	22.80%	12,074.54	19.15%
股份支付	5,982.74	10.77%	4,746.34	8.30%	4,116.47	6.53%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2,004.26	3.61%	1,577.87	2.76%	1,179.45	1.87%
委托研发支出	788.27	1.42%	605.50	1.06%	4,008.81	6.36%
研发物料	498.87	0.90%	303.97	0.53%	264.06	0.42%
设备租赁及托管费	468.13	0.84%	430.07	0.75%	677.30	1.07%
房租及水电费	385.60	0.69%	553.24	0.97%	654.39	1.04%
光罩费用	-	-	-	-	6,546.19	10.38%
其他	523.66	0.94%	463.86	0.81%	510.59	0.81%
合计	**55,526.46**	**100.00%**	**57,172.48**	**100.00%**	**63,06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065.91 万元、57,172.48 万元和 55,52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4,220.50%、1,572.59%和 150.12%。剔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949.44 万元、52,426.14 万元和 49,54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0,446.91%、1,442.04%和 133.9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技术服务咨询费及委外研发支出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3,034.10 万元、35,458.36 万元和 35,499.45 万元，相对稳定。

②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2,074.54 万元、13,033.27 万元和 9,375.48 万元，主要为研发活动相关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2025 年折旧摊销费用下降主要系前期购置的部分设备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期限届满。

③技术服务及咨询费、委外研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及咨询费、委外研发支出金额合计为

5,188.26 万元、2,183.37 万元和 2,792.53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阶段采购的芯片封装测试服务以及早期部分芯片后端设计委外开发。2023 年，公司委外研发支出较高，主要系首款 DPU 芯片开发阶段，公司后端设计团队尚在建设完善中，为保证芯片研发效率及成果，将部分后端设计工作委托专业第三方厂商完成。

（2）研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进度
1	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项目	139,620.00	9,690.61	17,292.73	38,201.52	在研
2	云霄 1.5 系列全功能 DPU 项目	43,790.00	7,511.79	-	-	在研
3	云霄 2.0 系列全功能 DPU 项目	103,435.00	19,848.42	9,333.52	3,730.74	在研
4	风驰 2.0 系列 AI DPU 项目	87,580.00	17,019.53	30,546.22	20,198.72	在研
5	风驰 3.0 系列 AI DPU 项目	130,192.00	806.06	-	-	在研
6	AI 创新项目	1,536.00	650.05	-	-	在研
7	阿尔卑斯网卡项目	4,675.00	-	-	934.93	结项
合计		**510,828.00**	**55,526.46**	**57,172.48**	**63,065.91**	

（3）同行业研发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20.79%	103.53%	157.53%
摩尔线程	86.68%	309.88%	1,076.31%
沐曦股份	62.49%	121.24%	1,317.63%
海光信息	28.83%	31.76%	33.14%
燧原科技	114.63%	181.66%	408.01%
可比公司平均	**62.68%**	**149.61%**	**598.52%**
公司	**150.12%**	**1,572.59%**	**364,220.50%**
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研发费用率	**133.94%**	**1,442.04%**	**340,446.91%**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

司偏高，主要系公司首款DPU产品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报告期前两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渐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371.36	-	-
减：利息收入	1,725.14	1,566.35	1,884.58
汇兑损益	0.67	110.55	-49.82
手续费	7.06	3.61	1.66
租赁融资费用	147.00	114.07	64.93
合计	**-1,199.05**	**-1,338.12**	**-1,867.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67.83 万元、-1,338.12 万元和-1,199.05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租赁融资费用。公司利息收入金额相对稳定，主要为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2025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均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公司租赁融资费用主要为根据新租赁准则，以租赁负债减未确认融资费用计算摊销而产生的财务费用。

（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50.08	25.68	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	-	-
教育费附加	4.94	-	-
地方教育附加	3.29	-	-
合计	**169.84**	**25.68**	**9.39**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6.13	636.85	126.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7.03	235.56	53.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14	45.77	26.02
合计	**1,011.30**	**918.18**	**206.39**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12	54.67	373.18
合计	**380.12**	**54.67**	**373.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373.18 万元、54.67 万元和 380.12 万元，投资收益变动情况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一致。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50	65.64	71.07
合计	**167.50**	**65.64**	**71.0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71.07 万元、65.64 万元和 167.50 万元，为公司持有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31.33	-33.72	-45.00
合计	**31.33**	**-33.72**	**-45.00**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5.00 万元、-33.72 万元和 31.33 万元，主要是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的有关内容。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10.95	-306.79	-
合计	**-1,010.95**	**-306.79**	**-**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6.79 万元和-1,010.95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的有关内容。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0.0019	0.0045	0.0001
营业外支出	房租押金损失	-	-	46.86
	滞纳金	10.58	0.01	0.26
	其他	0.21	-	-
	合计	**10.79**	**0.01**	**47.12**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房租押金损失和少量滞纳金。

（七）纳税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3-26 号《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2,806.14	-	-1,111.71
2024 年度	-1,111.71	-	-3,434.49
2025 年度	-3,434.49	-	-8,103.14

注：报告期各期末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1,111.71 万元、3,434.49 万元和 8,103.14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应交增值税为 0 万元。

（八）报告期尚未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270.04 万元、-61,964.26 万元和-56,160.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940.97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原因分析

（1）DPU 市场长期由国外巨头主导，国产芯片渗透率提升面临渐进式挑战

中国 DPU 市场长期被国外巨头占据，国产自主可控芯片渗透率较低。国际大厂凭借先发技术优势、成熟的软件生态以及深厚的客户基础，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正加速技术追赶与产品迭代，积极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但整体而言，国产 DPU 在技术标准适配、客户使用习惯迁移及完整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仍需系统性突破，市场拓展呈现出渐进式发展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尚处于规模放量前期，销售收入暂未能覆盖高额的研发与市场投入。

（2）重点行业客户导入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

DPU 作为 AI 智算、云计算等关键领域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网络基座，客户对其性能、可靠性以及与计算系统、软件生态的兼容性要求极高。公司产品在进

入大型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金融及电力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的过程中，需完成多层次、长周期的技术验证、产品测试认证及软硬件生态适配。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客户导入与产品规模化应用的推进阶段，收入及毛利规模目前尚不足以覆盖持续的高额经营投入。

（3）公司所处 DPU 行业技术壁垒高，需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

DPU 属于高端网络芯片，技术壁垒高，产品研发涉及复杂架构设计、工艺制程、多模块集成、算法优化、软硬件协同等多个高难度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和经验密集型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3,065.91 万元、57,172.48 万元和 55,526.46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研发团队、购买 IP 授权及 EDA 工具等。高额的研发投入是导致公司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

（4）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高，系吸引与保留核心人才的必要投入

DPU 行业是高端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竞争异常激烈。为建立并维持一支行业顶尖的研发、管理及销售团队，确保公司的长期技术竞争力与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实施了覆盖范围较广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设置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对于未设置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700.70 万元、5,364.71 万元和 71,167.69 万元，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了显著影响。该等措施虽在会计层面影响了当期利润，但有效实现了核心人才与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绑定，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

2、影响分析

（1）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支持核心技术研发、产品流片验证及市场生态建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69.46 万元、-59,795.88 万元和-70,595.03 万元。同时，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技术实力，获得了知名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融资活动为公司提供了较

为充沛的营运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融资产金额合计 29.71 亿元，流动资金储备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当前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商业化进程加速及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预计将逐步改善。

综上，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

公司是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在芯片架构、性能及关键应用落地方面已建立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壁垒。公司 DPU 产品已成功导入部分行业头部客户并实现大规模部署，验证了其技术可行性与商业价值。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对客户复杂应用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持续的生态建设，公司正逐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当前亏损状态主要源于公司前期战略性研发投入与市场培育投入，是公司把握产业升级与国产替代机遇的主动选择，为公司推动市场国产替代、获取客户订单、拓展应用场景并持续迭代产品筑牢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已凝聚了一支在芯片设计、软硬件协同及终端应用等领域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构建了多层次的人才激励与保留机制。虽然股份支付费用在财务报表上体现为亏损，但该机制有效激发了团队积极性，保障了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性与创造力。因此，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公司研发投入的影响

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 DPU 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的核心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确保了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不断突破，推动公司 DPU 产品持续向更高性能、更前沿技术方向

演进，为实现国内 DPU 市场加快国产替代筑牢坚实基础。公司深刻认识到研发投入对自身长期价值的关键作用，并坚定实施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因此，当前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改变公司既定的研发投入计划与技术创新节奏，未对研发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从市场前景看，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大规模 AI 智算集群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投入，为 DPU 行业带来了广阔且确定的市场空间。从公司自身看，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与商业化能力，首款 DPU 产品已获得下游头部客户验证及大规模商用，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不断提高，商业化进程稳步加快。公司账面资金充裕，能够保障未来一定期间内的战略投入与正常运营。综合判断，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全球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浪潮正驱动算力基础设施发生根本性变革，DPU 作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第三颗主力芯片”，其战略价值与市场需求日益凸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 DPU 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将由 2025 年的 497.58 亿元增长至 1,290.91 亿元，国产化替代进程也将同步加速。这为具备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的国产厂商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国内 DPU 领域的先行者，已完成了从 0 到 1 的技术与产品突破，正处在从 1 到 N 的商业化规模扩张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公司是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具备对标国际巨头能力的国产芯片厂商。以 2025 年收入统计，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

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生态服务能力，公司首款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完成大规模部署及多场景商用，并与国内头部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国产知名 AI 大模型厂商以及金融及电力行业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及出货。公司已在产品适配性、生态构建及解决方案落地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相

应的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

随着公司第二款高性能 AI DPU 产品逐步量产交付、重点行业客户覆盖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产品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以及生态体系日趋完善，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研发及市场费用率预计将逐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市场情况作出的趋势预测，受多重因素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假设基础及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风险因素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披露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披露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就减持股票做出的相关承诺。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5,031.43	74.26%	47,404.33	43.61%	80,020.99	76.39%
非流动资产	133,430.54	25.74%	61,305.23	56.39%	24,728.78	23.61%
资产总额	**518,461.97**	**100.00%**	**108,709.56**	**100.00%**	**104,74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749.77 万元、108,709.56 万元和 518,461.97 万元，其中 2025 年末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了较大金额的股权融资。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1,447.89	52.32%	26,871.15	56.69%	53,194.35	6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36.75	24.84%	-	-	8,071.07	10.09%
应收账款	18,294.21	4.75%	2,133.22	4.50%	-	-
预付款项	31,926.70	8.29%	11,383.37	24.01%	1,101.48	1.38%
其他应收款	885.99	0.23%	862.66	1.82%	888.33	1.11%
存货	15,589.24	4.05%	2,587.87	5.46%	1,041.5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41.27	3.31%	-	-	14,494.16	18.11%
其他流动资产	8,509.38	2.21%	3,566.06	7.52%	1,230.03	1.54%
流动资产合计	**385,031.43**	**100.00%**	**47,404.33**	**100.00%**	**80,020.9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01,447.89	26,871.15	53,194.3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01,447.89**	**26,871.15**	**53,194.3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3,194.35 万元、26,871.15 万元和 201,447.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8%、56.69%和 52.3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36.75	-	8,071.07
其中：结构性存款	95,636.75	-	8,071.07
合计	**95,636.75**	**-**	**8,071.07**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071.07 万元、0.00 万元和 95,63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9%、0.00%、24.84%。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296.59	2,166.94	-
减：坏账准备	2.38	33.72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294.21**	**2,133.22**	-
营业收入	36,989.17	3,635.57	17.3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46%**	**59.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66.94 万元和 18,296.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59.60%和 49.46%，应收账款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同步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60%和 49.46%，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首款 DPU 产品量产及逐步销售放量，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各期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8,263.05	99.82%	1,492.59	68.88%	-	-
3-12 个月	19.40	0.11%	674.35	31.12%	-	-
1-2 年	14.14	0.08%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8,296.59**	**100.00%**	**2,166.94**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2.38	0.01%	33.72	1.56%	-	-
应收账款净额	**18,294.21**	**99.99%**	**2,133.22**	**98.4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3 个月以内。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99.92%，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6.59	100.00%	2.38	0.01%	18,294.2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8,296.59**	**100.00%**	**2.38**	**0.01%**	**18,294.2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6.94	100.00%	33.72	1.56%	2,133.2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166.94**	**100.00%**	**33.72**	**1.56%**	**2,133.2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8,263.05	99.82%	-	-
3-12 个月	19.40	0.11%	0.97	5.00%
1-2 年	14.14	0.08%	1.41	10.00%
合计	**18,296.59**	**100.00%**	**2.38**	**0.0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492.59	68.88%	-	-
3-12 个月	674.35	31.12%	33.72	5.00%
合计	**2,166.94**	100.00%	**33.72**	**1.5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	-
3-12 个月	-	-	-	-
合计	-	-	-	-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寒武纪	不计提	5%	5%	10%	30%	100%
摩尔线程	1%	1%	5%	10%	未披露	未披露
沐曦股份	1%	5%	5%	20%	50%	100%
海光信息	1%	1%	5%	15%	30%	50%/100%
燧原科技	1%	1%	5%/15%	20%/30%	50%	100%
云豹智能	不计提	5%	5%	10%	30%	100%

注 1：以上数据取自公开披露文件；
注 2：海光信息 3-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4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
注 3：燧原科技对于 6-12 个月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互联网行业客户和非互联网行业客户划分，分别计提 5%和 15%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 20%和 30%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与可比公司相近，与寒武纪一致，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A	12,326.35	67.37%	-
2	新华三	2,470.81	13.50%	-
3	超聚变技术有限公司	1,462.60	7.99%	-
4	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811.42	4.43%	-
5	客户 B	717.69	3.92%	-
合计		**17,788.87**	**97.2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253.15	57.83%	-
2	九立供应链	674.35	31.12%	33.72
3	云尖信息	125.35	5.78%	-
4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	4.34%	-
5	福建中湃科技有限公司	14.22	0.66%	-
合计		**2,161.18**	**99.73%**	**33.72**

注：上表中客户名称均系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计算口径数据。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22.29	99.99%	11,381.69	99.99%	1,101.48	100.00%
1-2 年	4.41	0.01%	1.68	0.01%	-	-
合计	**31,926.70**	**100.00%**	**11,383.37**	**100.00%**	**1,101.48**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芯片代工厂预付芯片加工货款及光罩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1.48 万元、11,383.37 万元和 31,926.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24.01%和 8.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不能兑现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供应商 A	24,301.35	76.12%
2	供应商 F	7,184.76	22.50%
3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263.64	0.83%
4	深圳市鼎捷数智软件有限公司	30.91	0.10%
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7	0.08%
合计		**31,805.94**	**99.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供应商 A	11,060.72	97.17%
2	供应商 C	91.19	0.80%
3	鼎晟创新商业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2.00	0.37%
4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01	0.29%
5	安光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6	0.20%
合计		**11,249.38**	**9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供应商 A	860.23	78.10%
2	上海磐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0	3.95%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76	2.79%
4	安光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38	2.39%
5	北京光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4	1.82%
合计		**980.91**	**89.0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42.97	50.00%	629.22	69.32%	396.29	42.46%
代扣代缴款	270.85	30.57%	278.44	30.68%	228.07	24.44%
物料差异结算款	172.17	19.43%	-	-	-	-
代客户采购款	-	-	-	-	308.97	33.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885.99**	**100.00%**	**907.66**	**100.00%**	**933.33**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45.00	4.96%	45.00	4.82%
合计	**885.99**	**100.00%**	**862.66**	**95.04%**	**888.33**	**9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物料差异结算款、代客户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453.32	51.16%	278.44	30.68%	586.89	62.88%
3-12 月	10.03	1.13%	245.50	27.05%	59.53	6.38%
1-2 年	245.00	27.65%	170.66	18.80%	93.11	9.98%
2-3 年	147.73	16.67%	44.73	4.93%	193.35	20.72%
3 年及以上	29.92	3.38%	168.33	18.55%	0.45	0.05%
小计	**885.99**	**100.00%**	**907.66**	**100.00%**	**933.33**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45.00	4.96%	45.00	4.82%
合计	**885.99**	**100.00%**	**862.66**	**95.04%**	**888.33**	**95.18%**

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产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52.12	21.60%	191.77	6.62%	38.82	3.73%
半成品	3,392.18	20.07%	628.92	21.73%		
委托加工物资	4,414.62	26.11%	145.91	5.04%	-	-
库存商品	4,703.73	27.82%	1,827.85	63.15%	188.26	18.07%
发出商品	466.81	2.76%	72.21	2.49%	-	-
合同履约成本	275.80	1.63%	27.99	0.97%	814.49	78.20%

存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合计	**16,905.25**	**100.00%**	**2,894.66**	**100.00%**	**1,041.5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16.01	7.78%	306.79	10.60%	-	-
账面价值	**15,589.24**	**92.22%**	**2,587.87**	**89.40%**	**1,041.57**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57 万元、2,587.87 万元和 15,589.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体量扩大而持续增长。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板卡配件材料；半成品主要为尚未完成系统级测试、丝印和包装等后道全部工序的 DPU 芯片；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半导体测试厂及板卡加工厂根据公司委外生产订单进行领料而进入生产状态的存货；公司 DPU 芯片或 DPU 板卡完成所有加工环节并入库后为库存商品；公司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为发出商品；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技术服务项目已投入的人力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均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DPU 产品当期步入快速放量阶段、销售收入增长，带动期末存货规模相应提高。2023 年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为客户腾讯提供技术服务而发生的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人力等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652.12	9.67	3,642.45	0.26%
半成品	3,392.18	238.10	3,154.08	7.02%
委托加工物资	4,414.62	1.02	4,413.60	0.02%
库存商品	4,703.73	1,038.42	3,665.31	22.08%
发出商品	466.81	28.80	438.01	6.17%
合同履约成本	275.80	-	275.80	-
合计	**16,905.25**	**1,316.01**	**15,589.24**	**7.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91.77	7.28	184.49	3.79%
半成品	628.92	52.99	575.93	8.42%
委托加工物资	145.91	-	145.91	-
库存商品	1,827.85	217.73	1,610.12	11.91%
发出商品	72.21	28.80	43.42	39.88%
合同履约成本	27.99	-	27.99	-
合计	**2,894.66**	**306.79**	**2,587.87**	**10.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8.82	-	38.82	-
半成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库存商品	188.26	-	188.26	-
发出商品	-	-	-	-
合同履约成本	814.49	-	814.49	-
合计	**1,041.57**	**-**	**1,041.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随存货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已迭产品以及不良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寒武纪	7.30%	13.21%	71.16%
摩尔线程	12.27%	9.95%	16.03%
沐曦股份	11.11%	10.55%	-
海光信息	3.43%	1.93%	3.69%
燧原科技	19.62%	18.63%	60.93%
可比公司平均	**10.75%**	**10.85%**	**37.95%**
云豹智能	**7.78%**	**10.60%**	**-**

2023 年末公司存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2024 年

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寒武纪接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12,741.27	-	14,494.16
合计	**12,741.27**	-	**14,49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494.16 万元、0.00 万元和 12,74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1%、0.00%和 3.3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大额存单。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使用费	76.89	131.57	118.32
留抵税额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32.48	3,434.49	1,111.71
合计	**8,509.38**	**3,566.06**	**1,23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0.03 万元、3,566.06 万元和 8,50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7.52%和 2.2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额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72.57	4.03%	5,242.91	8.55%	5,063.07	20.47%
在建工程	900.35	0.67%	-	-	76.34	0.3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3,214.64	2.41%	3,743.26	6.11%	2,115.90	8.56%
无形资产	12,374.10	9.27%	8,530.00	13.91%	11,905.64	48.14%
长期待摊费用	3,155.43	2.36%	482.41	0.79%	376.20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13.45	81.25%	43,306.65	70.64%	5,191.63	2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30.54**	**100.00%**	**61,305.23**	**100.00%**	**24,728.78**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测试设备	7,264.28	3,723.28	-	3,541.00
电子设备	5,087.08	3,260.64	-	1,826.44
其他设备	14.42	9.29	-	5.13
合计	**12,365.78**	**6,993.21**	**-**	**5,372.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测试设备	6,012.39	2,476.02	-	3,536.36
电子设备	4,018.26	2,319.80	-	1,698.46
其他设备	14.42	6.33	-	8.09
合计	**10,045.06**	**4,802.15**	**-**	**5,242.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测试设备	4,720.79	1,370.67	-	3,350.12
电子设备	2,985.73	1,280.27	-	1,705.46
其他设备	11.10	3.60	-	7.50
合计	**7,717.62**	**2,654.54**	**-**	**5,06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测试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各期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3.07 万元、5,242.91 万元和 5,372.57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略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寒武纪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摩尔线程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0%-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7	0%-5%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沐曦股份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海光信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燧原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8	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专用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云豹智能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76.34 万元、0.00 万元和 900.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00%和 0.67%。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板卡加工线，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状

态所致。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639.30	4,818.09	2,903.38
累计折旧	2,424.66	1,074.82	787.48
账面价值	**3,214.64**	**3,743.26**	**2,11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90 万元、3,743.26 万元和 3,214.6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6.11%和 2.41%，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6,759.43	1,826.68	-	4,932.74
IP 授权	38,214.69	30,773.33	-	7,441.36
合计	**44,974.12**	**32,600.02**	-	**12,374.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333.39	712.02	-	621.37
IP 授权	33,465.49	25,556.86	-	7,908.63
合计	**34,798.88**	**26,268.88**	-	**8,53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867.81	307.27	-	560.54
IP 授权	27,283.10	15,938.00	-	11,345.10
合计	**28,150.91**	**16,245.27**	-	**11,90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5.64 万元、8,530.00 万元、12,374.1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4%、13.91%和 9.2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IP 授权以及经营所用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20 万元、482.41 万元和 3,155.43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0.79%和 2.36%。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工装夹具及其他、光罩改版费和 IP 维保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92.61	312.59	72.05
大额存单本息	108,020.84	42,994.05	5,119.58
合计	**108,413.45**	**43,306.65**	**5,19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本息和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1.63 万元、43,306.65 万元和 108,41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9%、70.64%和 81.25%。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2	3.36	-
存货周转率	2.70	1.11	0.0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2024、202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 和 3.62。2024 年开始，公司 DPU 产品实现量产销售并快速放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10.69	1.88	0.83
摩尔线程	5.80	9.34	16.80
沐曦股份	2.65	2.84	2.83
海光信息	4.51	4.82	4.84
燧原科技	2.45	1.89	1.82
可比公司平均	**5.22**	**4.15**	**5.42**
云豹智能	**3.62**	**3.36**	**-**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区间范围内。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2、1.11 和 2.7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存货周转率较低。2024 年开始，公司首款 DPU 产品实现量产销售并快速放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0.79	0.43	0.52
摩尔线程	0.46	0.25	0.30
沐曦股份	0.56	0.66	0.19
海光信息	1.00	1.00	2.16
燧原科技	0.66	0.81	0.81
可比公司平均	**0.69**	**0.63**	**0.80**
云豹智能	**2.70**	**1.11**	**0.02**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存货周转率较低。2024 年和 2025 年，随着公司 DPU 产品销售放量、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相较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仅以 DPU 板卡、芯片形态销售，未涉及服务器及集群等业务，相应的库存需求更小、周转时间更短，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5,102.24	93.89%	19,234.30	84.99%	14,194.23	88.36%
非流动负债	2,934.02	6.11%	3,396.08	15.01%	1,869.53	11.64%
负债总额	**48,036.26**	**100.00%**	**22,630.38**	**100.00%**	**16,06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63.77 万元、22,630.38 万元和 48,036.26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亦逐年增长，与资产增长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36%、84.99%和 93.89%。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03.64	13.75%	-	-	-	-
应付账款	16,377.99	36.31%	2,078.09	10.80%	1,785.50	12.58%
合同负债	89.62	0.20%	24.81	0.13%	1,102.82	7.77%
应付职工薪酬	10,570.12	23.44%	9,535.42	49.58%	9,188.86	64.74%
应交税费	883.05	1.96%	423.21	2.20%	251.26	1.77%
其他应付款	9,617.60	21.32%	5,882.20	30.58%	903.70	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85	2.85%	1,106.08	5.75%	895.92	6.31%
其他流动负债	76.38	0.17%	184.49	0.96%	66.17	0.47%
流动负债合计	**45,102.24**	**100.00%**	**19,234.30**	**100.00%**	**14,194.2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203.64	-	-
合计	**6,203.64**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5 年末存在少量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工及测试费	3,938.39	317.15	-
材料采购费	6,606.75	239.53	3.44
资产采购费	4,827.45	1,261.50	1,009.69
应付版权费	587.39	56.79	-
应付费用及其他	418.01	203.12	772.37
合计	**16,377.99**	**2,078.09**	**1,785.5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代工及测试费、材料采购费和资产采购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85.50 万元、2,078.09 万元和 16,37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8%、10.80%和 36.31%。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整体扩大，采购材料及设备等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102.82 万元、24.81 万元和 89.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7%、0.13%和 0.20%。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相比 2023 年末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末预收货款对应合同的履约义务已完成。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493.51	9,274.72	9,12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14	62.21	61.51
辞退福利	6.46	198.49	-
合计	**10,570.12**	**9,535.42**	**9,18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188.86 万元、9,535.42 万元和 10,570.1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款	502.98	142.12	150.61
应付报销款	41.00	40.08	32.99
预收股东投资款	-	5,700.00	-
应付代采购款项	-	-	720.10
应付暂收款	9,073.61	-	-
合计	**9,617.60**	**5,882.20**	**90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暂收款、应付费用款和预收股东投资款构成，金额分别为 903.70 万元、5,882.20 万元及 9,617.6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预收股东投资款金额为 5,700.00 万元，主要系部分 A+轮投资方在 2024 年完成投资款支付，但公司增资决议于 2025 年完成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暂收款金额为 9,073.61 万元，公司委托供应商 B、深圳云芯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板卡代工业务，将加工所需的 DPU 芯片以购销形式交付供应商 B、深圳云芯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再将加工后 DPU 板卡购回，该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前述模式下，公司应付供应商 B、深圳云芯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DPU 板卡采购款中包含交付 DPU 芯片时收取的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95.92 万元、1,106.08 万元和 1,283.85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公司随业务增长持续新增部分租赁场地、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130.16	72.60%	2,848.10	83.86%	1,296.20	69.33%
递延收益	803.86	27.40%	547.98	16.14%	573.33	3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4.02**	**100.00%**	**3,396.08**	**100.00%**	**1,869.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4%、15.01%和 6.11%。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23.05	3,030.77	1,393.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89	182.67	97. 11
合计	**2,130.16**	**2,848.10**	**1,29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296.20 万元、2,848.10 万元和 2,130.1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3%、83.86%和 72.60%。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所，公司根据租赁准则，在租入相关房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各期金额分别为 573.33 万元、547.98 万元和 803.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67%、16.14%和 27.40%。公司各期末递延收益中所涉及的具体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项目	-	-	400.00
2023 年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专责小组类第四次会议审议资助项目	-	13.33	173.33
A 项目补贴款	270.00	27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集成电路专项 IP 项目补贴 202448 号	-	211.28	-
南山科技创新局 2024 年度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计划补贴款	-	53.38	-
2024 年 5G 产业高质量项目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325.00	-	-
高性能 RDMA 项目 50%款项	70.00	-	-
南京软件谷 2024 年装修补贴	138.86	-	-
合计	**803.86**	**547.98**	**573.3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8.54	2.46	5.64
速动比率（倍）	8.19	2.33	5.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7%	20.82%	1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3%	7.56%	6.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865.89	-47,451.99	-54,80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30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4 倍、2.46 倍和 8.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56 倍、2.33 倍和 8.19 倍，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末，得益于公司股权融资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34%、20.82%和

9.27%，呈先升后降趋势。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系部分 A+轮投资方在 2024 年支付投资款，公司相关增资决议于 2025 年完成，导致 2024 年末预收股东投资款较大所致；随着公司 2025 年完成更大规模的股权融资、流动资产大幅提升，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寒武纪	9.06	7.09	12.19
	摩尔线程	6.04	3.37	1.44
	沐曦股份	29.61	3.72	3.74
	海光信息	3.02	4.15	11.07
	燧原科技	4.47	3.50	4.83
	可比公司平均	**10.44**	**4.37**	**6.65**
	云豹智能	**8.54**	**2.46**	**5.64**
速动比率（倍）	寒武纪	5.35	4.92	11.98
	摩尔线程	5.48	3.05	1.19
	沐曦股份	26.11	2.87	3.19
	海光信息	2.25	2.91	10.30
	燧原科技	3.49	2.99	4.60
	可比公司平均	**8.54**	**3.35**	**6.25**
	云豹智能	**8.19**	**2.33**	**5.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寒武纪	11.87%	19.16%	10.73%
	摩尔线程	25.29%	36.60%	62.15%
	沐曦股份	3.73%	69.71%	25.82%
	海光信息	27.13%	20.68%	11.28%
	燧原科技	30.40%	28.59%	20.18%
	可比公司平均	**19.68%**	**34.95%**	**26.03%**
	云豹智能	**9.27%**	**20.82%**	**15.3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较少，更多通过股权融资解决业

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所致。

3、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债项为银行借款、对供应商采购的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4、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5.30	2,190.91	4,9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0.34	61,986.79	55,3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03**	**-59,795.88**	**-50,46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83.74	45,499.81	118,03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72.61	68,194.63	77,5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8.87**	**-22,694.82**	**40,5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44.07	58,700.00	1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4.34	1,181.37	6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69.73**	**57,518.63**	**13,854.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5.12	905.46	33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75	-	2,57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1.43	1,285.45	2,005.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5.30**	**2,190.91**	**4,92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39.52	15,142.61	40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76.90	39,754.26	36,36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1	9.66	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51	7,080.26	18,6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0.34**	**61,986.79**	**55,3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03**	**-59,795.88**	**-50,469.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69.46 万元、-59,795.88 万元和-70,595.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 DPU 芯片及板卡生产投入、产品研发及市场生态建设等方面各项费用及人力成本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贴和经营性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高速成长期，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款。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支付款项增长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人员投入，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5.12	905.46	338.20
营业收入	36,989.17	3,635.57	17.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36%**	**24.91%**	**1,953.2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3.21%、24.91%和 78.36%。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因为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账期，部分收入未形成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6,211.20 万元、1,175.66 万元和 48,351.35 万元。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8,946.39**	**-60,971.54**	**-66,680.67**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979.62	340.51	4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1.05	2,147.61	1,613.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9.84	1,207.21	815.75
无形资产摊销	6,331.14	10,023.61	9,310.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11	141.12	13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1.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50	-65.64	-71.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5.47	-949.11	-1,05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12	-54.67	-3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2.32	-1,853.09	-70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60.23	-14,812.86	62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40.56	-313.74	1,133.89
其他	71,167.69	5,364.71	4,7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03**	**-59,795.88**	**-50,469.46**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公司向创始团队授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生产及销售金额增长较少，但在 DPU 芯片的研发前期阶段购置较大金额的软件和 IP 授权，导致当期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54	1,011.52	1,45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42.20	44,488.29	116,5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83.74**	**45,499.81**	**118,03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4.60	9,910.40	11,87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88.01	58,284.23	65,63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72.61**	**68,194.63**	**77,5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8.87**	**-22,694.82**	**40,529.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29.24 万元、-22,694.82 万元和-213,488.8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的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425.23	58,700.00	1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18.8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44.07**	**58,700.00**	**1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8.8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2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78	1,181.37	64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4.34**	**1,181.37**	**6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69.73**	**57,518.63**	**13,854.78**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3,854.78 万元、57,518.63 万元和 430,76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展开多轮股权融资取得的投资款。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及风险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的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内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充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业务及产品定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作为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公司具备对标国际巨头的技术实力。公司 DPU 创新地实现了通用可编程能力，能够提供包括弹性网络与存储、虚拟化、安全及低时延 RDMA 等功能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 DPU 作为支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关键网络基座，承担了低时延传输、存储、数据管控、AI 加速及安全等核心职责，广泛应用于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以 2025 年收入统计，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

DPU 作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是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当前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大规模 AI 智算集群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投入，为 DPU 行业带来了广阔且确定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国内 DPU 行业的龙头企业，

拥有市场领先的先发技术优势，首款高性能 DPU 产品已获得下游头部客户验证及大规模商用，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不断提高，商业化进程稳步加快。

2、公司经营策略及计划

公司致力于填补国内高性能数据处理芯片领域的空白，实现算力基础设施核心网络基座的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公司已围绕 DPU 核心功能、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协同解决方案。在产品布局上，公司依据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功能与成本的差异化需求，推出了云霄系列 400Gbps 全功能 DPU 和风驰系列 400Gbps AI DPU，并已启动研发新一代性能更强、网络带宽达 800Gbps/1.6TGbps 的 DPU 产品，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迭代。

经过数年深耕，公司已构建良好的应用生态和品牌影响力。公司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实现大规模部署和多场景商用，同时也在中国移动等国内头部电信运营商以及国产知名 AI 大模型厂商等实现供货。此外，公司与金融、电力等行业的关键客户已完成项目落地。通过与前述各领域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已在产品适配性、生态构建及解决方案落地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相应的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

3、公司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2 万元、3,635.57 万元和 36,989.17 万元，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 4,521.92%，实现收入跨越式增长。伴随营业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毛利也呈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分别为 1.96 万元、1,447.40 万元和 10,217.67 万元。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870.76 万元、9,910.40 万元、14,084.60 万元，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包括购置测试设备、电子设备、IP 授权、软件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一）未来可实现盈利的总体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处理器（DPU）芯片设计企业，率先实现国内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具备对标国际巨头的技术能力，市场地位突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以 2025 年收入计算，公司在中国全功能 DPU 市场排名国产独立厂商第一。公司拥有成建制、经历过产业周期验证的卓越人才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先进的核心技术体系，深度参与算力领域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 DPU 相关国家标准制定，具备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公司围绕 DPU 核心功能、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协同解决方案。在产品布局上，公司依据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功能与成本的差异化需求，推出了云霄 1.0 系列 400Gbps 全功能 DPU 和风驰 2.0 系列 400Gbps AI DPU，并已启动研发新一代性能更强、网络带宽达 800Gbps/1.6Tbps 的 DPU 产品，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迭代。公司首款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完成大规模部署及多场景商用，并与国内头部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国产知名 AI 大模型厂商、金融及电力行业头部客户开展合作、实现出货。

全球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浪潮正驱动算力基础设施发生根本性变革，DPU 作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第三颗主力芯片”，其战略价值与市场需求日益凸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 DPU 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将由 2025 年的 497.58 亿元增长至 1,290.91 亿元，国产化替代进程也将同步加速。这为具备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的国产厂商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卓越的人才团队、先进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应用场景、突出的生态适配能力，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降低成本并提高毛利率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有望收窄亏损并实现盈利。

（二）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假设条件

1、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系无重大不利变化；

3、国家战略规划、产业鼓励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6、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7、公司技术创新以及研发转化表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新产品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商业化进展及客户拓展顺利，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现存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基于报告期的客户基础继续市场开发，客户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高，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9、公司的收入增长基本符合公司预期，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预期将高于相对稳定的期间费用增长速度，期间费用率出现合理下降；

10、公司产品价格基本符合公司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成本按照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

1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三）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

1、公司未来是否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2 万元、3,635.57 万元和 36,989.17 万元。公司首款全功能 DPU 产品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逐步大规模出货，推动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900%。

未来，在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中国 DPU 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国产替代需求加速释放。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矩阵和应用场景、推进市场拓展和规模化商业落地，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布局、市场开拓计划、客户导入和规模化销售节奏，以及行业市场空间等因素，预计最早可在 2028 年实现盈利。

上述预测性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及市场情况做出预测，受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前瞻性信息的依据

（1）DPU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国产替代空间逐步释放

未来，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进而带动大规模 AI 智算集群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DPU 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 DPU 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649.9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964.91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6%；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4,362.39 亿元；中国 DPU 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50.44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97.5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34.86%；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1,290.91 亿元，是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中增长最为迅速、成长空间最为广阔的细分市场之一。

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化和科技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实现核心芯片的自主可控已成为保障国家产业安全和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战略任务。DPU 作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存在高度依赖进口的问题，国产替代需求迫切。随着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关键战略领域对 DPU 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国产替代空间将加速释放。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聚焦高端芯片、装备、材料等核心技术攻关；国家“十五五”规划指出，要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加强算力基础设施支撑同时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国家持续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算力资源的统筹布局，强调提升算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与自主可控水平，鼓励通过技术手段优化计算、网络与存储之间的协同关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

与安全性。公司 DPU 产品在基础设施卸载、算力协同及系统效率提升方面的功能定位与政策导向高度契合，有望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实现快速增长。

（3）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公司围绕 DPU 核心功能、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协同解决方案。在产品布局上，公司依据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功能与成本的差异化需求，推出了云霄 1.0 系列与风驰 2.0 系列 400Gbps DPU 产品，其中云霄 1.0 系列自研 DPU 芯片为多核异构 SoC 芯片，采用创新的层级化可编程芯片架构实现 DPU 的通用可编程性，灵活适配云端大规模组网的复杂计算场景；风驰 2.0 系列重点面向 AI 智算场景优化，在简化架构、降低功耗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大规模低时延 RDMA 加速、可编程拥塞控制与乱序重排等功能，更好适配 AI 智算集群中 GPU 跨服务器高速互联的后端网络需求，同时也支持私有云、边缘计算、存储等场景对高性能 RDMA 网卡的需求。此外，公司已启动研发新一代性能更强、网络带宽达 800Gbps/1.6Tbps 的 DPU 产品，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迭代。此外，公司不断拓展产品下游应用场景，推动高性能 DPU 产品在 AI 智算、云计算、存储、通信、网络安全及边缘计算等领域加速渗透。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广泛的下游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4）公司逐步获得头部客户认可，推进规模化商业落地

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实力与生态适配能力，公司逐步获得下游头部客户的广泛认可，加速推进规模化商业落地。公司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腾讯实现大规模部署和多场景商用，同时也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国内头部电信运营商以及国产知名 AI 大模型厂商等实现供货。此外，公司与金融、电力等行业的关键客户已完成项目落地。通过与前述各领域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已在产品适配性、生态构建及解决方案落地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相应的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在各领域头部客户的规模化商业落地，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并积极拓展和导入优质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162.72	73,900.00
2	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282.34	112,200.00
3	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7,552.63	117,400.00
合计		**329,997.69**	**303,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自身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而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DPU 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随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时代的加速演进，DPU 作为决定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效能的关键网络基座，其市场需求和技术能力要求均持续快速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亟待加快新一代全功能 DPU 和 AI DPU 等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公司产品在 AI 智算集群、云基础设施等重要场景的规模化商业落地。同时，公司亦需前瞻性布局面向未来的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进国产高性能 DPU 的自主研发，为中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网络基座。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的主营产品 DPU 作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三大主力芯片”之一，是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顺应 DPU 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创新需求，基于 DPU 产品及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技术资源、加强高科技人才引进、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张国产自主高性能 DPU 的战略阵地，实现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关键网络基座的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产品研发创新有较强的支持作用，能够提升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基于 DPU 产品及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拓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一）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政策》，聚焦高端芯片、装备、材料等核心技术攻关；国家“十五五”规划指出，要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国家持续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算力资源的统筹布局，强调提升算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与自主可控水平，鼓励通过技术手段优化计算、网络与存储之间的协同关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与安全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 DPU 产品及核心技术开展，在基础设施卸载、算力协同及系统效率提升方面的功能定位与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因此，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二）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高性能 DPU 技术和产品研发，围绕 DPU 相关架构设计、芯片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等方面累计形成了 23 项核心技术。公司于 2023 年成功自主研发出国内领先的基于 SoC 方案、支持 400Gbps 网络带宽的云霄 1.0 系列全功能 DPU 芯片，并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公司首款全功能 DPU 是国内少数基于自研 RISC-V 和 Arm 最新 V9 指令集混合架构的 DPU SoC 芯片，在处理器性能、网络带宽及可编程性等方面，已达到英伟达在售主力产品 BlueField-3 DPU 的同等水平，并部分虚拟化关键指标上进一步优化，是国内领先的全功能 DPU 产品。

因此，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及量产技术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人才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成建制、经历过产业周期验证的卓越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技术背景及丰富的产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国际或国内头部厂商数年从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超过 40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70%。核心技术团队来自英特尔、博通、安谋、中兴微电子、阿里巴巴等公司，在网络芯片设计、网卡研发、服务器级高性能 CPU 核集成及自主研发、芯片量产等方面具备世界级的技术及产品经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

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建立健全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升团队核心能力。

因此，公司卓越的人才团队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四）市场可行性

全球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浪潮正驱动算力基础设施发生根本性变革，DPU 作为与 CPU、GPU 并列的数据中心“第三颗主力芯片”，其战略价值与市场需求日益凸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 DPU 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将由 2025 年的 497.58 亿元增长至 1,290.91 亿元，国产化替代进程也将同步加速。这为具备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的国产厂商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

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实力与生态适配能力，逐步获得了下游头部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 DPU 产品已在国内头部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实现大规模商用，并在 AI 大模型领域、金融和电力等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实现了合作落地。公司已具备跨行业、跨场景的客户拓展能力，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内 DPU 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壁垒。公司产品在头部客户场景的大规模量产与上线运行，在国内市场形成了极强的示范效应，加速公司的客户拓展与市场渗透。

因此，基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云豹智能实施，系围绕新一代全功能 DPU 的技术突破与商业化落地，重点推进架构创新与核心功能升级迭代。在架构层面，本项目拟采用 CPU 芯粒和 IO 芯粒的 Chiplet 合封架构，同步研发高速互联接口模块，并实现多协议兼容能力。在核心功能升级迭代方面，本项目聚焦网络带宽提升、低时延网络、存储卸载、在网计算、安全加密等关键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性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全功能 DPU 产品将具有更强的实时数据预处理、多任务卸载及算力调度能力，可以实现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的算力资源智能分配与高效利用。

2、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9,162.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3,9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3、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对本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522 号备案文件。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云豹智能实施，系聚焦新一代 AI DPU 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化落地，重点推进硬件架构设计与关键性能指标的优化。一方面，本项目将采用自研 RISC-V 可编程架构与灵活主机接口，可支持多主机部署、内存扩展及多设备协同接入；另一方面，本项目将从网络性能、存储性能及安全加速等维度，进一步强化产品的场景适配性，打造高兼容性、高可靠性的网络硬件底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高端 AI DPU 领域的核心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全面优化产品的综合性能。项目的建设可深度适配 AI 智算、云计算 Scale-Out 组网、分布式存储等核心场景，精准满足头部云服务商及国产 GPU 算力集群的应用需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此外，本项目对国产化软硬件生态的深度兼容，将有效助力客户完成信创场景下的国产化替代，打破国际厂商在高端网络芯片领域的市场垄断。

2、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3,282.3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2,2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3、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对本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523 号备案文件。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云豹智能实施，系围绕高性能 DPU 的底层架构创新、核心处理引擎和关键技术突破等维度，开展全链条核心技术研发。在底层架构创新层面，重点推进高性能 CPU 核优化、DSA RISC-V 架构研发及芯粒（Chiplet）架构设计；在核心处理引擎层面，着力开发下一代可编程数据包处理引擎与新一代 Scale-out 可编程 RDMA 引擎，以强化 DPU 的核心功能支撑。在关键技术突破层面，本项目聚焦高性能存储卸载加速技术、可编程设备及其虚拟化技术等难点攻关。此外，本项目还将布局基于 AI 的拥塞感知与控制技术、业务感知型全局 QoS 保证技术、网络全局可视化及遥测技术、下一代全路径感知及负载均衡技术，拓宽公司技术优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助力公司在 DPU 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

2、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7,552.6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7,4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 年。

3、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对本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524 号备案文件。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基于 DPU 产品及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 DPU 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有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是国内 DPU 行业领军企业，专注于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致力于填补国内高性能数据处理芯片领域的空白，实现算力基础设施核心网络基座的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为中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网络基座。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始终将提升研发技术能力作为战略重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在 DPU 架构设计、芯片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领先的核心技术，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75,764.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了 72 项发明专利和 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承担了 2 项工信部重点项目的联合研发，公司 DPU 于 2025 年获工信部推荐入选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十四五”成就展。

公司在高性能 DPU 领域持续深耕，已围绕 DPU 核心功能、应用场景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全栈产品体系。公司于 2023 年成功研发出国内首款基于 SoC 方案、支持 400Gbps 网络带宽的 DPU 芯片，并于 2024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该产品系国内领先的基于自研 RISC-V 与 Arm V9 指令集混合架构的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能够全面满足用户业务对高性能、低时延和功能自定义的多元需求。该产品在多数关键性能指标上可对标国际头部厂商英伟达的在售主力产品，并在部分虚拟化指标上进一步优化，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的 DPU SoC 产品。

公司不断提高生态适配能力，深化拓展战略领域头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 DPU 产品已在头部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实现大规模商用，并在 AI 大模型、金融和电力等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实现了合作落地。公司已具备跨行业、跨场景的客户拓展能力，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内 DPU 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壁垒。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端：聚焦 DPU 核心赛道，加速产品迭代与前瞻布局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性能 DPU 赛道，探索行业先进前沿技术、对标国际龙头厂商，持续推进全功能 DPU 与 AI DPU 产品线的自主研发与迭代，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并拓宽应用场景。公司第二款面向智算网络场景优化的风驰 2.0 AI DPU 芯片已成功流片、正加速推向市场。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前瞻性布局，下一代 800Gbps 全功能 DPU 及最高支持 800Gbps/1.6Tbps 网络带宽的 AI DPU 产品已经启动研发，拟对标国际头部厂商英伟达的旗舰产品，巩固公司在国产 DPU 行业的技术与产品领先地位，助力国产高性能 DPU 产品实现突破。

2、技术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全链条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将紧密围绕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及自身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持续创新能力的巩固与核心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将围绕高性能 DPU 的底层架构创新、核心处理引擎和关键技术突破等维度，开展全链条核心技术研发。在底层架构创新层面，重点推进高性能 CPU 核优化、DSA RISC-V 架构研发及芯粒（Chiplet）架构设计；在核心处理引擎层面，着力开发下一代可编程数据包处理引擎与新一代 Scale-out 可编程 RDMA 引擎，以强化 DPU 的核心功能支撑；在关键技术突破层面，聚焦高性能存储卸载加速技术、可编程设备及其虚拟化技术等难点攻关，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3、市场端：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渗透，实现头部客户和长尾市场全覆盖

公司基于在 AI 智算、云计算、通信、存储、金融、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

业务基础和服务经验，围绕高性能 DPU 持续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在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各下游领域加速渗透，深入服务头部优质客户，积极响应国家“科技新基建”“人工智能+”战略行动，高质效赋能千行百业。未来，公司计划将进一步覆盖国内头部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AI 大模型公司、金融和电力等行业头部客户，以及中小科技企业、智算中心等长尾市场。

4、人才端：构建可持续人才梯队，建立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在人才端，公司致力于构建开放的技术生态与可持续的人才梯队，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建立健全技术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前沿技术分享、专题培训、行业会议等多种交流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升研发团队能力，并通过建立全面的研发绩效考核与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23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云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任总经理）、张学利（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其控制的合伙企业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各机构、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日常活动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萧启阳和张学利。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云豹创芯和云豹创智，以及云豹创芯上层 40 个间接持股平台（创芯壹号至创芯肆拾号），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云豹创芯、云豹创智和上述间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和张学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萧启阳、张学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萧启阳、张学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云豹创智、云豹创芯以及创芯壹号等 40 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豹创智、云豹创芯以外，其余主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腾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腾讯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腾讯控股	持有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归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2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3	北京未来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4	杭州拓数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工匠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6	上海零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7	XVerse（Cayman）Limited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8	Singularity Data Group Inc.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9	Shu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10	Moqi Inc.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11	D5 Inc.,	发行人董事肖鸿达担任董事
12	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 Inc.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萧启阳担任董事
13	义乌市圣贻饰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利弟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河南德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利妹妹的配偶持有 45%股份，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深圳南科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权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竑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新疆农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庆敏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寿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董事刘庆敏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腾讯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进行采购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进行采购
3	广西腾讯	深圳腾讯关联方，公司股东
4	苏州湃益	深圳腾讯关联方，公司股东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缪亮	报告期曾任监事
2	魏玮	报告期曾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李志超	报告期曾任监事
4	深圳市光宇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缪亮控制的企业
5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6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7	北京智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8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9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0	重庆梧桐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11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2	深圳小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3	zhicang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14	ZEGO Inc.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15	ZEGO Hongkong Limited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16	Xiaoe Inc.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17	Sogou Inc.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18	QIQI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19	QuantumPharm Limited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0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1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肖鸿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6 年 2 月卸任
22	ACE Convergence Acquisition LLC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萧启阳曾持股 30%，曾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已解散
23	武汉云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24	杭州云豹创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在判断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及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等因素，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重大/一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重大	35,221.96	3,386.94	-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一般	911.94	584.83	508.3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一般	0.80	67.96	0.77

注：上述关联销售既包括与腾讯体系内主体（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霸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交易，也涵盖通过九立供应链、客户 A、新华三、超聚变、广东普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的，终端客户为腾讯的间接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腾讯及相关方	销售商品及服务	35,221.96	3,386.94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5.22%**	**93.16%**	**-**

① 公司与腾讯及相关方合作的方式介绍

上述交易既包括公司与腾讯的直接交易，也涵盖通过九立供应链、客户 A、新华三、超聚变、广东普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的，终端客户为腾讯的间接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主要采用业内主流的方式进行交易，即向其指定的相关方直接销售 DPU 板卡，与行业内主流公司如英伟达等保持一致。在公司首款芯片量产初期，受限于所处发展阶段及供应商资源约束等因素，公司曾短暂向腾讯采取直接销售芯片的过渡性业务合作模式。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供应链体系成熟及资源储备完善，公司已回归行业标准业务模式。

② 公司与腾讯及相关方合作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 D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腾讯是国内领先的云服务提供商；腾讯及相关方向公司采购 DPU 产品并大规模部署于数据中心服务器中，具有较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首先，采购 DPU 是腾讯及相关方布局下一代数据中心架构、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趋势的必要投入。在供应链安全日益重要的背景下，采购国产高性能 DPU 是降低对国际供应商依赖的关键战略举措；公司是率先实现 400Gbps 高性能全功能 DPU 芯片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的国产芯片厂商，产品技术路线与性能对标国际主流，能满足腾讯 AI 智算与云计算场景算力基础设施的部署需求。

其次，公司 DPU 产品经头部厂商腾讯大规模商用，能够充分验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与生态兼容性，有助于形成强大的市场示范效应。公司已与头部电信运营商、AI 创新企业及其他互联网厂商开展业务合作。

最后，双方战略合作有助于深化产业链协同，共同构建更安全、高效的国产算力生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导向。

综上，公司与腾讯及相关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 公司与腾讯及相关方合作的定价合理性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内暂无其他厂商可实现同等级别 DPU SoC 芯片量产及商业化落地。英伟达凭借其在全球数据中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及深厚品牌壁垒，具备极强议价能力，产品定价策略偏高。基于双方市场定位、竞争优势及定价逻辑的本质差异，公司产品定价与英伟达不具备直接可比性。腾讯在全功能 DPU 领域原采取自研的 FPGA 方案，产品基于海外厂商的 FPGA 与 CPU 芯片，其性能与综合成本与采购公司 DPU 产品不具备可比性。

针对 DPU 芯片业务，公司向腾讯及相关方和其他客户销售的 DPU 芯片单价基本一致。相较 DPU 芯片，DPU 板卡需根据不同客户的服务器型号、接口规格、性能配置及网络生态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是一种差异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因此产品单价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公司 DPU 板卡产品采用客户差异化议价机制，实行一单一议、友好协商的谈判原则。定价综合考虑市场目标、需求规模，以成本为基础，叠加合理预期毛利综合确定，该定价机制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508.30 万元、584.83 万元和 911.9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腾讯及其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77 万元、67.96 万元和 0.80 万元，主要为向腾讯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搭载自身 DPU 芯片的板卡和少量云租赁服务。在公司首款 DPU 芯片量产初期，受限于所处发展阶段及客观资源约束，公司曾短暂采取直接销售芯片的过渡性业务模式，彼时公司供应链团队尚在搭建、外部资源储备尚不充足，故于 2024 年向腾讯及其关联方采购搭载自身 DPU 芯片的板卡销售给其他客户。

随着首款 DPU 芯片规模化量产出货，公司供应链与外部资源能力不断成熟，与腾讯的业务合作由供应 DPU 芯片的过渡模式回归为符合行业惯例的 DPU 板卡交付模式。为保障模式顺利切换和供应稳定，2025 年 6 月，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银杉 2.0-玄灵网卡硬件技术方案授权协议》，约定将原有交付芯片模式调整为行业标准的整卡交付模式。为保障第一代网卡供应稳定，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当前已量产的银杉 2.0-玄灵网卡硬件设计与生产相关的技术方案（以下简称“硬件技术方案”）免费授权云豹智能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用于生产基于该硬件技术方案的产品，并销售给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亦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可以对该硬件技术方案进行修改升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往来款产生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腾讯及其关联方	应收账款	销售货物	-	1,253.15	-
腾讯及其关联方	预付账款	云租赁服务费	0.40	0.41	0.34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往来款产生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腾讯及其关联方	应付账款	采购货物	33.64	67.27	-
腾讯及其关联方	合同负债	提供服务预收款	-	-	1,102.82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该等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7、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5）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16,940.97 万元。

四、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16,940.97 万元；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了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该等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对方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客户 A	DPU 产品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三个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杭州云豹	客户 A	DPU 产品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三个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新华三	DPU 产品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新华三	DPU 产品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超聚变	DPU 产品	2025 年 5 月 8 日起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PU 产品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到期前 1 个月内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期 1 年，延期次数不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九立供应链	DPU 产品	2025 年 5 月 9 日起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芯途异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PU 产品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该等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对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A	芯片代工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并自动续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始期限或续延期限届满前至少三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延意向通知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云豹智能	供应商 A	-	补充条款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云豹智能	供应商 A	-	补充条款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A	芯片代工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日或一年续延期限届满前至少三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延意向通知	以具体订单为准	尚未履行
5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B	板卡代工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届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三个月（续延仅限一次）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云尖信息	板卡代工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届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延期次数不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神州数码	板卡配件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双方履约完毕终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神州数码	板卡配件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双方履约完毕终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C	EDA、IP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C	EDA、IP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框架合同变更协议	上海云豹	供应商 C	-	变更条款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正在履行
12	框架合同	云豹智能	深圳市蓝德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长期有效，除非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将完全停止此合同项下的产品购买，合同自相关通知 15 天后自动终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或订单金额在 5,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服务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C	IP 服务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8,162.00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	服务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C	IP 服务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双方履约	6,307.00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完毕终止		
3	服务合同	云豹智能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P 服务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双方履约完毕终止	1,45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服务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A	技术开发服务费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双方履约完毕终止	871.0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服务合同	云豹智能	供应商 A	流片费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双方履约完毕终止	986.5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服务合同	杭州云豹	供应商 F	流片费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双方履约完毕终止	969.8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四）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履行情况
1	云豹智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0,000.00	2025年4月18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3,044.86	2025年5月16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无	履行完毕
2	云豹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综合额度协议》	10,000.00	2025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4,805.73	2025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4 日	无	履行完毕
3	云豹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5年7月23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5,500.00	2025年9月17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无	正在履行
4	云豹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10,000.00	2025年8月28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无	正在履行
			《贷款合同》	3,000.00	2025年9月10日-2026 年 9 月 9 日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履行情况
5	云豹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研发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25年8月26日-2028年7月15日	无	正在履行
6	云豹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合同》	8,000.00	2025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无	正在履行
7	云豹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5年9月3日-2026年9月3日	无	正在履行
8	云豹智能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10,000.00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19日	无	正在履行
9	云豹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5,000.00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无	正在履行
10	云豹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7日	无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萧启阳　　张学利　　肖鸿达

刘庆敏　　潘权　　吴强

叶勇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叶勇　　吴强　　刘庆敏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萧启阳　　张学利　　陆遥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一）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萧启阳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6 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二）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学利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彭 捷　　王纯然

项目协办人：

李英慈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石　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年 6月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2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 琦

李 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慧 47170012

王慧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卢江 31170076

卢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4 号、天健验〔2025〕3-25 号、天健验〔2025〕3-26 号、天健验〔2025〕3-27 号、天健验〔2025〕3-51 号、天健验〔2026〕3-2 号、天健验〔2026〕3-3 号、天健验〔2026〕3-4 号、天健验〔2026〕3-5 号、天健验〔2026〕3-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 琦

李 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 月二十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6〕3-1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 琦

李 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

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和张学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6、如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云豹创芯、云豹创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腾讯及其关联方广西腾讯、苏州湃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对于本企业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所持有的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或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如适用）孰晚原则确定，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如适用）；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共青城金棠、杭州麦智、景源基石、点睛伍号

公司股东共青城金棠、杭州麦智、景源基石和点睛伍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或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如适用）孰晚原则确定）起 36 个月内（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其他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对于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

股东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或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如适用）孰晚原则确定）起 36 个月内（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对于本企业/本人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所持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或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如适用）孰晚原则确定）起 36 个月内（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其他股东的承诺

（1）瀚辰创业

公司股东瀚辰创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前（含当日）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首发申报”），则本企业因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新增取得的 707.7244 万股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

之日（取得之日指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后进行首发申报的，则本企业所持前述股份仅按照本承诺函第 1 项执行，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Dahlia、True light

公司股东 Dahlia、True light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对于本企业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所持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或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如适用）孰晚原则确定）起 36 个月内（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其他股东

除上述（1）至（2）项所述股东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对于本企业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所持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或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如适用）孰晚原则确定）起 36 个月内（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未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未直接持股的董事刘庆敏、高级管理人员陆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6、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指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E．经股东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

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⑤增持期限自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⑥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公司时任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

④增持期限自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

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对应的公司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从而促进市场拓展。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在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在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执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执行。

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

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向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本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及其一致行动人云豹创芯、云豹创智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深圳腾讯及其关联方广西腾讯、苏州湃益承诺：

“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或者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承诺：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云豹创芯、云豹创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深圳腾讯及其关联方广西腾讯、苏州湃益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启阳、张学利及其一致行动人云豹创芯、云豹创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发行人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发行人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发行人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取消前的运行情况

公司取消监事会之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叶勇	叶勇、吴强、刘庆敏
战略委员会	萧启阳	萧启阳、张学利、潘权
提名委员会	吴强	吴强、潘权、萧启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权	叶勇、潘权、萧启阳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一代全功能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云豹智能实施，系围绕新一代全功能 DPU 的技术突破与商业化落地，重点推进架构创新与核心功能升级迭代。在架构层面，本项目采用 CPU 芯粒和 IO 芯粒的 Chiplet 合封架构，同步研发高速互联接口模块，并实现多协议兼容能力。在核心功能升级迭代方面，本项目聚焦网络带宽提升、低时延网络、存储卸载、在网计算、安全加密等关键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性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全功能 DPU 产品将具有更强的实时数据预处理、多任务卸载及算力调度能力，可以实现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的算力资源智能分配与高效利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9,162.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3,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10,191.30	10.28%	10,100.00
2	软件/IP/EDA 采购费用	13,884.13	14.00%	6,900.00
3	人员工资	39,486.98	39.82%	23,400.00
4	测试及封装费	4,000.00	4.03%	4,000.00
5	流片费	5,600.00	5.65%	5,600.00
6	其他研发费用	12,900.00	13.01%	10,900.00
7	基本预备费	1,721.25	1.74%	1,700.00
8	铺底流动资金	11,379.06	11.48%	11,300.00
总投资金额		**99,162.72**	**100.00%**	**73,900.00**

注：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物料、设计服务、检测试验、委托研发、测试治具等相关费用。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时间单位：月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T+6	T+12	T+18	T+24	T+30	T+36
软硬件购置	■	■	■	■	■	
人员调配及招募		■	■	■	■	
产品设计开发		■	■	■	■	
流片与测试			■	■	■	■
试产、优化与规模量产				■	■	■

4、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对本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522 号备案文件。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新一代 AI D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云豹智能实施，系聚焦新一代 AI DPU 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化落地，重点推进硬件架构设计与关键性能指标的优化。一方面，本项目将采用自研 RISC-V 可编程架构与灵活主机接口，可支持多主机部署、内存扩展及多设备协同接入；另一方面，本项目将从网络性能、存储性能及安全加速等维度，进一步强化产品的场景适配性，打造高兼容性、高可靠性的网络硬件底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高端 AI DPU 领域的核心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全面优化产品的综合性能。项目的建设可深度适配 AI 智算、云计算、Scale-Out 组网、分布式存储等核心场景，精准满足头部云服务商及国产 GPU 算力集群的应用需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此外，本项目对国产化软硬件生态的深度兼容，将有效助力客户完成信创场景下的国产化替代，打破国际厂商在高端网络芯片领域的市场垄断。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3,282.3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2,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5,713.00	5.04%	5,700.00
2	软件/IP/EDA 采购费用	18,909.01	16.69%	18,900.00
3	人员工资	51,340.46	45.32%	50,600.00
4	测试及封装费	2,800.00	2.47%	2,800.00
5	流片费	8,960.00	7.91%	8,900.00
6	其他研发费用	10,700.00	9.45%	10,600.00
7	基本预备费	1,968.45	1.74%	1,900.00
8	铺底流动资金	12,891.42	11.38%	12,800.00
总投资金额		**113,282.34**	**100.00%**	**112,200.00**

注：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物料、设计服务、检测试验、委托研发、测试治具等相关费用。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时间单位：月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T+6	T+12	T+18	T+24	T+30	T+36
软硬件购置						
人员调配及招募						
产品设计开发						
流片与测试						
试产、优化与规模量产						

4、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对本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523 号备案文件。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

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下一代高性能 DPU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云豹智能实施，系围绕高性能 DPU 的底层架构创新、核心处理引擎和关键技术突破等维度，开展全链条核心技术研发。在底层架构创新层面，重点推进高性能 CPU 核优化、DSA RISC-V 架构研发及芯粒（Chiplet）架构设计；在核心处理引擎层面，着力开发下一代可编程数据包处理引擎与新一代 Scale-out 可编程 RDMA 引擎，以强化 DPU 的核心功能支撑。在关键技术突破层面，本项目聚焦高性能存储卸载加速技术、可编程设备及其虚拟化技术等难点攻关。此外，本项目还将布局基于 AI 的拥塞感知与控制技术、业务感知型全局 QoS 保证技术、网络全局可视化及遥测技术、下一代全路径感知及负载均衡技术，拓宽公司技术优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助力公司在 DPU 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7,552.6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7,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10,835.20	9.22%	10,800.00
2	软件/IP/EDA 采购费用	10,960.00	9.32%	10,900.00
3	人员工资	78,452.48	66.74%	78,400.00
4	测试及封装费	2,000.00	1.70%	2,000.00
5	流片费	5,000.00	4.25%	5,000.00
6	其他研发费用	8,000.00	6.81%	8,000.00
7	基本预备费	2,304.95	1.96%	2,300.00
总投资金额		**117,552.63**	**100.00%**	**117,400.00**

注：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物料、设计服务、检测试验、委托研发、测试治具等相关费用。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时间单位：月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T+6	T+12	T+18	T+24	T+30	T+36	T+42	T+48
软硬件购置								
人员调配及招募								
技术研发与测试								

4、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对本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524 号备案文件。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一）鹏远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G06M
成立日期	2021-12-09
出资额	4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B2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维
经营期限	2021-12-09 至 2031-12-08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远基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00	1.0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0.0000	23.00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	9.0000%
4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80.0000	5.8450%
5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00%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00%
7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00%
8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00%
9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00%
10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50.0000	4.8875%
11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	3.2500%
12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0	2.9300%
13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1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0000%
16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00	1.6875%
17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20.0000	2.3550%
18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50.0000	1.3625%
19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0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2	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3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5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3750%
26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0000%
27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0.0000	0.9325%
28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1]	有限合伙人	1,940.0000	0.4850%
29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0000	0.4200%
30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0.0000	0.3575%
31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0	0.2375%
3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1250%
33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注：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瑞元资本-基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管理人，代表该理财产品投资鹏远基石。2023 年 9 月 28 日，“瑞元资本-基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产品编码为 SABQ65。

（二）厦门欣柯

企业名称	厦门欣柯璟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EDYYQD4G
成立日期	2025-03-19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2 号 901 室 Z-132 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厦门欣柯志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柯
经营期限	2025-03-19 至 2075-03-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欣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欣柯志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000%
2	榆林圣誉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100.0000	95.1000%
3	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
4	吴海雪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000%
5	李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5000%
6	吴笑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5000%
7	朱柯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5000%
8	赵欣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4000%
9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4000%
10	张鲁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2000%
11	朱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2000%
12	郭婷婷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1500%
13	庞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1500%
14	赵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1000%
15	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三）成长湾科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GFH73
成立日期	2021-12-16
出资额	4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12-16 至 2029-12-1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长湾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0	22.5000%
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300.0000	10.8250%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7.5000%
5	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0	7.1250%
6	扬州同创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915.0000	5.4788%
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	5.2500%
8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0000%
9	中金旗盛（新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7500%
10	扬州同创同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10.0000	2.8525%
11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12	中山市创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13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14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1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16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5000%
18	扬州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0.0000	1.6725%
19	嘉和盛行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5000%
20	郑州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1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3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500%
24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0.8750%
25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7500%
26	嘉兴陆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000	0.5800%
27	扬州同创致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	0.3413%
28	云南泽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四）合肥蔚来

企业名称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GPNUXW
成立日期	2021-12-09
出资额	308,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期限	2021-12-09 至 2033-1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蔚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80.0000	1.0000%
2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300.5882	8.2145%
3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7403%
4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特殊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7403%
5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4935%
6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8701%
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8701%
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5974%
9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468%
10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2.2727%
1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234%
12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234%
13	合肥蔚众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9740%
14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9740%
15	刘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247%
16	共青城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2987%
1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247%
18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451.4118	20.6011%
19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168.0000	19.2104%
合计			**308,000.0000**	**100.0000%**

（五）五源兴致

企业名称	南京五源兴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J7K663
成立日期	2022-08-01
出资额	154,211.00 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B 区 8 幢 401-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南京五源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芹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源兴致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五源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06%
2	广东横琴五源真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040.0000	83.6776%
3	苏州五源诚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170.0000	16.3218%
合计			**154,211.0000**	**100.0000%**

（六）鹏鹞弘盛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鹞弘盛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W10A2W
成立日期	2023-08-11
出资额	4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9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鹞弘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0	30.0000%
2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0	7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七）工融金投

企业名称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5213T7F
成立日期	2024-11-08
出资额	1,0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12 层 1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融金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00%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0000	99.99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八）华建国际

企业名称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8477M
成立日期	1999-01-27
注册资本	46,700.00 万港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任朝颖；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增加：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增加：从事企业股权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建国际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700.0000	100.0000%
合计		**46,700.0000**	**100.0000%**

（九）赖俊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赖俊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赖俊霖，男，1989 年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V147****。

（十）嘉兴鼎韫

企业名称	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G33F
成立日期	2021-09-27
出资额	1,000,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严力
经营期限	2021-09-27 至 2041-09-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鼎韫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00%
2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9.9950%
3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9.9950%
合计			**1,000,100.0000**	**100.0000%**

（十一）深圳同创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创网络与通信和智能终端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WGUAH33
成立日期	2025-09-25
出资额	81,2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A 座 4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5-09-25 至 2040-09-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同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	1.8462%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	55.3846%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4.6154%
4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00	8.9231%
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1538%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0769%
合计			**81,250.0000**	**100.0000%**

（十二）富海隽永

企业名称	深圳富海隽永八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1NKB716
成立日期	2025-11-19
出资额	8,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玮
经营期限	2025-11-19 至 2045-12-3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隽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富海隽永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2500%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赣州海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5.0000%
4	刘世生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2.5000%
5	刁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20.0000%
6	李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500%
7	王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500%
8	黄子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500%
9	倪祖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500%
10	徐仕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500%
11	胡森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三）富海云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CWYR57
成立日期	2025-11-20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玮
经营期限	2025-11-20 至 2035-11-1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云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6667%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50.0000	68.3333%
3	蒋卫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00%
4	李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33%
5	黄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33%
6	陈俊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33%
7	杨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黄燕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0%
9	肖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0%
10	李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0%
11	王越尘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66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十四）时远数芯

企业名称	嘉兴时远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G12EPG6Q
成立日期	2025-10-20
出资额	7,76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4 室-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陶霖珊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远数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2887%
2	徐颢轩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3.8660%
3	嘉兴源珈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	36.0825%
4	秦柳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20.6186%
5	嘉善干窑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8866%
6	刘燕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9.0206%
7	李强连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1546%
8	嘉兴时远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8660%
9	方巧燕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0619%
10	赵曼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887%
11	胡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8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张慧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887%
13	吕锴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887%
合计			**7,760.0000**	**100.0000%**

（十五）淄博领阳

企业名称	淄博领阳世翔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ETKK9N8B
成立日期	2025-09-01
出资额	7,5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919 室 A 区 2004（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广东领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姜亚东、肖启亮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领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领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6667%
2	陈有邻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6667%
3	周荣良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0.0000%
4	邓晖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0.6667%
5	伍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667%
6	姜雅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000%
7	姜亚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000%
8	潘晓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000%
9	林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7%
10	张长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7%
11	赖作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7%
12	罗方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7%
13	季劲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育爱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4000%
15	朱旭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000%
16	王禹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000%
17	胡灿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3%
18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3%
19	马鞍山市鸿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十六）弘文文化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QQGXM
成立日期	2017-11-22
注册资本	29,7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2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高勇；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文文化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	100.0000%
合计		**29,700.0000**	**100.0000%**

（十七）VCB

VCB 系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73731901，实际控制人为鹰君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CB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VENTURE BRONZE LIMITED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十八）普华中小二期

企业名称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DL6G508L
成立日期	2024-05-31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67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琴华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华中小二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0	30.0000%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0000	24.0000%
4	杭州临安创临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6667%
5	桐乡市金信普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6667%
6	永康普华穗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6667%
7	杭州上城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5.0000%
8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5.0000%
9	诸暨普臻韬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3%
10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3%
11	建德普华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3.0000%
12	温州普华景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0000%
13	长兴溪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67%
14	长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十九）建源舜达

企业名称	建源舜达（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HMKH5Q
成立日期	2024-12-30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21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4-12-30 至 2036-12-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源舜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500%
2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500%
3	杭州舜达建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00.0000	49.9500%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0000	29.9500%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6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二十）交子创业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6W077N
成立日期	2022-06-08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玮
经营期限	2022-06-08 至 2030-06-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子创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30.0000%
3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0.000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0	11.400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0.0000%
6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6.0000%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0%
8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0%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1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3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4	石家庄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6000%
15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16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二十一）普华凤起

企业名称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CMBUTC3Y
成立日期	2023-06-07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184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琴华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华凤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00	2.7500%
2	宁波市海曙神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4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5	建德普华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	5.5000%
6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7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8	永康普华穗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9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10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4.5000%
11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0000%
12	龙岩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2.7500%
13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4	浙江瑾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5	杭州上城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6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7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8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9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永康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21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22	长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2.2500%
23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0%
24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0%
25	杭州西湖紫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0%
26	浙江安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2500%
27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二十二）聚源芯创

企业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A20
成立日期	2021-06-09
出资额	7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10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期限	2021-06-09 至 2031-06-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芯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000	1.0000%
2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8.571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00	25.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901.0000	24.4144%
5	红土岳川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5.7143%
6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5.7143%
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4.2857%
8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4286%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7143%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7143%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7143%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7143%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00	0.7141%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0.30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二十三）深报一本

企业名称	深报一本（安徽）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DJWXM7X4
成立日期	2024-05-06
出资额	102,223.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 188 号创新产业园 A2 栋 7 楼 71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报一本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23.0000	1.1964%
2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000	30.32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9.3476%
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9.3476%
5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8913%
6	安庆市宜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565%
7	安徽省江淮粮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565%
8	上海虹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783%
合计			**102,223.0000**	**100.0000%**

（二十四）点睛伍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融喻点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K60RUX3T
成立日期	2026-01-20
出资额	5,44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武汉春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进
经营期限	2026-01-20 至 2076-0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点睛伍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春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84%
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0	29.4064%
3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8.3790%
4	何时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1895%
5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5.3299%
6	李少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7	邢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林柔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9	郑海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10	临沂瑞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11	王前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12	李海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13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758%
14	王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7568%
15	何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8379%
16	郑有錄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8379%
17	李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8379%
合计			**5,441.0000**	**100.0000%**

（二十五）湖杉明芯

企业名称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0F7AR4H
成立日期	2022-10-20
出资额	67,7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仁宏
经营期限	2022-10-20 至 2042-10-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杉明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	2.2157%
2	西安欣柯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	15.5096%
3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4.7710%
4	苏州湖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00.0000	12.1123%
5	无锡经开尚贤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1.81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3855%
7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3855%
8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9084%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9084%
10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4313%
11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9542%
12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9542%
13	上海乾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157%
14	常熟开晟东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157%
1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157%
合计			**67,700.0000**	**100.0000%**

（二十六）苏州同创

企业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3C1882
成立日期	2021-09-16
出资额	108,06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1-09-16 至 2029-09-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同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20.0000	1.1290%
2	杭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0000	21.4696%
3	青岛同创致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0.0000	14.43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2541%
5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2541%
6	青岛同创同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70.0000	8.9487%
7	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6271%
8	青岛洪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6271%
9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6271%
10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6271%
11	青岛顺东汇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000	4.6178%
12	青岛同创同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70.0000	3.5813%
13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762%
14	周剑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3135%
15	黄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254%
16	孙建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254%
17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254%
18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254%
19	张一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93%
合计			**108,060.0000**	**100.0000%**

（二十七）安徽同创

企业名称	安徽同创中小科转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KM065K
成立日期	2023-12-28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社区芙蓉路以北、莲花路以西汇金商务中心 A 座 1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3-12-28 至 2031-1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同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乾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	30.0000%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0.0000%
4	福州市鼓楼区同创远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0	15.2000%
5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0.0000%
6	武汉长江新区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667%
7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667%
8	湖南建投创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667%
9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6667%
10	张文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0667%
11	彭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06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和谦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CKGM7Q
成立日期	2025-11-20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与塘开路交汇处弘基翰林大厦 A 座 8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孙世光；王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谦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二十九）珠海丰和

企业名称	珠海丰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8JE3P3E
成立日期	2023-12-18
出资额	3,201.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528 办公 A 室-（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俊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丰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12%
2	陈瑶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2.4805%
3	张瑞琪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201%
4	珠海横琴润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201%
5	倪汇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80%
合计			**3,201.0000**	**100.0000%**

（三十）瑞安富海

企业名称	瑞安市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BGM0N5J
成立日期	2021-10-14
出资额	16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 4 号楼 3 楼 3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玮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安富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00	1.0000%
2	瑞安市创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400.0000	69.0000%
3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0	3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00%**

（三十一）海盐鋆昊

企业名称	海盐鋆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7D02C03D
成立日期	2021-11-15
出资额	229,200.1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长安北路 1628 号望海商贸中心 801-8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劲松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盐鋆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00%
2	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200.0000	34.9913%
3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6.5445%
4	张嘉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630%
5	珠海泽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6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海南宸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630%
7	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630%
8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630%
9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630%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0541%
11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6178%
12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6178%
13	李秀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815%
1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815%
15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815%
1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815%
17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815%
18	杭州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00	1.7888%
19	南昌鑫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7452%
20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7452%
21	张韬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089%
2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089%
23	佛山市顺德区蚬华多媒体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089%
2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1.0471%
25	珠海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726%
26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726%
27	黄月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363%
28	上海正心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363%
29	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2181%
合计			**229,200.1000**	**100.0000%**

（三十二）守恒致锦

企业名称	守恒致锦（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0KJBK7C
成立日期	2024-09-05
出资额	3,20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70（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鹏洋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守恒致锦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000	1.5933%
2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2402%
3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2402%
4	王连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201%
5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201%
6	深圳市信弘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6860%
合计			**3,201.0000**	**100.0000%**

（三十三）高瑞创投

企业名称	广东高瑞拾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G0JKE97F
成立日期	2025-10-30
出资额	3,183.786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欧湛颖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瑞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860	0.0153%
2	王莉芳	有限合伙人	972.0000	30.5297%
3	黄晓鼎	有限合伙人	972.0000	30.5297%
4	蔡双萍	有限合伙人	729.0000	22.8973%
5	肖磊	有限合伙人	291.6000	9.1589%
6	舒均中	有限合伙人	218.7000	6.8692%
合计			**3,183.7860**	**100.0000%**

（三十四）中信建投投资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成立日期	2017-11-27
注册资本	61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李旭东；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00%**

（三十五）国海承乾

企业名称	财金国海承乾（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CWYWY15R
成立日期	2023-09-07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科创金融中心 T6 裙房 3 层 301-A4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海承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0	50.0000%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000%
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000	49.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三十六）交融深担新动能

企业名称	深圳罗湖交融深担新动能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CPGT16
成立日期	2024-12-30
出资额	16,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融深担新动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0	1.0000%
2	中小担创投	普通合伙人	160.0000	1.0000%
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40.0000	29.0000%
4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0	20.0000%
5	深圳市罗湖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0	20.0000%
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40.0000	29.00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00%**

（三十七）力合清瞳

企业名称	海南力合清瞳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R2Y7M5N
成立日期	2025-07-23
出资额	5,11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地块一期 C09 栋一层 10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海南力合清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洋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合清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力合清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3.9139%
2	王世忱	有限合伙人	1,850.0000	36.2035%
3	张土生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3.6986%
4	李思远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7417%
5	杜先举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8278%
6	胡洋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6.0665%
7	张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8708%
8	王麒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139%
9	劳明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1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金生晶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139%
11	刘晖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354%
合计			**5,110.0000**	**100.0000%**

（三十八）深天使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L4KQ11G
成立日期	2025-05-22
出资额	31,8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5-05-22 至 2040-05-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天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00	1.0057%
2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	65.9962%
3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7.8567%
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2854%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2854%
6	厉延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27%
7	范凡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27%
8	深圳市启赋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27%
9	深圳市中钊和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27%
合计			**31,820.0000**	**100.0000%**

（三十九）Glory Ventures III

Glory Ventures III 系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根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

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77923827，实际控制人为杨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lory Ventures III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I L.P.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四十）国海瑞丞

企业名称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1CN7R5M
成立日期	2023-11-01
出资额	11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4-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海瑞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901%
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800.0000	44.8649%
3	上海凤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901%
4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8.0180%
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6.3063%
6	安徽景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6036%
7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7.02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1,000.0000**	**100.0000%**

（四十一）深圳月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月海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R0JH8G
成立日期	2024-02-2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杨红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月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红	800.0000	80.0000%
2	蒋伟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四十二）杭州麦智

企业名称	杭州麦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K84B2G63
成立日期	2026-02-09
出资额	2,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8-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华龙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麦智的合伙人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7619%
2	杭银理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5.2381%
合计			**2,100.0000**	**100.0000%**

注：杭银理财系“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创投股权 1915 天 2506 理财计划”的产品管理人，代表该理财产品投资私募基金产品“杭州麦智”。 2025 年 11 月 6 日，“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创投股权 1915 天 2506 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办理了登记，登记编码为 Z7002225A000164。2021 年 11 月 23 日，杭银理财取得浙江银保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Z0024H233010001。

（四十三）倍特启宸

企业名称	成都倍特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9NRGU32
成立日期	2023-02-17
出资额	21,28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8 层 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3-02-17 至 2028-0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倍特启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4699%
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7.5940%
3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2.8947%
4	胡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10.3383%
5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69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凡游在线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6992%
7	成都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6992%
8	蒋兴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8797%
9	王思亮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8797%
10	淄博倍特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8459%
合计			**21,280.0000**	**100.0000%**

（四十四）源珈数鹏

企业名称	嘉兴源珈数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08PYL3T
成立日期	2025-11-04
出资额	2,16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9 室-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源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羽
经营期限	2025-11-04 至 2035-1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珈数鹏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源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630%
2	徐颢轩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6296%
3	施贻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8889%
4	珠海博集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8889%
5	李小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8889%
6	来祖骅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0.1852%
7	蓝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2593%
8	崔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5.5556%
9	林兴卓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5.09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296%
11	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296%
12	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296%
13	周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296%
14	王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296%
合计			**2,160.0000**	**100.0000%**

（四十五）苏州耀途

企业名称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AL0B9M
成立日期	2021-10-27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5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白宗义
经营期限	2021-10-27 至 2041-1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耀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00	1.6000%
2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0.0000	11.2000%
3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667%
4	宁波泓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4.6667%
5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0000%
6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9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1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13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14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15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333%
16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000	3.1333%
17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6667%
18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2.3333%
19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0	徐聪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2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4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5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7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
2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4000%
29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4000%
30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4000%
31	芜湖歌斐悦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6.0000	1.3440%
32	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333%
33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67%
3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67%
35	上海梨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0.9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667%
37	苏州盛元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667%
38	芜湖歌斐承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4.0000	0.6560%
39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46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四十六）Future Builder

Future Builder 系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78915306，实际控制人为罗嘉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Future Builder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罗嘉瑞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四十七）普云联

企业名称	杭州普云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35FJEXK
成立日期	2025-11-27
出资额	1,8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丽水路 101 号一楼 18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云澜象韵科技有限公司；沈暘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云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澜象韵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556%
2	JOINT SMART INTERNATIONAL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7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HOLDINGS LIMITED			
3	沈暘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17.2222%
4	王玮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7.2222%
合计			**1,800.0000**	**100.0000%**

（四十八）Lion Rise

Lion Rise 系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78993950，实际控制人为王冬胜、王嘉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ion Rise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LION ROCK LIMITED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四十九）北海毅伯

企业名称	北海毅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BYYA1QXA
成立日期	2022-09-20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住所	北海市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楼二层 C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国扬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海毅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00%
2	王毅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0	99.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五十）天津仁爱

企业名称	天津仁爱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GUU1Y
成立日期	2018-01-0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肖丹；马如仁
经营期限	2018-01-08 至 2048-01-0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仁爱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五十一）厦门建发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1CEN3P
成立日期	2021-04-21
出资额	250,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十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	2021-04-21 至 2041-04-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建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400%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0000	99.96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000**	**100.0000%**

（五十二）Njord

Njord 系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73462235，实际控制人为 Unicorn Partners GP Fund V Limite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jord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UNICORN PARTNERS FUND V, L.P.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五十三）尚势开拓

企业名称	尚势开拓（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K7B01J
成立日期	2025-05-27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5-10（天开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北京尚势知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程杨
经营期限	2025-05-27 至 2035-05-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势开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尚势知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5000%
2	梁允超	有限合伙人	24,750.0000	24.7500%
3	刘毅	有限合伙人	60,150.0000	60.1500%
4	冯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
5	刘晓磊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000%
6	马浩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罗会卿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1.4000%
8	程杨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000%
9	王国良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000%
10	吴晓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3000%
11	周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五十四）普丰汇盈

企业名称	杭州普丰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14M4X1B
成立日期	2025-11-28
出资额	1,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丽水路 101 号一楼 19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普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芝颖
经营期限	2025-11-28 至 2030-1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丰汇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12.5000%
2	浙江誉盛铂特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	70.8333%
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667%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五十五）中小担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成立日期	2012-06-26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46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蔡涛；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	2012-06-26 至 2042-06-2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担创投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五十六）无锡产发

企业名称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37YPC1U
成立日期	2020-11-20
出资额	140,0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14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	2020-11-20 至 2040-1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产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1429%
2	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800.0000	99.8571%
合计			**140,000.0000**	**100.0000%**

（五十七）倍特启航

企业名称	扬州倍特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K2CJ838G

成立日期	2025-11-20
出资额	2,051.00 万元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4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5-11-20 至 2030-1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倍特启航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8757%
2	成都茂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7567%
3	邵丽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5027%
4	淄博倍特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0000	17.1136%
5	龚琳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757%
6	唐立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757%
合计			**2,051.0000**	**100.0000%**

（五十八）汇鑫富

企业名称	宁波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CNFHC2U
成立日期	2023-03-1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A65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熊小文；周康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鑫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数云天数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五十九）杭州复林

企业名称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04DYXG
成立日期	2016-11-14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4 楼 14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复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000%
2	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000	99.9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六十）龙飞九天

企业名称	龙飞九天（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T20XW8Q
成立日期	2023-07-31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 5 号科苑西 25 栋 2 段 4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林玉胜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

	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飞九天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玉胜	普通合伙人	7.9550	79.5500%
2	高瑞红	有限合伙人	2.0450	20.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六十一）鼎润基石

企业名称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PCY176L
成立日期	2022-08-23
出资额	20,003.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4-7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张维
经营期限	2022-08-23 至 2037-08-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润基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3.0000	0.0150%
2	朱筱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9.98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3.0000**	**100.0000%**

（六十二）共青城金棠

企业名称	共青城金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EU951GXN
成立日期	2025-08-22
出资额	3,20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富昌
经营期限	2025-08-22 至 2075-08-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金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1560%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2.4025%
3	李培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4805%
4	王玲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604%
5	曾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604%
6	羊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02%
合计			**3,205.0000**	**100.0000%**

（六十三）景源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源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7KQH751
成立日期	2026-02-09
出资额	5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维

实际控制人	
经营期限	2026-02-09 至 2056-02-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源基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5.0000	0.3491%
2	马鞍山鸿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425.0000	72.5000%
3	马鞍山鸿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90.0000	27.1509%
合计			**53,000.0000**	**100.0000%**